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
中長程計畫
(第二期 114-117 年)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2
三、問題評析	16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9
貳、計畫目標	28
一、目標說明	28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32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32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36
一、相關政策及計畫之檢討.....	36
二、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	37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71
一、主要工作項目	71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78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80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98
一、計畫期程：	98
二、所需資源說明	98
三、經費來源	98
四、計算基準	98
五、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01
陸、預期效益及影響	104
一、預期成果	104
二、經濟效益評估	106
柒、財務計畫	112
一、林業文化園區	112
二、林業文化資源點財務計畫	117
三、總計畫成本計算	123
捌、附則	129
一、風險管理	129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33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135
四、其他有關事項：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49
五、公共建設促參與預評估檢核表	151
六、財務分攤協商文件	164
七、農業部「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114-117 年）」（草案）修正案，回復意見對照表	165

表目錄

表 1 林業保育署轄下具發展潛力之林業文化資源列表	2
表 2 林業保育署影音紀錄片及出版品列表	19
表 3 關鍵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33
表 4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第一期建築整建活化再利用分析表	41
表 5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整體園區風貌改善分析表	42
表 6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民間參與成果表	44
表 7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其他收益分析表	45
表 8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110-112 年活動明細表	45
表 9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歷年遊客人數統計表	46
表 10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建築整建修復分析表	49
表 11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民間參與成果表	51
表 12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預計辦理民間參與表	51
表 13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110-112 年活動明細表	52
表 14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歷年遊客人數統計表	53
表 15 嘉義林業文化園區整建修復分析表	55
表 16 檜意森活村歷年營收及遊客人數統計表	56
表 17 嘉義林業文化園區第一期計畫民間參與成果表	56
表 18 嘉義林業文化園區預計辦理民間參與表	57
表 19 嘉義林業文化園區 110-112 年活動明細表	57

表 20 嘉義林業文化園區歷年遊客人數統計表	59
表 21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各展館活化再利用現況表	62
表 22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活化再利用收益表	65
表 23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110-112 年活動明細表	66
表 24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近十年(102-111 年)遊客人數統計表	67
表 25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民間參與成果表	68
表 26 竹東林業展示館 110-112 年活動明細表	69
表 27 執行計畫與主要工作項目對照表	71
表 28 分期(年)執行策略表	78
表 29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本期計畫執行項目分析表	82
表 30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預期效益分析表	83
表 31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本期執行項目分析表	85
表 32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預期效益分析表	86
表 33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本期執行項目分析表	88
表 34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預期效益分析表	90
表 35 「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修復再利用預期效益分析表	91
表 36 「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修復再利用預期效益分析表	92
表 37 「殖產局羅東山林事務所」歷史建築修復預期效益分析表	93
表 38 「殖產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歷史建築群修復預期效益 分析表	93

表 39 新竹縣竹東鎮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	94
表 40 花蓮縣花蓮市林業文化資源點預期效益分析表	96
表 41 各項計畫預估編列經費計算基準表	99
表 42 第二期 114-117 年經費需求總表	101
表 43 各執行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分年經費需求表	102
表 44 各林業文化資源所產生的直接效益分析表	106
表 45 各林業文化資源預估每年平均晉用人力需求表	110
表 46 羅東、東勢、林田山等 3 處林業文化園區財務淨現值計算表	115
表 47 林業文化資源點之財務淨現值計算表	120
表 48 本計畫財務淨現值計算表	126
表 49 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129
表 50 計畫風險辨識一覽表	130
表 51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130
表 52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131
表 53 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131
表 54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132

圖目錄

圖 1 機關提供漂流木供整修	23
圖 2 竹東林場舊建築使用漂流木抽換木構架	23
圖 3 竹東林場舊建築使用國產材修復具有美觀性	24
圖 4 運用國產材修復機關車庫	24
圖 5 運用國產材 DIY 體驗	24
圖 6 運用國產材修復卡車修理庫	24
圖 7 運用國產材修復房舍	24
圖 8 竹構公共藝術「陳鈺雯_拾光隧道」	25
圖 9 竹構公共藝術「王喆_翩翩」	25
圖 10 竹構公共藝術「方新樵_精靈」	25
圖 11 竹構公共藝術「葉育鑫_竹鄰」	25
圖 12 運用廢棄林業機具建構公共藝術	25
圖 13 運用廢棄林業機具建構公共藝術	25
圖 14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區位及範圍圖	40
圖 15 5 號蒸氣火車頭整修前	42
圖 16 5 號蒸氣火車頭整修後	42
圖 17 7 噸級柴油機車頭整修前	42
圖 18 7 噸級柴油機車頭整修後	42
圖 19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第一期計畫完成範圍示意圖	43

圖 20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第一期招租範圍示意圖	44
圖 21 集材機整修前	47
圖 22 集材機整修後	47
圖 23 紙質文物入庫前作業	48
圖 24 圖說數位化	48
圖 25 大雪山林業公司調研資料	48
圖 26 大雪山林業公司調研資料	48
圖 27 貯木池新設觀景平台與漂流貯木組	50
圖 28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第一期計畫成果範圍示意圖	50
圖 29 大雪山林業直販所-山產店	51
圖 30 樹立未來-與森林共 Wood 特展	54
圖 31 2022 里山生活市集	54
圖 32 木作小學堂-木工手作玩具教師研習	54
圖 33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第一期計畫整建分期分區圖	61
圖 34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第一期計畫活化再利用示意圖	62
圖 35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軌道修復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之路線規 劃示意圖	64
圖 36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整體景觀規劃圖	64
圖 37 運用廢棄機具重組成地景藝術	65
圖 38 運用廢棄機具重組成地景藝術	65

圖 39 7 原子炭工廠整建後	65
圖 40 林田山景觀工程第一期完工後	65
圖 41 還原當時竹東林場舊建築物的聚落環境	69
圖 42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第二期招租範圍示意圖	83
圖 43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招商分區規劃示意圖	86
圖 44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第二期整建規劃示意圖	89
圖 45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未來營運規劃示意圖	90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本「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114-117 年)」(以下簡稱本期計畫)係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依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18 日院農字第 1090016356 號函核定之「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 110-113 年)」之延續、統籌性計畫。

臺灣林業經營體制源自日治時期，其產業發展涵蓋資源調查研究、伐木制度、林產物利用、造林育苗、林學試驗、森林保安以及環境教育等多元面向，而近代山林開墾與城市建設的發展緊密相關，不論是山林治理、林場伐採、種源保存抑或樟腦資源利用等，都共同塑造了臺灣近代史上獨特的生活風貌，對當今人民生活與山林土地的影響深遠。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為傳承各面向之重要林業文化，促進民眾對自然環境的認知與素養，盤點所轄林業文化資源場域(如表 1)，將延續及完成重要政策指示與前期計畫願景，與呼應聯合國文化治理與配合文化局提倡「2018 文化政策白皮書」之文化資產保存策略，依文化資源獨特性、保存優先性、市場發展性及提供民參之必要性等原則，以分期分區方式逐步推動「林業文化資源整合保存」及「林業文化場域永續經營」，將部分過往作為山林政策推動、林場經營、樟腦製造等產業遺留資產，導入林業文化內涵，期打造臺灣特有之林業文化廊道，建構林業文化資源保存系統，組織完整林業文化網絡。

前期以 4 處(羅東、東勢、嘉義、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及臺北市大安區、新竹縣竹東鎮、臺中市豐原區、嘉義市東區、花蓮縣花蓮市等 5 處林業文化資源點進行第一階段之修復，本期則以 3 處(羅東、東勢、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及前期 4 處(臺北、竹東、豐原、花蓮)林業文化資源點，另增加南投縣草屯鎮、宜蘭縣羅東鎮與礁溪鄉等 3 處林業文化資源點，合計 7 處文化資源點、22 項指定文化資產為核心(不包含前期嘉義林業文化園區及嘉義林業文化資源點，已調整至「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113-116 年」執行)，串聯林業文化資源與林場為軸帶，運用產業路徑動態保存，緊密結合沿線聚落及場站，全面發展林業文化永續旅遊，推動地方經濟發展。

表 1 林業保育署轄下具發展潛力之林業文化資源列表

類型	文資身分	文資登錄名稱	特色	定位	資源	林業運輸	早期林場	林業文化廊道串聯	計畫延續性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文化景觀	羅東林場	林場聚落、貯木池、林式鐵、日式辦公廳舍	保存羅東林場記憶	出張所、土場、貯木池、鐵林車站、日式宿舍	鐵道	太平山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林業鐵路、土場、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延續第一期計畫
	歷史建築	羅東林區管理處貯木池區							
	歷史建築	羅東林區管理處碉堡(1)							
	歷史建築	羅東林區管理處碉堡(2)							
	歷史建築	羅東林區管理處舊檢車庫							
	歷史建築	羅東林區管理處舊勞工俱樂部							
	歷史建築	羅東林區管理處處長宿舍							
	歷史建築	羅東林區管理處舊辦公室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文化景觀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美式製材廠	木作育成中心	出張所、製材廠	公路	大雪山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公路、臺8線、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延續第一期計畫
嘉義林業文化園區	重要文化景觀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林鐵、日式製材廠、官舍、聚落	阿里山博物館區	貯木池、製材所、日式宿舍、聚落	鐵道	阿里山	嘉義林業文化園區(檜意森活村、阿里山林業村)、阿里山林業鐵路、聚落、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調整至「大阿里山百年升建計畫執行」
	市定古蹟	嘉義營林俱樂部							
	歷史建築	嘉義市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							
	歷史建築	原嘉義製材所(竹材工藝品加工廠)							
	歷史建築	玉山一二村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聚落建築群	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	林業聚落、林鐵	林場聚落再現	出張所、日式宿舍、聚落	軌道 索道公路	林田山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林田山軌道、聚落、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	延續第一期計畫
	歷史建築	林田山中山堂及康樂新村殘構							
臺北市大安區林業文化資源	直轄市定古蹟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	日式宿舍	林業社會文化體驗基地	日式宿舍	-	臺灣林業發展	本項臺北市大安區各林業文化資源及相關據點	第一期計畫
	歷史建築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							第一期計畫
	歷史建築	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							延續第一期計畫
	歷史建築	原臺灣總督府							延續第一期計畫

類型	文資身分	文資登錄名稱	特色	定位	資源	林業運輸	早期林場	林業文化廊道串聯	計畫延續性
		殖產局營林所 臺北出張所							一期計畫
	直轄市定古蹟	錦町日式宿舍 —林務局局長舊宿舍							以老房子計畫推動，非活化標的
宜蘭縣鎮東林業文化源點	歷史建築	羅東鎮中山路北側公有宿舍區	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羅東林務所	林業社會文化體驗基地	日式宿舍	-	太平山	羅東樟仔園文化園區、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第二期計畫新增
	未具文資身分	未具文資身分	臺灣國產材行政中心	國產材中心國展售心	國產材業利用	鐵道	太平山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林業鐵路、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暫緩，視計畫執行滾動檢討後推動
宜蘭縣鄉鎮溪林業文化源點	歷史建築	羅東林區管理處礁溪工作站宿舍區	原殖產局臺北事務所礁溪支所	林業社會文化體驗基地	日式宿舍	-	臺灣林業發展	臺灣林業文化網絡	第二期計畫新增
新竹縣鎮東林業文化源點	歷史建築	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	日式建築	林場記憶再現	出張所、日式宿舍	鐵道	竹東	竹東林業育成基地、內灣林業展示館、鹿場山、	第二期計畫新增，委託竹東公所至114年，將於本階段進行修繕
	暫定古蹟	竹東林場宿舍區(仁愛段 689 地號)	林場宿舍						延續第一期計畫
臺中市區原林業文化源點	直轄市定古蹟	營林所臺中出張所宿泊所	日式宿舍	林業社會文化體驗基地	出張所、日式宿舍	鐵道	八仙山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松鶴部落林場巷、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延續第一期計畫
	歷史建築	豐原林務局宿舍群							
南投縣鎮草屯林業文化源點	歷史建築	草鞋墩雅舍	原殖產局臺中事務所草屯支所	林業社會文化體驗基地	日式宿舍	-	臺灣林業發展	車埕木業展示館、林班道體驗園區	第二期計畫新增

類型	文資身分	文資登錄名稱	特色	定位	資源	林業運輸	早期林場	林業文化廊道串聯	計畫延續性
點			屯支所						
南投縣仁愛鄉山林文化資源點	造冊列管(歷史建築登錄中)	雲海保線所	日式保線所	林業社會文化創生體驗基地	保線、保所	-	臺灣產業發展	能高四村9部落等林業文化資源點	暫緩，取得文資指定後推動
嘉義市東區林業文化資源點(非嘉義林業文化園區範圍)	重要文化景觀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原臺灣總督府營林所出張所	林業社會文化創生體驗基地	日式出張所	鐵道	阿里山	嘉義林業文化園區、阿里山林業鐵路、聚落、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調整至「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設計計畫」執行
	歷史建築	嘉義林區管理處辦公區內木構造建築群							
花蓮縣花林業文化資源點	縣定古蹟	花蓮港山林事業所	日式辦公廳、宿舍	林業社會文化創生體驗基地	日式辦公廳、宿舍	鐵道	木瓜山、林田山太魯閣		第一期計畫
	歷史建築	菁華林苑(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官舍)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林田山軌道、聚落、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	延續第一期計畫
	歷史建築	林務局宿舍菁華街33號及33-2號【原殖產局營林所東部出張所職員宿舍】							
花蓮縣秀林鄉山林文化資源點	造冊列管(歷史建築登錄中)	檜林保線所	日式辦公廳、宿舍	林業社會文化創生體驗基地	日式辦公廳、宿舍	鐵道	木瓜山、林田山太魯閣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林田山軌道、聚落、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	暫緩，取得文資指定後推動

備註：

- 灰底非本期計畫執行區位，本期執行區域包含3處林業文化園區、7處林業文化資源點，合計22項文化資產。
- 上述部分文資登錄據點於本期計畫內文中，為利整體論述及描述相同區位，簡稱如下：
 - 羅東林場、羅東林區管理處貯木池區、礪堡(1)、(2)、舊檢車庫、舊勞工俱樂部、羅東林區管理處處長宿舍、羅東林區管理處舊辦公室等：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 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與林田山中山堂及康樂新村殘構：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 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
 - 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
 - 菁華林苑(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官舍)：菁華林苑。
 - 林務局宿舍菁華街33號及33-2號：殖產局營林所東部出張所宿舍。
 - 羅東林區管理處礁溪工作站宿舍區：殖產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
 - 羅東鎮中山路北側公有宿舍區：殖產局羅東山林事務所。

本期計畫將延續前期政策，持續推動「林業文化資源整合保存」與「林業文化場域永續經營」，優先從「林業文化資源場域」著手，建構林業文化園區核心價值與基礎建設，打造林業文化廊道之基底，並針對具文化資產身分之建築物，進行保存維護與管理。以林業文化資源系統，整合行政體系與資源，結合地方社群組織力量，打造林業文化教育、地方文史工作與地方創生發展之場域，以文化保存、文化經濟與在地歷史、土地、情感的連結，促進地方發展契機，進而達到以林產業為主的文化永續力實踐。

本期推動 3 處(羅東、東勢、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及 7 處林業文化資源點(臺北、竹東、豐原、草屯、花蓮、羅東、礁溪)，共 22 項指定文化資產之獨特性、計畫延續性與政策指示摘要如次。

1. 3 處林業文化園區

(1).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林業與羅東乃至蘭陽地區的城鄉發展之關係密不可分，過去新、舊太平山林場之興盛帶動羅東木材都市與宜蘭的工商發展。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原為羅東出張所，園區內完整保存林業設施、聚落、貯木作業設施、載運機關車等，且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之辦公場所也於該園區內，為林業發展之活歷史。園區所在之羅東林場於民國 101 年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登錄文化景觀，並有舊辦公室、舊勞工俱樂部、碉堡、舊檢車庫、貯木池(現存全臺最大)與處長宿舍等 7 處歷史建築，場內林業設施、辦公廳舍及林業生活聚落保存完整，形成特殊產業空間。

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以「林業歷史」、「都市生活」與「自然保育」等三個面向為發展定位，其執行方向包含「林業歷史」為鐵道地景復舊、歷史建築再利用、貯木池保存；「都市生活」為休憩綠地、藝文活動、林場之家；「自然保育」為生態臺灣、自然環教中心、永續林業等，於 110-112 年間完成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檢車庫整修、南側舊建築更新活化再利用、羅東林場舊貯木場工作室整修、場長宿舍及 122 巷日式雙併宿舍修復與木造長屋招待所、洗衣部修復、5 號蒸汽火車頭與 7 噸級柴油機車頭整修、入口地景營造、整體景觀改善與基礎設施整建。

(2).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園區前身為「臺灣大雪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為開發大雪山森

林資源所成立，擁有 60 年代東亞地區最大製材廠，全臺首先引入美國一貫化生產流程，創制臺灣示範性林產工業。其原木料主要供應豐原、后里與東勢之鋼琴業、傢俱業與木材行之用，帶動臺中山城地區的繁榮。廠區保留之木材工業史蹟(製材廠、辦公廳舍及木構建築等)，於民國 95 年遭逢火災焚毀過半，重創製材廠區，林業保育署與有關單位及當地人士研商後，將倖存之碎片倉、鍋爐間、燃料倉以及幾具重要大型製材機具等製材廠設施，以「殘跡保存，活化利用」之目標經營。

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公告登錄東勢區「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為文化景觀；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函復同意「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由林業保育署籌經費辦理，109 年 12 月完成「東勢林業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之擬定，並提送臺中市政府文資大會審查通過。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以產業型「木作育成中心」為發展定位，並冀望透過民間參與達成的目標包含以林業文化為根基，舊有木材工業遺構（遺跡）「保存、復舊、活化再利用」，重現大雪山林業及木材工業特有風貌；推展木材工藝之美，強調文化、產業與地方特色等結合；運用既存的自然生態環境，並調和人為設施與建物，尋求適合地方之發展方向，發展木構造、木工藝創意產業等多元複合之林業文化園區；積極引進民間資源，結合在地匠寮及客家文化，營造特色觀光景點，提供遊憩及林業文化體驗與解說教育服務，吸引遊客駐留，提升地區經濟繁榮。於 110-112 年間完成禮堂及貯木場辦公室整修工程、三角屋服務諮詢站屋頂設計更新、修理工廠整建與園區景觀改善工程等，包含貯木池底整理、設置木排樁控制荷花生長、設置漂流木貯木組重現貯木意象、新設觀景平台、既有植栽美化整理、新設展示平台。

(3).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以「林場聚落再現」為願景，以「保存林場昔日生活景致」為目標，期打造具濃厚歷史氛圍的體驗型園區，於 110-113 年進行 14 棟房舍修復及活化使用、15 棟既有營運建物維護、軌道修復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景觀工程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促參前置作業等；原子炭工廠已整修作為教育展示場域、入口遊客諮詢服務；冰店、米店、食堂等，另有日式宿舍 10 棟預計於 113 年底完工，將納入促參範圍內委外經營；其餘部分持續由花蓮分署進行修繕、自營，作為教育展示之用。

園區自 110 年開始進行整體景觀規劃，依據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之聚落紋理、園區特色與定位，配合園區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分三期階段，迄 112 年完成第一、二期景觀工程，形塑園區景觀美學，打造景觀亮點區域。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於 110 年 12 月辦理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迄今已辦理 6 場次地方部落居民溝通會議、3 場次鄉公所、鎮公所行政協調會議、4 場次市場調查與廠商協調會議，彙整在地需求與專家學者意見後，將該促參預評估報告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函報本部核定，刻由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進行園區建物與軌道設施委外之先期規劃，預計 114 年公告招商。

2. 7 處林業文化資源點

(1) 臺北市大安區林業文化資源點

A. 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

金山南路二段 156 巷日式建築群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本建築為日治時期 1922(日治大正 11 年)年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興建之單身宿舍。戰後林管局林務局接手亦持續做為林務人員之一般宿舍。建築平面呈「冂」字型，為日式宿舍中較少見的合院格局。外有圍牆 內有中庭 配置妥適合理。建築內除配有數間房間 並設有浴室、廁所、廚房與食堂公共使用空間，以緣側聯繫，充分展現過去共同生活之型態與需求。本區域無人員居住使用，建物及周邊景觀尚待修復及整理。

B. 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

潮州街 55 巷 2、4、6 號於 107 年 9 月 10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潮州街 55 巷 2 號建物為原「營林所臺北出張所」，4 號為倉庫，6 號後棟為「詰所」或值班宿泊設施。呈現出張所之行政辦公、貨物儲放及職員休息等機能，為少數保存完整出張所建築形制之案例，突顯本案之珍貴稀少性。潮州街 55 巷 2 號建築為兩層樓半木結構建築，2 樓大樑、屋頂木架、東北角之木樓梯均保留完整，外牆之雨淋板(鎧下見板張)帶有濃厚之洋風建築特色，4 號建築為典型倉庫建築，6 號南向立面仍留存直式雨淋板(豎羽目板)，極為罕見。本區域無人員居住使用，建物及周邊景觀尚待修復及整理。

(2) 宜蘭縣羅東鎮林業文化資源點：殖產局羅東山林事務所

本區歷史建築最初為民國前 7 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創建的「羅東山林事務所」基地位置，戰後 34 年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農林廳接收後改為林務局羅東山林事務所，35 年羅東山林事務所改為羅東山林管理所，37 年後又改為臺北山林管理所羅東分所。49 年林政機關改組，臺北山林管理所羅東分所即在此時與太平山林場合併，成為蘭陽林區管理處。之後，本區域即主要作為蘭陽林區管理處員工的宿舍，並稱之為「山林新村」，或稱為中山西路宿舍。78 年蘭陽林區管理處與文山林區管理處合併為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94 年，宜蘭縣文化局登錄本區為歷史建築。本期計畫預計修繕殖產局羅東山林事務所範圍內 2 棟建物，目前已無人員居住，且鄰近宜蘭縣羅東鎮「樟仔園文化園區」具區域發展潛力。

(3) 宜蘭縣礁溪鄉林業文化資源點：殖產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

本署宜蘭分署礁溪工作站前身為「營林所臺北出張所礁溪派出所」，約於民國 15 年設置，31 年改為殖產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戰後 34 年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接收後改為「林務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分所」，35 年臺北山林事務所改為「臺北山林管理所」，38 年改為臺北山林管理所礁溪工作站。49 年林政機關改組併入蘭陽林區管理處，78 年蘭陽林區管理處與文山林區管理處合併為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本期活化標的包含礁溪鄉忠孝路 129 巷 6 號、8 號、10 號、12 號，共 2 棟 4 戶。其中，129 巷 6 號、8 號建造於 32 年，為礁溪工作站旁現存最早的日式木造建築，外牆為雨淋板，屋頂覆蓋鋼瓦，具文化保存價值。至 129 巷 10 號、12 號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之單層平房斜屋頂建築，於 56 年依據臺灣省農林廳林務局頒布之工作站工人宿舍標準圖施作。2 棟建物均位於宜蘭縣文化局 94 年登錄之「礁溪工作站宿舍群」歷史建築範圍內，且現況已無人員居住。

(4) 新竹縣竹東鎮林業文化資源點：

A. 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現竹東林業展示館)

新竹縣竹東鎮曾因林業等 4 大產業繁榮，名列臺灣 4 大鎮，早在民國 30 年，日本木材商人平戶吉藏經營「植松材木」，為了開採新竹尖

石、五峰地區的山林，選擇在竹東鎮上建立製材廠與林業相關設施，當時山區盛產香杉，透過索道與輕便鐵路運到竹東製材後，提供日本海軍作為艦艇製造所需的木材使用。「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即為其於竹東設立之出張所（辦事處），戰後由林業管理委員會接收後改名為「竹東林場」，成為戰後臺灣六大林場之一，直到 72 年結束營運。該建物亦為昔日林務局竹東林區管理處工務課辦公室，現在由竹東鎮公所承租以「竹東林業展示館」經營，展現了竹東林場的黃金年代；惟竹東鎮公所表示因公所財務狀況難以負擔歷史建築修繕，致竹東林業展示館已多年未整修，力有未逮，故期於 114 年底租約屆滿後，返還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串聯現代林業技術，並整合周邊竹東林場宿舍區共同活化，振興竹東區域整體發展。

B. 竹東林場宿舍區

竹東林場宿舍區與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為竹東林場最後僅存的林業地景，104 年地方人士對於竹東林業文化的重視，由新竹縣政府文化局邀集文資委員至現地會勘，此區域除具有跨越三代的建築群，包含日治時期、光復初期及戰後 59 更見證竹東林業發展歷史且極具文資價值，爰受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列冊追蹤，並自 106 年起開始執行基本資料的調查。

109 年由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進行規劃設計，並自 110-112 年起啟動第一期修復工程，並向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出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經新竹縣政府文化局邀集文化資產審查委員現勘後，自 112 年 12 月 26 日起將新竹分署轄管範圍(仁愛段 689 地號)列為暫定古蹟。

竹東林場宿舍區見證了產業興衰與竹東鎮的發展，亦是竹東居民共同的歷史記憶，具有地方發展之象徵意義，其文化核心價值包含竹東林業產業生活文化保存、延續在地客家文化及帶動林業經濟振興。本期計畫預計修繕範圍為日式木造宿舍 2 棟 4 戶 31、33 及 45、47 號、中正路 1 棟 2 戶 222 及 224 號，均為無人居住建物。

(5) 臺中市豐原區林業文化資源點

八仙山林場為日治時期臺灣三大官營林業之一，本區為昭和 2 年營林所臺中出張所改移駐豐原後，陸續興建之職員宿舍。戰後，於 49 年改隸屬於林務局大甲林區管理處，78 年再改歸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所有。104 年臺中市政府將陽明街南、北二側 10 棟建物公告登錄為

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以保存見證豐原林業發展之重要依據。後經古蹟調查研究，於 107 年修正公告種類與保存範圍，本區(陽明街北側)包含 1 棟市定古蹟「營林所臺中出張所宿泊所」(第一期修復)與本期規劃修復之歷史建築「豐原林務局宿舍群」。本區構材採用臺灣檜木，屋架構件斷面為方形，具稀少性，多處磚砌勒腳牆高度與架高地板高程有明顯差異，具地域性，為見證豐原林業發展之重要依據，甚具歷史價值之意義。本期計畫預計修繕範圍，均為無人員居住建物。

(6) 南投縣草屯鎮林業文化資源點：草鞋墩雅舍

「草鞋墩雅舍」興建於 34 年，為日治末期臺中山林事務所草屯支所之職員宿舍，戰後持續作為臺中山林管理所草屯分所、埔里林區管理處草屯工作站，見證林業從業人員生活居住樣貌。基地原包含草屯支所辦公廳(民國 31 年)、職員宿舍群(包含主任宿舍 1 棟、草鞋墩雅舍 1 棟與今玉峰街宿舍 2 棟)、倉庫等，為一完整之林務工作站與宿舍群；戰後歷經廳舍新建與 921 大地震後建物拆除，現留存本案草鞋墩雅舍與玉峰街 3 棟宿舍(已無人居住)，以及連結宿舍之間的坡路，為具有歷史見證意義的場域。

(7) 花蓮縣花蓮市林業文化資源點

花蓮縣花蓮市林業文化資源點包含花蓮市北濱段 88-1 地號與菁華街 33 號及 33-2 號。

花蓮市北濱段 88-1 地號，原範圍包括山林事務所辦公廳舍、長官宿舍級花園，於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定名為「菁華林苑」。本建築創建於大正 8 年(1919)，為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昭和 4 年(1929)殖產局營林所東部出張所遷至此地，昭和 17 年(1942)再改稱為「花蓮港山林事業所」；戰後由花蓮縣政府接管，昭和 35 年(1960)裁撤後成為閒置空間；菁華林苑於民國 91 年 9 月 23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而山林事務所辦公廳舍（菁華街 6 號）於 92 年獨立指定為花蓮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其他範圍則為現歷史建築「菁華林苑(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官舍)」。菁華林苑以長官宿舍為主，為傳統木造瓦屋頂之日本式建築，房屋外牆以雨淋板為設計，當初在設計時也考慮到臺灣當地特有的氣候，而加高了門檻，並在屋簷下設通風口，以應付淹水與颱風的威脅；另外，在房屋四面設有大片的透明玻璃窗，提高室內的採光，大門右側設有一面八角形外型、內為不規則幾何圖樣的窗戶，頗有現代藝術設計。

花蓮市菁華街 33 號及 33-2 號之日式木造建築，昔日為「殖產局營林所東部出張所職員宿舍」，為雙併式宿舍，建築屋頂屬「仿背心式屋頂(切角頂)」設計，內仍保有木桁架結構，屋頂上的六邊形通風氣窗，其目的是防止木構造屋架受潮。建築外觀以雨淋板搭建而成，可惜戰後住戶因使用上的需求及治安上的顧慮，在其木造結構外搭建空心磚牆及鐵皮作為阻隔，花蓮縣文化局於 95 年 11 月 2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

本區林業文化資源點均已無人居住，其蘊含日式宿舍群獨有之都市紋理與歷史空間之意象，創造市民的活動空間，保留原生生態風貌，重新建構生態體驗迴廊，成立以林業為主等生態保育、教育示範空間，營造歷史空間情感，以達林業教育及文化體驗推廣之目的。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聯合國《世界遺產公約》50 周年：下一個 50 年

111 年 11 月 16 日為聯合國科教文組織《世界遺產公約》簽署 50 周年，並於該年 11 月 18 日在希臘德爾菲舉辦 50 周年國際會議，周年紀念的主題為「下一個 50 年：世界遺產在充滿挑戰時代的未來，增加復原力與永續性」(The Next 50: World Heritage as a source of resilience, humanity and innovation for future generations)，並由教科文組織總幹事在會議中宣告世界遺產未來面臨的三個挑戰：

1. 代表性：

《世界遺產公約》至今已獲得 194 個締約國批准，使其具有真正的普遍性，且已包含 167 個國家內的 1,154 個遺產被列入名錄。《世界遺產名錄》仍存在顯著的地理差異性，如有些國家擁有 50 多個列入名錄的世界遺產，但部分國家則都沒有，同時也要求當地和原住民能有更多的參與其遺產的管理過程。

2. 無障礙：

《世界遺產公約》為認同文化遺產是全人類所共有的普世價值，公約主要的目的為確保世界遺產得到保護，並傳承給後世代子孫。雖然共享與傳播為世界遺產的兩大支柱，但為確保每個人都能真正接觸到世界遺產，數位科技的工具與運用，將是因應未來的重要策略。

3. 永續發展：

目前約有 52 個世界遺產處於「危險」狀態，面對都市發展、資源開採、汙染、過度旅遊及戰爭衝突等多重人為壓力之下，所有的世界遺產都需要更好的保護。同時氣候變遷已成為世界自然遺產的重大威脅，約 34% 自然遺產與 70% 的海洋地區面臨負面影響。據估至 2100 年，全球約有 1/2 的自然冰川和所有的珊瑚礁將可能消失。

臺灣雖然不是《世界遺產公約》締約國，也未能申請世界文化遺產，但就潛力而言，臺灣林業的發展深具世界遺產的潛力，以臺灣的林業文化相關場域而言，阿里山林業鐵路與棲蘭山檜木林，於 92 年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今為文化部)入選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足見臺灣林業於人文社會發展與經濟產業地景的重要性，其所形塑出的林業文化，

代表臺灣發展的重要歷史紋理與人文脈絡，具有保存的價值。在接軌國際與呼應《世界遺產公約》50 周年議題的臺灣，更應珍惜目前所擁有的林業文化資源，透過行動計畫、政策與地方合作，共同保存並傳承臺灣重要的林業軌跡與紋理。

(二)氣候變遷衝擊下的災害管理

氣候變遷已從氣候緊急狀態發展到推動氣候行動，為全球性需要共同面對的議題，更被聯合國於 104 年列入 17 項「2030 永續發展目標」的項目之一。氣候變遷的威脅不僅影響自然環境、糧食、水源與經濟，更默默的衝擊文化保存與文化資產管理，在氣候變遷所引發的洪水、暴雨、風災、沙漠化與高溫，直接與間接的影響全球有形及無形的文化資產，相較於都市建設中較脆弱的古蹟、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等，將於災害的衝擊下漸消失。

依據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因應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於 110 年 8 月 9 日所公布氣候變遷第六評估報告(IPCC AR6)第一工作小組(WGI)報告後，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公開第二工作小組「衝擊、調適與脆弱度」報告(AR6WGII)，彙整提出『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衝擊、調適與脆弱度」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遷衝擊評析更新報告』，指出臺灣將面臨到的氣候變遷衝擊如下：

1. 降雨變化趨勢及衝擊：受到氣候變遷全球氣溫上升影響，極端降雨強度隨之增加，極端降雨造成臺灣淹水機率提升；坡地重點集水區極端降雨亦有增加趨勢，隨之增加坡地崩塌率。
2. 颱風變化趨勢及衝擊：隨著氣候暖化降雨型態改變，侵臺颱風機率降低，但世紀末颱風風速約增強 2%~12%，全臺沿岸地區颱風風浪與暴潮衝擊以東北及東南部海岸，其衝擊率高於其他地區。海平面上升變化及衝擊：依據 IPCC AR6 預測全球升溫攝氏 2 度氣溫之情境，將導致臺灣周邊海域海平面上升 0.5 公尺，升溫攝氏 4 度，則將導致海平面上升 1.2 公尺。

為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08 年，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在亞塞拜然首都巴庫舉行的第 43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

委員會中，公告因應氣候變遷的策略，「過去的未來：將文化資產納入氣候行動」(The future of our pasts: Engaging cultural heritage in climate action)，討論文化資產、氣候行動與永續發展目標的關聯性，並提出 4 個行動作為，包含積極回應《巴黎氣候協定》、採取適應性策略的風險管理、減緩升溫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方法、損失與損害管理等。

就目前林業保育署所轄已登錄的有形文化資產，共計有 50 筆，多屬於易受極端氣候影響的木構造建築，每年編列經費預算進行調查、研究與修復，仍無法減緩木構造建物毀損與受到災害破壞的速度，林業文化災害風險的管理、氣候適應與韌性措施作，為未來保存與維護管理中，必要的項目與執行工作。

(三)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為因應氣候變遷、環境保護、生產與消費的責任、促進人權、減少貧富差距等，於 104 年制定 17 項「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SDGs)，涵蓋環境、經濟與社會三大面向，作為人類和地球的現在與未來和平繁榮發展的共同藍圖。目前各國將 17 個「2030 永續發展目標」視為永續發展的標的，聯合國秘書長每一年皆會依據各國執行狀況與推動進度，提交永續發展目標進展報告。

對應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公約》，且在落實 17 項「2030 永續發展目標」的願景下，其呼應的「2030 永續發展目標」如下：

1. 目標 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永續旅遊業

具體目標為到 119 年之前，制定和實施促進永續旅遊政策，創造就業機會，推動地方文化和產品的永續旅遊與對其永續發展的影響。於里約+20 大會中《我們希望的未來》報告第 130 段中說明，永續旅遊業能創造就業機會與帶來貿易機會，會員國需為地方經濟以及整個人類與自然環境發揮支持的作用，包含提高環境意識、養護和保護環境、尊重野生動植物、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及文化多樣性、改善地方社區的福祉和生計等。

2. 目標 11「永續城市和社區」：減少災害風險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承認並重申減少災害風險的迫切性，透過減少窮人遭遇災害的風險和脆弱性，或建設有韌性的基礎設施，落實

減少災害風險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3. 目標 13「氣候行動」：氣候變遷

具體目標側重於將應對氣候變化的舉措納入國家政策，加強氣候變化減緩、適應、減少影響和早期預警方面的教育和宣傳，加強機構在此方面的能力。同時呼籲會員國履行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下作出的承諾，促進在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建立增強能力的機制，幫助其進行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有效規劃和管理。

透過本計畫執行推動，透過林業文化園區與林業文化資源活化、設施優化，建設具文化觀光潛力之工程建設，結合在地夥伴關係的營運管理，與建設具防災能力的基礎設施，將提供在地就業機會，減少文化資產的災害風險，推動文化經濟成長，讓林業文化場域皆能以永續旅遊的型態持續發展。

(四)創造公共價值的動態營運保存

依據立法院「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臺灣的文化資產數量逐年遞增，政府財政負擔隨之增加，文化資產的靜態保存，不該是唯一解方，在與日俱增的公務預算需求與財政壓力下，文化保存反變成國家壓力與國民負擔，臺灣需考量如何創造動態收益與取得最大公共價值的保存方式。

以處處是古蹟與歷史建築的英國而言，龐大的文化資產管理仰賴國民信託制度(National Trust)。西元 1895 年 3 位慈善家捐助成立英國國民信託，西元 1907 年英國國會通過《國民信託法》(National Trust Act)，授權國民信託的資產為「不可讓渡」資產，透過託管、租任、購買取的文化資產，至今已擁有英國 775 英里海岸線、24 萬 8 千公頃的土地、500 多座古堡、古蹟、花園、公園及自然保育區等。

英國國民信託運作的方式為，以在地社區為中心，讓社區參考保存工作，其文化資產管理不只進行修復，更著力於教育推廣、管理維護與經營管理，透過社區參與加強當地民眾對於文化遺產的認同，並透過文化人才在地培育，讓民眾體會到保存的重要性。同時以會員制度、多元捐款、不同門檻的門票收益、多元賣店經營、文化創意商品、文化體驗活動等，多元化的利用與經營方式，增加更多的營業收入，讓國民信託所的文化場域得以永續經營。

雖然臺灣未有國民信託制度，但林業文化園區與林業文化資源的保存，仍可學習英國多角化經營模式，從多元管道增加自主管理的收益，結合在地社區參、產業活動與社區培力等，並評估多元化的收益方式，結合賣店、餐飲、文創商品、體驗活動、門票等，以動態經營模式，提升林業文化園區與林業文化資源活化的最大效益。

三、問題評析

(一)文化資產數量遞增與閒置問題

近年文化資產與 50 年以上待修建物需求逐年增加，而相對政府財政負擔則隨之增加。就國家文化資產網所登錄，為林業保育署所轄之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建築聚落群等共有 28 筆，超過 50 年以上須待修繕之建築物則超過 171 筆以上。就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而言，全區屬於文資法中的聚落建築群，經 110 年經花蓮縣政府核定「林田山林業聚落建築群修復與再利用計畫」，園區盤點共計 107 棟建築，建議保留 85 棟，目前歷年全棟整修 27 棟，尚有 58 棟待閒置整修維護，為維持聚落建築群的使用安全，逐年投入的維管費用亦隨之增加。

近年因部分文化資產因安全考量、招商不易、難以辨別原貌、未有足額預算修復等因素無法適當使用，造成構造物閒置未規劃用途之狀況。依據立法院「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截至 111 年 7 月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登錄為古蹟之建物，共計有 330 棟(包含本部 15 棟)，其中尚未有規劃用途為 91 棟(包含本部 3 棟)約占 27.58%；登錄為歷史建築共計有 911 棟(包含農業部 116 棟)，其中尚未有規劃用途為 109 棟(包含農業部 15 棟)約占 11.96%，

在政府文化資產財務需求與預算經費有限的壓力之下，與閒置建築物環境區位偏遠，維護營運成本未具收益價值的狀況下，對於林業保育署所轄之文化資產與 50 年以上待修繕建築物，成了增加閒置數量與日漸毀損的惡性循環。雖然文化部針對符合文資法之歷史建築、古蹟、文化景觀等類別文化資產，編列補助經費挹注，但皆僅為維護經費的 50%，不足額的部分仍須仰賴林業保育署編列預算挹注。

(二)臺灣文創園區經營型態轉型

就臺灣文化創意園區之市場環境，目前營運較具成果且具知名度的

園區，如屏東勝利星村 V.I.P. Zone、臺南水交社文化園區、臺南隆田 chacha 文化教育園區、臺北榕錦時光生活園區、臺中審計新村、嘉義檜意森活村等，皆由公部門出資進行修繕後，以多元化管理模式進行園區營運，屏東勝利星村 V.I.P. Zone 與臺南水交社文化園區，由地方政府的文化局(處)相關機關，專責進行單棟招商管理；臺南隆田 chacha 文化教育園區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招募專案經理人進行營運管理；臺北榕錦時光生活園區、臺中審計新村與檜意森活村則委由專業經營團隊營運，由單一的營運團隊再進行廠商招募。

目前臺灣文創園區的發展多朝向多元化的商業經營模式，不同於以往的展覽展示與教育宣導等靜態經營模式，多以發掘在地特色，結合地方故事與歷史背景，利用空間特性招募特色商業賣店、餐飲，辦理市集、節慶活動，結合地方社區資源，進行文化散步體驗，透過網路聲量領袖 KOL 之社群平台行銷、YouTube 網路頻道、短視頻、打卡風氣等宣傳與曝光，吸引打卡族群與年青族群，以網路多媒體行銷方式，吸引人潮創造人流，進而帶動經濟效益，增加營運管理的收益。

就目前林業保育署所轄的文化資產，受限於土地使用類別、文化資產原貌保存及利用的限制，活化再利用的使用需求因與該文化資產建造的目的不同，導致彈性利用的空間受限，且須兼顧公共利益最大化的考量下，往往較難達到自主營運的目標。且林業保育署所轄的 4 處林業文化園區基地面積較廣，園區內皆有需長期進行維護的歷史建築與木構造建築群，部分園區內包含軌道營運等，照前前期政策目標朝向促參委外營運模式，廠商需要具備多方面能力，並投入較高的人力、維護、修繕等營運成本，且促參委外年期均較長，往往以 10 年以上為一期，投資廠商難以短時間回本，成本回收效益短，廠商意願低。未來林業文化園區及林業文化資源的活化再利用的經營模式，除了保有林業文化的保存與教育，為達到自主營運與提高自償性的目標下，將在公益性與商業效益性之間進行權衡比例。

(三)因應氣候變遷需制定調適策略

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於 110 年 8 月 9 日所公布氣候變遷第六評估報告(IPCC AR6)，全球受到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氣候發生率逐年上升，所造成的災害損失為全面性的影響，包含颱風、豪雨、地震等，所造成的環

境災變，與災害所間接引發的火災與結構安全問題，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更是一大威脅。林業保育署所轄的林業文化園區與林業文化資源，多為木構造建築物與結構體，若遭遇火災將難以回復，且須挹注更多的經費進行調查研究、復原工程，其歷史價值的損失，更是難以計算。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108 年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為重要議題，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管理，將不僅只有增加設置消防避難裝置，為因應氣候變遷的威脅，軟性的風險管理措施、防災管理計畫、減災與損害管理等，將為未來採取的策略與行動作為。

以林業保育署所轄的林業文化場域，富有臺灣林業發展時期重要的歷史紋理與價值，多為以木結構為主體的構造物，在面臨極端氣候所引發的天然災害與火災風險的威脅下，建置防災監測與減災設施，結合在地消防單位的防災演練，提升自主防災應變措施的防災計畫與風險管理，將是本計畫未來推動的重點項目。

(四)受全球市場波動營建成本增加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在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110-113 年)執行期間，因受到 108 年末開始擴散全球的新冠疫情影響，與烏俄戰爭、以巴戰爭等影響，導致全球經濟波動，物價上漲，於 110 年達到通膨與物價高峰，進而影響臺灣營建物料上漲，以致於原預算之工程經費不足支應，與疫情邊境管制，導致外籍勞工無法來臺，影響臺灣呈現工地大量缺乏工人狀況，造成多項工程延宕，進而影響第一期計畫工程進度。

由於第一期計畫因營建物料上漲與缺工情形，導致多項工程無法如期完工，但第一期計畫主要執行項目多為古蹟與歷史建築，林業文化園區及林業文化資源之建築多為木構建物，部分建築已結構毀損。112 年夏季期間適逢臺灣風災季節，導致部分建築屋頂崩塌、結構損壞，建物安全與保存狀況岌岌可危，短時間內若未能進行結構補強與修繕，將造成不可逆的毀損。

在營建成本增加與政府財政拮据的壓力下，本期計畫將延續前一期未執行完成的項目，並針對林業保育署所轄之木構造建築物，評估具結構危險性、經濟效益性、保存價值等狀況，優先進行修繕與整建維護工作，以避免未來將耗費更多的人力與經費資源。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一)結合產業文化的體驗教育

1. 影音紀錄片與出版品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在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110-113年)執行期間，林業保育署，針對林業文化之相關調查研究成果，彙整製作成出版品與紀錄影片，作為教育傳播工具，讓一般大眾瞭解與認識臺灣林業發展歷史與脈絡。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表 2 林業保育署影音紀錄片及出版品列表

執行單位	類別	名稱	辦理成果
宜蘭分署	出版品	再凝望：戰後太平山	辦理新書發表會 4 場次 榮獲 202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書刊優等獎
宜蘭分署	出版品	松羅之味-日治時期羅東林場紀事	辦理 1 場新書發表會 榮獲 202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書刊優等獎
宜蘭分署	出版品	翻轉林業從校園開始	辦理工作坊 1 場次，講座 2 場次
宜蘭分署	出版品	原風景 日治太平山	辦理新書發表會 3 場次 榮獲 202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書刊優等獎
宜蘭分署	出版品	走讀羅東製材產業	榮獲 202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書刊佳作獎
宜蘭分署	出版品	松羅曼波-戰後羅東林場紀事	辦理新書發表會 1 場次 榮獲 202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書刊佳作獎
林鐵文資處	出版品	《記憶·阿里山》	110 年 12 月出版，印刷 1,000 本；111 年二刷 1,330 本
林鐵文資處	出版品	《芬芳散策-一段嘉義製材所開啟的日治時期嘉義之旅》	111 年 7 月出版，印刷 1,500 本，並於 111 年 7 月 23 日辦理《芬芳講座：芬芳散策-從嘉義製材所開啟的日治時期嘉義之旅》講座及「跟著檜木去旅行」走讀活動各 1 場次。 112 年 9 月榮獲文化部第 45 屆中小學生讀物選介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2 年度「推廣性文獻書刊-政府機關類」佳作。
花蓮分署	影音紀錄片	林田山紀錄片拍攝、紀錄案	108 年委託道綺全球傳播有限公司拍攝、記錄林田山紀錄片，110 年 12 月完成拍攝。

執行單位	類別	名稱	辦理成果
花蓮分署	出版品	調查、紀錄林田山林業史案	108 年起委託國立東華大學王鴻濬教授團隊調查、紀錄林田山林業史，至 110 年 8 月完成調查。 林田山訪談 25 位耆老訪談，均包括訪談逐字稿及錄音檔案，包括賽德克族耆老之訪談紀錄。
花蓮分署	出版品	《戀戀摩里沙卡-林田山林業史》	1. 以文字及影像紀錄林田山林業史，於 111 年 7 月 23 日辦理《戀戀摩里沙卡—林田山林業史》新書發表暨《戀戀林田山》紀錄片首映會，發表會超過 300 位民眾及老林業人到場，回憶「摩里沙卡」的昔日風華及見證繁華過後的衰微，現場溫馨感人。
花蓮分署	影音紀錄片	《戀戀林田山》	2. 《戀戀林田山》紀錄片，榮獲過國外 3 個紀錄片獎項： (1) 110 年新加坡世界電影節最佳紀錄片 (2) 110 年美國最佳電影短片競賽 最佳紀錄片獎 (3) 111 年美國影響力影展最佳紀錄片獎
花蓮分署	出版品 (電子書)	《無盡藏-哈崙百年林業影像集》	1. 111 年花蓮 3 大林場(哈崙、嵐山、林田山)3 本已出版之影像集轉化為線上電子書，全面上線花蓮分署官網，免費提供民眾下載。 2. 111 年電子書瀏覽人次 11,537 次。
花蓮分署	出版品 (電子書)	《悠悠嵐山-太魯閣林業影像集》	
花蓮分署	出版品 (電子書)	《憶森坂-林田山林業影像集》	

(二)都市計畫區中的環境教育推動基地

林業保育署以所轄的林業文化園區及林業文化資源，受到臺灣早期林業發展的影響，多位於各縣市的都市計畫區中，保存至今的林業文化場域，因其貯木場、貯木池、運輸林道等綠地空間，成為現今都市中的林業及自然環境教育推動基地。就 110-112 年間各分署於林業文化園區辦理的相關成果如下：

1.臺北市大安區林業文化資源點

林業保育署運用修繕後之直轄市定古蹟「總督府山林課宿舍」，辦理生物多樣性特展、原住民野菜文化展及 13 場系列活動。

2.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園區 110 年至 112 年結合羅東自然教育中心，共辦理戶外教學 299 場次；專業研習、主題活動、特別企劃等推廣，計 397 場次，合計 696 場次，累計服務 25,253 人次；另運用貯木池生態觀察辦理 8 場次假日快閃活動，共 700 人次參與。

3.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 (1) 110 年結合貯木池生態觀察活動，辦理「2021 大雪山賞鳥大賽開幕典禮」，共計約 110 人次參與。
- (2) 111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6 日辦理【再現或再也不見】臺灣石虎及棲地保育暨丘瓊珍水彩創作特展，共計有 1,200 人次參與。
- (3) 112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27 日辦理《山林裡的動物》臺日藝術特展，共計有 6,000 人次參與。
- (4) 112 年 7 月 8 日辦理【山林裡的動物】藝術特展系列講座—藝術家講座【望遠鏡—忘遠近】，共計有 15 人次參與。
- (5) 112 年 10 月 15 日辦理食農教育推廣—山城美食嘉年華食物日，共計有 2,000 人次參與。
- (6)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11 月 12 日辦理來吧！賞鳥中大雪山鳥類資源特展，共計有 5,000 人次參與。
- (7) 112 年 12 月 29 日至 113 年 2 月 25 日辦理入境山林特展。

4.嘉義林業文化園區

- (1) 110 年 10 月 15-16 日、22-23 日舉辦第二屆嘉義製材所小小導覽員培訓營，總計 20 名嘉義市中高年級學生參加培訓。
- (2) 110 年 5 月 7 日於舉辦「從日式建築形式看嘉義製材所」講座，總計 39 人參加。
- (3) 110 年 10 月 16 日舉辦「記憶中的青春尋跡」-阿里山林業鐵路口述歷史影片成果發表會，預計約 40 人參加。
- (4) 110 年 12 月 16 日辦理「鐵道山林桌遊推廣課程」，總計 40 人參與。
- (5) 111 年配合林業鐵路「檜來嘉驛」主題列車活動，每週六、日每日開行 10 次檜木車廂主題列車，行駛嘉義站至北門站間，共計 800 班次；配合 111 年 10 月國慶煙火及全民運動會在嘉義，推出「檜來嘉驛光輝 10 月」期間限定活動，10 月及 11 月搭乘人數達到

8,846 人。

- (6) 111 年 10 月以嘉義製材所現地豐富的文化資產資源，結合新課綱素養教育，開發嘉義製材所現地課程，111 年共計有 71 人次參與。
- (7) 112 年 8 月 3 日、8 月 10 日辦理嘉義製材所現地課程，共計 56 人次參與。

5.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 (1) 結合在地社區與藝術、音樂團體，與林田山林業文化協進會合作，分別於 111 年 3 月邀請台北愛樂辦理「環島音樂樂遊記」，與 111 年 12 月邀請樂美樂團辦理「長號之夜」，兩次活動於中山堂進行音樂表演，共計 200 人次參加。
- (2) 111 年 4 月 16-17 日辦理林田山意象形塑培力工作坊，辦理 3 場次、以工作坊的形式教導學員攝影技術和構圖概念，強化自我行銷和宣傳的能力，提升在地居民的軟實力，計有 60 人次參加。
- (3) 111 年 4 月 3-4 日辦理「山裡有歌·慢半拍」沉浸式環境劇，藉由探討林田山園區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生活慣習及不同層面的記憶點來製作一齣全新只屬於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的戲劇及生活記憶的重現之旅，共計有 40 人次參加。
- (4) 111 年 10 月 31 日辦理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自衛消防演練活動，辦理 1 場次，邀請消防專業人員為園區工作人員和居民進行消防安全講座、教導 CPR 和 AED 的操作方法、實際操作演練消防設施，共計有 51 人次參加。
- (5) 112 年 2 月 16 日辦理「國家森林志工-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共計有 290 人次參與。
- (6) 112 年 4 月 19 日辦理「國家森林志工-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共計有 269 人次參與。
- (7) 112 年 10 月 31 日辦理林業生活館辦理「思香林田山」-手作防蚊液社區推廣活動，共計有 20 人次參與。
- (8) 112 年 11 月 29-30 日辦理林下經濟推廣：段木香菇示範栽培教育活動，共計有 80 人次參與。

(三)林業美學及國產材應用的實踐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在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110-113年)執行期間，林業保育署各相關分署，於所轄林業文化園區內，運用國產材及廢棄林業機具，以公共藝術方式再利用，透過林業美學設計呈現於林業文園區，相關成果如下：

1.以國產材融入園區整建：

(1)竹東林場宿舍區

竹東林場宿舍區第一期工程在整修過程為呈現建築原始風貌，運用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所保管之紅檜漂流木，由設計團隊與施工廠商組成漂流木製材暨加工團隊，完成苗圃選材、申請放行、原木製材、半成品乾燥、材料刨光、現場開樑、吊裝組立各階段工作。本案工程所用木料，結合國產材疏伐政策，且可透過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溯源，讓珍貴漂流木重現下一世代風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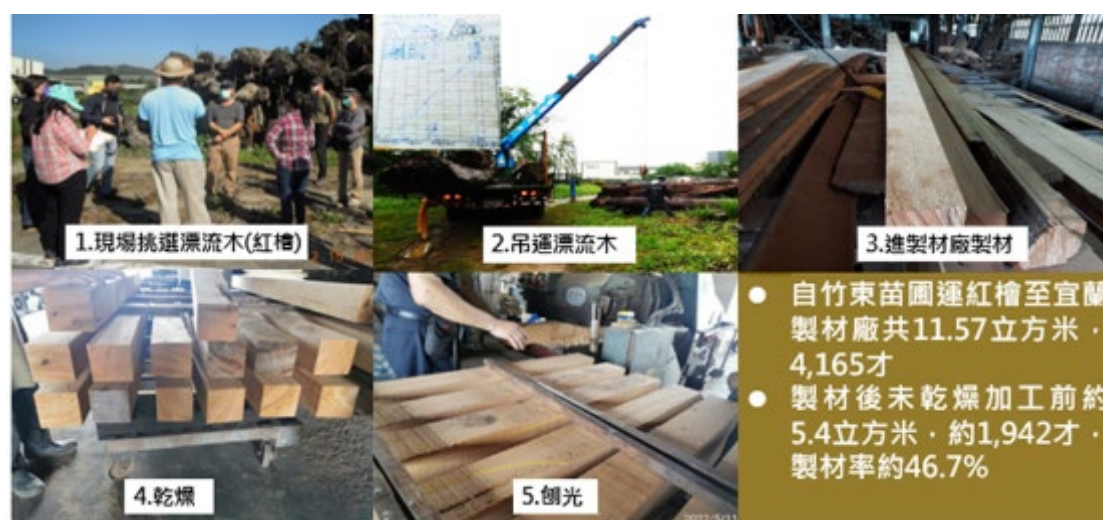


圖 1 機關提供漂流木供整修



圖 2 竹東林場舊建築使用漂流木抽換木構架



圖 3 竹東林場舊建築使用國產材修復具有美觀性

(2)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112 年以 7 種國產材融入卡車修理庫整修，翻轉成為園區新的遊客中心，在空間、機能、服務、美學、意涵等面向，讓遊客驚艷、耳目一新。



圖 4 運用國產材修復機關車庫



圖 5 運用國產材 DIY 體驗



圖 6 運用國產材修復卡車修理庫



圖 7 運用國產材修復房舍

2. 以林業美學形塑公共藝術：

嘉義林業文化園區近年與臺灣竹會合作辦理「構竹林鐵新銳展」，選拔建築團隊配合地景變化設置竹構建築，呈現現代竹材應用於建築的新風貌，作為「阿里山軸帶重塑行動」的第一站。



圖 8 竹構公共藝術「陳鈺雯_拾光隧道」



圖 9 竹構公共藝術「王喆_翩翩」



圖 10 竹構公共藝術「方新樵_精靈」



圖 11 竹構公共藝術「葉育鑫_竹鄰」

3.以林業機具轉譯重生：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合藝術家將過去林場時期遺留下來的林業機具改造為巨大昆蟲，彷彿由生態使者陪伴遊客進入秘境森林，創造新舊交融的遊憩體驗。



圖 12 運用廢棄林業機具建構公共藝術



圖 13 運用廢棄林業機具建構公共藝術

(四) 臺灣木作產學合作推動平台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在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110-113年)執行期間，林業保育署各相關分署，於所轄林業文化園區內，透過產官學合作，運用國產材進行木作、木工藝與木構築體驗，相關成果如下：

1.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近年與東勢高工合作推動「木藝復興」，以木藝傳承與產業共榮為目標，由機關提供國產材，學員以檜木、雲杉及櫟木製作成小提琴，展現國產材與臺灣工藝結合的精巧魅力，未來將推展至周邊博愛國小弦樂團與和平國中小提琴社團，創新產官學合作新模式。

- (1) 與東勢高工合辦 111 年度設計群學生作品成果展及「木藝復興~國產材優化運用與林業木藝發展計畫」參加人數逾 2,400 人次。
- (2) 111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木作小學堂」木育手作課程，親子木工體驗活動及木工區手作玩具教師研習，合計參與共 60 人次。

2.嘉義林業文化園區：

近年進行跨界合作，利用國產材、竹構材，以林業美學設計與呈現，建置多項公共藝術。

- (1) 由林成森展覽：與嘉義市立美術館合作「由林成森」展覽，嘉義製材所展區為機具工場及戶外草皮，展期至 110 年 9 月至 12 月止。
- (2) 「2021 構築林鐵新銳展」：由六位新銳及中生代建築師與設計師，嘉義製材所與竹崎車站展出 6 座竹構建築作品，展期至 110 年 10 月迄今。並配合納入「2021 臺灣設計展區」共同展出。

(五) 社群粉專與線上活動辦理成果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在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110-113 年)執行期間，林業保育署各相關分署，於所轄林業文化園區內，因應科技發展與線上教育趨勢，運用社群媒體建置與線上多媒體系統推播，近年達成相關成果如下：

1.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102 年開有專屬部落格及臉書於網路上宣傳行銷，部落格以每月至少 3 篇文章露出，臉書每月至少 15 篇消息露出，110 年至 112 年部落格累積 256 篇文章，累積瀏覽量為 239,347 人次；另臉書有 540 則露出，3 年累積瀏覽量達 2,220,036 人次。

2.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臉書粉專計 7,418 位蹤者，每月約 10 則貼文，112 年貼文總觸及人數計 25 萬人次。

3.嘉義林業文化園區：林鐵文資處 FB 粉專計 43,223 位蹤者，每月約 22 則貼文，112 年貼文總觸及人數計 2,781,748 萬人次。

4.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臉書粉專計 3,781 位蹤者，每月約 4 則貼文，112 年貼文總觸及人數計 26,633 人次。

貳、計畫目標

本期計畫為延續「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的執行原則與計畫精神，林業文化園區為產業文化核心之「發動點」，結合跨域產業文化系譜路徑與產業運輸脈絡之文化路徑為「故事線」，串聯全臺灣林業發展起源之林場脈絡，組織成完整的林業文化軸帶，建構林業文化廊道，進而完整林業文化系統網絡，發揮臺灣林業文化資源之最大綜效。並藉由資產保存與再利用規劃，結合在地產業、社群組織、地方創生之發展，呈現出地方文化特性與歷史紋理，以永續共榮之成效建構社會認同與帶動經濟發展。

一、目標說明

本期計畫為延續「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計畫，呼應聯合國文化治理與配合文化局提倡「2018 文化政策白皮書」之文化資產保存策略，114 年至 117 年「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計畫以延續前期計畫目標，進階以「**保存重要林業文化資源、重塑與維護林業文化美學、活化更新林業文化場域**」為願景，持續推動與進行 3 處(羅東、東勢、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7 處(臺北、竹東、豐原、草屯、花蓮、羅東、礁溪)林業文化資源點，及東勢與林田山 林業文化園區科技防災建置區域。

本計畫延續前一期的精神，打造臺灣特有之林業文化廊道，建構林業文化資源保存系統，本期目標與工作將聚焦於「**林業文化資源整合保存**」及「**林業文化場域永續經營**」之執行與推動，藉以全面發展林業文化觀光，推動地方經濟發展，並朝向優化林業文化園區與活化林業文化資源場域，以保存與發展並進，提升場域經濟效益，結合地方社群組織力量，落實林業文化場域永續經營管理，達到以林產業為主的文化永續力實踐。本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一)林業文化資源整合保存

1.跨部會資源整合與交流：

鑒於林業保育署相較於其他中央部會，較缺乏對於文化資產管理之專業經驗，藉以本計畫整合中央部會文化資產管理資源、文化資產專家

學者、文化資產防災監測機制等，以林業文化場域為核心，建立跨機關、跨領域、跨學科之交流平台，促進各部會文化資產管理經驗，提升相關承辦人員專業知能。

以整合性規劃之思維，從林業文化廊道為架構，整合跨部會文化資產管理資源，結合地方政府文化政策，與其所屬地方管理機關通力合作，建構中央與地方、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夥伴關係，從在地文化、觀光，打造地方亮點與林業文化保存兼顧之雙贏局面。

2.林業文化場域保存系統：

以臺灣林業發展為脈絡，林業文化場域為核心，從系統性思維保存自森林資源開發、製材、加工、輸出、保育與資源管理，針對有形的林業文化園區、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建築聚落群、具林業文化價值之木構造物，進行林業文化廊道系統串聯，解鎖臺灣林業 DNA 地圖。

林業文化場域為基地，針對無形的科學技術、山林文化、自然生態與社經演變等，進行歷史背景調查研究與在地林業變遷探討，並透過數位化保存與研究成果出版品等，有效保存重要林業文化資源，並作為未來推動林業文化教育展示、主題活動推展、產學交流體驗之基礎與文化底蘊。

3.整合跨領域專業提升管理機制：

鑒於林業保育署所轄之林業文化場域多為木構造建築，為因應氣候變遷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推動的風險管理策略，於本期計畫將推動科技防災總顧問，整合災害防治、風險評估與文化資產管理等跨領域專家學者，協助評估與檢核林業文化場域之災害防治措施，以補強防災設施與提升防災系統機能。

林業保育署所轄之林業文化場域涵蓋全臺灣，並由各分署分工執行，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以專案管理方式，統籌文化景觀保存、文化旅遊、策略規劃、歷史建築修復、都市計畫、景觀設計等領域專家學者，提供各分署之相關專業諮詢，與協助計畫之執行與推動。

(二)林業文化場域永續經營

近年在文化觀光產業與文化資產的發展趨勢下，林業保育署所轄的林業文化園區與林業文化資源點，蘊含臺灣林業發展的文化底蘊及歷史價值，其因產業發展所帶動的聚落紋理、製材廠空間遺跡、產業路徑等，形塑出臺灣獨特的林業文化魅力，本計畫就臺灣林業文化園區與林業文化資源點保存，期以創新的林業文化場域永續經營模式，成就林業文化觀光之蓬勃發展，並將珍貴的文化之產保存予臺灣人民後代。

1.永續發展林業文化園區

林業文化園區由早期林場木材貯放加工輸出之傳統樞紐、轉型成為通往森林遊樂區或山地林場之入口，為臺灣林業發展歷程中重要的記憶場域，與林業文化重要的資產。就各林業文化園區規劃發展、文化資產維護需求與提升遊憩品質考量，透過核心價值的確立、基礎設施維護建設與景觀環境營造，連結土地與在地族群的歷史記憶，並建構林業文化廊道，型塑林業文化產業的完整格局，發展結合「林業文化」探索與認知的「體驗經濟」之新遊憩軸帶，讓文化與觀光產業互利互補，促進地方文化經濟發展。

(1).規劃多元發展活化運用

為達到林業文化場域永續發展與營運的目標，從多元發展的角度進行林業文化園區規劃，並將多目標與多元發展的理念納入因應計畫之中，以促進修復完工後之活化再利用的彈性。

(2).優化文化觀光市場需求

就目前臺灣創意文化產業與文化創意園區之投資市場，以文化觀光需求為考量，加強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建置與提升遊客服務設施、衛生設施、停車場所、商業空間與教育展示機能等，從提供遊客最基本的遊憩服務，提升遊客停留意願，進而提升園區商業競爭力與廠商投資意願。

(3).打造林業文化觀光體質

為強化林業文化園區投資效益，以林業文化的歷史紋理為基礎，從美學設計著手，形塑林業文化風貌與地景美學，包含提升園區整體環景景觀、產業地景美學與遊憩服務設施，並推動休閒遊憩活動、結合地方

觀光行銷等，強化各園區軟體機能，打造兼具生態教育與美學林業的文化觀體質，成為由林業文化為導向的旅遊觀光熱點。

2.活化保存林業文化資源

針對位處於昔日林場基地、林區閒置工作站與林業鐵道遺構等設施，經林業保育署盤點屬於文資法認定之文化資產，與列為超過 50 年需修繕之建物與珍貴需修繕資源，透過系統性保存與詮釋，形塑林業文化路徑，發展多元面貌之觀光軸帶。

(1).保存再利用規劃及修復

為保存昔日林業發展時期所留下的事業所、招待所、工作站與宿舍群等，延續前一期計畫目標，針對具有林業文化價值與臺灣林業發展脈絡紋理與內涵之具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築物，與在地主管機關合作，檢討土地使用與協力推動文化資產法定價值，並透過保存再利用規劃，保存臺灣珍貴的林業文化資產，同時提供更多元與彈性的再利用方式。

為能活化與保存林業文化資產，針對已完成保存再利用規劃之建築與構造物，進行修復再利用工程，讓老舊的建築與構造物，藉由整建修復注入新生命，以保存臺灣重要林業文化場域。

(2).運用導入科技防災系統

針對所轄之林業文化園區與林業文化資源點，結合公共設施監測、災害防救之防災管理計畫與防災設備建置，以建構林業文化園區與林業文化資源點自主防災與減災系統，提升各林業文化場域災害應變機能與效能，達到國家防災政策之要求。

A.推動防災管理計畫

為有效保全林業文化場域，從防災軟體補足與強化硬體設施管理，進行林業文化園區與林業文化資源防災檢討，從場域管理的防災人員組成、防災分工等，建立專屬的防災管理計畫，推動平日的防災演練與防災管理，以提升各園區面臨災害發生時應變性與機警度。

B.建立地方性防災網絡

為強化林業文化場域防災機能，與地方消防機關建立夥伴關係，結合地方社區、鄰近居民，共同建立地方性防災網絡，從平日消防演練為

基礎，透過通報、巡守等分工，與賦予守望相助之責任感，提升民眾對於林業文化之公共財產的認知，以建立林業文化資產預防性災害防護機制。

C.落實科技防災系統建設

為提升林業文化場域災害自救與減災能力，延續前期因經費不足而無法如期完成之工作，建置監測、通報與自主消防設施，並運用受信總機系統建置，強化災害監測與通報功能，達到國家防災政策要求。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林業文化園區與林業文化資源待修建物較多，且多為木構造建築，然因計畫規模、經費有限，將擬定工作項目優先順序，以攸關林業文化場域保存價值、整建急迫性、災害威脅性、自償性、大眾公益性等為考量，優先列入辦理。
- (二) 受近期全球通貨膨脹、營建物料短缺與施工人力短缺等影響，導致營建成本增加，與相關工程建設與物料成本走揚，實際執行經費恐每年增加，委託不易，將影響本計畫執行進度。
- (三) 林業文化場域多為木造建築，易受到極端氣候所引發的強降雨與風災，導致木構造結構毀損、塌陷，與臺灣氣候潮濕多雨，易有白蟻蛀蝕，影響結構安全，且更易受到災害或人為事故引發火災等影響，導致修建工作中斷或建物毀損。
- (四) 本計畫範疇廣泛，非僅為一般公共工程性質，涉及軟硬體建設，包文化資產保存、科技防災建置、場域活化再利用、產業地景風貌美化、文化場域經營管理、軟體行銷宣傳等，難以使用經費投資後所提升單一的基礎建設經濟效益評估來計算，成果重點不宜偏重強調其所能創造的場館委外財務收益。應從提升臺灣整體林業文化保存價值、呈現林業文化內涵及傳承臺灣林業技術，並透過林業美學的演繹，突現臺灣獨特的林業地景風貌，皆為不可量化且關於國民素養與國家文化效益。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期計畫主要延續前期計畫推動目的，意旨「保存重要林業文化資源、重塑與維護林業文化美學、活化更新林業文化場域」施政願景下，

進行林業文化場域保存、修復與再利用，其計畫性質較與一般公共建設不同，重點在於建構臺灣林業文化的內涵與呈現出獨特的文化底蘊，其關鍵績效指標評估項目，將回應到本計畫之政策目標，針對臺灣林業文化場域，朝向保存與發展並進，以永續經營管理與打造文化觀光市場需求為標的，進行系統性整合保存、整建修復再利用、維護管理與因應計畫研擬、設施設備改善、科技防災設施建置、專業培力活動與地方餐與推動等，俾供計畫評核之參據，作為本計畫檢核重點，其評估基準如下表。

表 3 關鍵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基礎	衡量標準說明	每年預估效益(年)				預期目標值 (累計)
				114	115	116	117	
一、量化型指標								
1.	林業文化資源總體規劃與專案管理	案	成立林業文化資源專案管理服務團隊，協力跨部會溝通與管理機制建置	1	1	1	1	4
2.	林業文化園區展館設施、基礎設施維護、景觀營造、整建工程等	案	逐年分案辦理基礎設施改善、景觀營造、整建工程等工作。	3	3	3	4	13
3.	林業文化園區古蹟、歷史歷史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資源調研、管理維護、因應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案	符合文資法公告之古蹟、歷史歷史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資源調研、管理維護、因應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1	0	0	0	1
4.	林業文化資源點，符合文資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50年以上建築修復再利用整建工程	案	逐年分案辦理建物修復再利用工程。(以完工年期計算)	0	2	2	4	8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基礎	衡量標準說明	每年預估效益(年)				預期目標值 (累計)
				114	115	116	117	
5.	林業文化資源點，符合文資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50年以上建築修復再利用、設計監造、整建規劃等	棟	逐年分案辦理建物修復再利用。(以完工年期計算)	2	3	3	0	8
6.	林業文化資源點資源調研、管理維護、因應計畫等	案	逐年依優先次序進行調查研究、管理維護與因應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2	2	2	2	8
7.	科技防災執行工作	棟	科技防災設施設備規劃與工程建置	10	10	10	12	42
8.	建立資源永續循環之林業文化場域	件	完工工程運用綠色建材或環保材料或採以租代購並融合共享機制等方式規劃採購策略	1	1	2	4	8
9.	性別友善與無障礙(可及性)環境建立	件	完工工程屬性別友善與無障礙(可及性)環境建立件數	0	0	5	5	10
10.	地方觀光參訪人次 ¹	萬人次	每年參訪人數依開放場域及每年4%成長率計算。	97	101.84	107.75	140.86	447.45
11.	地方產業產值 ²	億元	每人次平均旅遊支出2,061元	19.99	20.99	22.21	29.03	92.22
12.	提供環境教育學習	萬人次	以林業文化園區志工服務人數與環境教育課程年平均服務人數總和計算。	1.2	1.2	1.2	1.2	4.8

¹由於109年為新冠疫情最為嚴峻的一年，因此本期遊客人數統計以林羅東、東勢、林田山3處林業文化園區110、111年入園年平均總數906,833人次為基準計算；至各林業文化資源點修繕活化後將陸續活化營運，故將依各資源點預計活化年度增列預估遊客人數(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竹東林場宿舍區2棟建物及花蓮港山林事業所於113年對外開放；菁華林苑1棟於115年對外營運；殖產局羅東山林事務所、殖產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菁華林苑2棟於116年對外營運、竹東鎮林業文化資源點全區委外案，預計於116年下半年對外營運；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花蓮市林業文化資源點全區委外案，預計於117年對外營運；豐原區林業文化資源點預計於118年對外營運；草鞋墩雅舍預計於118年下半年對外營運，另推估114-117年遊客量年均成長率為4%。

²地方產值各年度遊客人數×每人每次平均消費推估，平均消費依交通部觀光署「民國110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2,061元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基礎	衡量標準說明	每年預估效益(年)				預期目標值 (累計)
				114	115	116	117	
13.	推動林業文化教育活動場次	場次	以林業文化園區平均每年度辦理活動總場次及增加之林業文化資源點計算。	9	10	11	12	42
二、成果型指標								
1.	建構跨機關合作與交流機制	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推動，整合跨部會專業資源，建置跨部會交流平台，促進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交流與合作，以臺灣文化路徑與客家聚落之基礎，協助提供文化保存、文化創意園區營運管理、歷史建築修復、科技防災等專業知能與技術合作。						
2.	建構以林業文化為主體的觀光遊憩體驗	延續第一期計畫參與嘉義市市政計畫之經驗，透過本計畫之執行，以林業文化場域為核心，與地方政府建立夥伴關係，包含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花蓮縣與宜蘭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合作與協調，共同投入建設資源，促進地方文化亮點發展，一起打造具地方特色與林業文化之觀光遊憩體驗。						
3.	動態經營保存林業文化珍貴資產	為避免林業文化園區及林業文化資源閒置，將推動以動態經營保存林業文化，結合在地節慶與傳統文化、在地文史脈絡，推展教育文化與市集活動，預計羅東、東勢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每年度至少辦理2場次教育文化活動，透過以多元化活動推展，提升林業文化投資環境與條件。						
4.	促進產官學合作與交流	透過本計畫執行，以林業文化場域為產學交流平台，本計畫將延續一期合作夥伴關係，持續與臺大地理系、中興地理系、文化景觀系、東勢高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學術單位，及正昌木業、振昌木業、永昌木業、木酢達人等產業相關單位進行產官學合作，深化林業與產業史的爬梳，並帶動臺灣林業相關產業與技術發展。						
備註：								
1.本計畫相關公共空間，將併同考量符合女性與男性權益，並將性別需求之相關設施經費納入經費編列。本計畫將營造多元友善環境，留意性別友善空間的設計與相關措施的改善，包含空間之安全性(如停車場之照明、步道鋪面)、便利性(如飲水台、哺集乳室)、無障礙性(如輪椅及嬰兒車之推進)、去性別化(如性別友善廁所)等。								
2.本計畫相關改善與整建工程、資源調研、管理維護與因應計畫規劃案、及相關科技防災執行工作，將鼓勵女性參與，如專案管理或研究計畫鼓勵女性擔任計畫主持人，以提升女性參與林業保存技術與其知識能力，並逐步成長為主要技術施作者，以增進林業文化資源整理再發展現場之動能。								
3.本計畫執行相關工程或採標租、促參或招租等方式辦理各活化場域勞務服務，請於相關案件審查或契約中提醒及要求事業單位應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以促進不同性別人才之進用及留任。								
4.本計畫之環境教育學習及林業文化教育活動，將鼓勵女性與少數性別者共同參與，以任一性別之參與不少於三分之一為目標，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								
5.本計畫相關工作項目執行，應以多元宣導方式，協助所有性別勞動者均可獲取充分之資訊及工作權益。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相關政策及計畫之檢討

(一)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113-116 年

「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113-116 年」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核定，計畫主要以阿里山林業鐵路為建設主軸，於「保存文化、體驗在地、共榮共融、永續經營」願景下，以跨部會與跨領域方式共同打造亮點建設，共同形塑大阿里山地區形塑為臺灣山林瑰寶。藉由阿里山林業鐵路及軸帶亮點建設，提升林業鐵路運行安全，串聯區域軌道與交通路網，縫合遊憩網絡，打造國際級遊憩景區，帶動地方聚落發展。

林業保育署「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113-116 年」，主要支應以阿里山林業鐵路為主軸之區域，涵蓋嘉義縣市之相關場域。據此，嘉義林業文化園區及嘉義林業文化資源點調整由前述計畫執行。

(二)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06-114 年)

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06-114 年)」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核定修正版，共 9 年執行總經費 265 億元。計畫為以文化保存及提升在地文化公共服務，建構文化生活圈，帶動城鄉發展，促進人民文化生活的實質內涵。

本計畫林業文化場域所涵蓋之歷史建築、古蹟、聚落建築群與文化景觀等相關修繕工程，將針對符合文資法的文化資產，所轄之各分署積極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合作，與本計畫相輔相成，以夥伴關係共同協力打造文化亮點，以維護臺灣珍貴的百年產業文化地景與林業文化資產。

(三) 文化部-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110-114 年)

文化部「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110-114 年)」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核定，計畫為建立臺灣文化路徑及各主題之文化知識論述為核心概念，透過地方知識、文化資產保存、再現歷史記憶等，以發掘

臺灣特色文化路徑，促進族群融合並尋找臺灣主體性與認同。未來期望以軟體帶動硬體，藉由跨域之文化路徑為主軸，串聯發展文化設施，並結合在地社區與文史工作者共同投入，擴大促進公民參與，並兼顧性別平等目標。

本期計畫將持續與文化部合作，協助臺北、新竹、臺中、南投、花蓮、宜蘭等具有林業文化資源區域，所轄的地方組織與研究團體，透過文化部「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110-114 年)」，建立在地林業文化知識論述，共同整合地方知識，結合在地社區與文史工作者，以培育在地解說導覽志工，與建立地方產業文化研究基礎，以地方軟實力帶動臺灣林產業文化路徑之發展。

二、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

(一)各年期經費預算之執行成果

1.法定預算數：1,108,180 千元

(1)110 年 218,658 千元。

(2)111 年 235,191 千元。

(3)112 年 333,734 千元。

(4)113 年 320,597 千元。

2.決算數：1,105,165 千元(預估數)

(1)110 年 223,892 千元。

(2)111 年 238,219 千元。

(3)112 年 322,457 千元。

(4)113 年 320,597 千元(預估數)。

(二)績效指標與效益達成情形

第一期執行重點為各林業文化園區建物與林鐵車輛修復，並依國產法完成修繕後建物標租，如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南區廣場舊建物、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貯木場辦公室，另嘉義林業文化園區阿里山林業村核心區設施整備後，已於 113 年進行促參招商公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則奠基於第一期計畫預計完成修繕範圍，刻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期作為 114 年委外第一階段交付項目。

林業文化資源點之發展，優先修復各區域文化價值較高之建物，如豐原「直轄市定古蹟-營林所臺中出張所宿泊所」、花蓮「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另修復可整合周邊既有活化之林業文化資產，擴大區域效益，如臺北「歷史建築-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比鄰已完成修繕之「直轄市定古蹟-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竹東宿舍群」2 棟建物比鄰竹東鎮公所經營之「歷史建築-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嘉義「歷史建築-嘉義林區管理處辦公區內木構造建築群」屬比鄰已促參委外之檜意森活村，另各項績效指標與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序 號	績效指標 (或效益項目)	類型	衡量基準	達成情形		未達成之原因及其對 原預期目標之影響 (達標者免填本欄位)
				目標值	實際值	
1	林業文化資源 總體規劃與專 案管理		成立林業文化資源 總體規劃專案管理 團隊，協力跨部會溝 通與管理機制建置； 科技防災系統之建 置	4 案	4 案	
2	林業文化園區 展館設施、基 礎設施維護、 景觀營造、整 建工程等		逐年分案辦理基礎 設施改善、景觀營 造、整建工程等工 作。鼓勵女性參與， 以提升女性參與林 業保存技術與其知 識能力，並逐步成長 為主要技術施作者， 以增進林業文化資 源整理再發展現場 之動能	16 處	24 處	
3	符合文資法公 告之古蹟、歷		逐年分案辦理符合 文資法公共之古蹟、	74 棟	68 棟	受全球的新冠疫情影 響，導致全球經濟波

序 號	績效指標 (或效益項目)	類 型	衡 量 基 準	達成情形		未達成之原因及其對 原預期目標之影響 (達標者免填本欄位)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史建築及聚落 建築群及文化 路徑之 50 年 以上建物		歷史建築及聚落建 築群修復再利用工 程(以完工年期計算)			動，物價上漲，進而影 響臺灣營建物料上 漲，以致於原預算之 工程經費不足支應， 與疫情邊境管制，導 致外籍勞工無法來 臺，影響臺灣呈現工 地大量缺乏工人狀 況，造成多項工程延 宕，進而影響本期計 畫工程進度，惟整體 推動仍符合各園區與 文化資源點分期分區 施作原則，故未完成 修繕標的，將納入本 期計畫持續推動。
4	古蹟、歷史建 築及聚落建築 群之資源調 研、管理維護、 因應文化景觀 保存維護計畫		符合文資法公告之 文化景觀辦理「文化 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1 案	1 案	
5	符合文資法公 告之古蹟、歷 史建築修復再 利用、設計監 造、整建(修) 規劃等		逐年分案辦理建物 修復再利用。鼓勵女 性參與，提升女性參 與林業保存技術與 知識能力，增進林業 文化資源整理再發 展現場動能(以完工 年期計算)	15 棟	26 棟	
6	林業文化資源 調研、管理維 護、因應計畫 等		逐年依優先次序進 行調查研究、管理維 護與因應計畫之擬 定與執行。培育及延 攬女性研究人才，鼓 勵女性擔任研究計 畫之計畫主持人。	7 案	9 案	

(三)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位於蘭陽平原羅東鎮之東北側，原址為日治時期民國 12 年興建的羅東林場，於 10 年擴大開採太平山檜木林資源，13 年興建完成林業鐵路 36.95 公里，銜接自太平山土場至竹林站(羅東)，並於隨著羅東出張所、貯木池的設置，帶動羅東林產業與都市發展。92 年宜蘭縣政府將場區 13.29 公頃土地劃定為「林業文化專用區」，101 年羅東林業文化園區依文資法登錄為「文化景觀」，凸顯園區對於臺灣產業與區域發展的重要性與文化價值。



圖 14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區位及範圍圖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依據空間使用現況的特性，分為林業展示區、宿舍群、藝文區、行政管理區、自然生態區、綠地、步道與停車場，103 年起陸續應用宿舍檜木舊木料為結構主體，完成森藝館一至六館修繕，並陸續設置森產館、森活館、竹探館、森動館、百年舊書攤等常設展示館。

林業展示區集中於園區中軸道東側位置，透過復舊呈現過去日治時期自太平山林場載運作業及其設施。現存林場作業之戶外展示空間為竹林車站、運材軌道、蒸汽式火車頭、載客車廂、卸木平台、貯木池、碉堡、火車車廂洗車臺、卡車洗車臺等。

園區陸續依國產法標租活化館舍，分別於 106 年與義美吉盛(森藝館)、109 年與知音文創推動木育森林(森美館)、110 年提供日光山森林茶書苑經營森林主題書店(日式雙拼宿舍)、112 年與在地木材商「京典奇特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打造「製材專賣所」(南側舊建物)，

並於 113 年 2 月開幕。園區結合不同民間團體專業，提供輕食、文創商品販售處、木育設施及茶書坊等多元遊憩體驗。

園區 111 年完成歷史建築檢車庫的修復，展示昔日載運太平山檜木下山的 15 號蒸汽火車頭與 7 噸柴油機關車頭，並以不同展示手法呈現羅東林鐵的轉變過程，帶領遊客追尋羅東林鐵馳騁蘭陽平原的歷史場景，同年 8 月正式對外啟用以融入昔日製材廠元素規劃施工完成的南出入口廣場空間，此案更榮獲 111 年臺灣景觀大獎優等獎肯定；112 年初開放園區北側出入口廣場，南北側相呼應，還原過去運材入場到製材出場的歷史動線，同年 7 月啟用整修布展完備的卡車修理庫，內部以 7 種國產材融入卡車修理庫整修，翻轉成為園區新的遊客中心。

1. 園區已整建設施：

(1) 林業文化建築整建活化

為保存羅東林場氛圍，維護文化景觀風貌與意象，並有效活化園區歷史建築、古蹟與 50 年以上建築再利用，進行園區內具文化資產身份與林業文化意象、特色之建築與空間活化再利用。於 110-113 年間完成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檢車庫整修、南側舊建築更新活化再利用、羅東林場舊貯木場工作室整修、場長宿舍及 122 巷日式雙併宿舍修復與木造長屋招待所、洗衣部修復，完成作業與後續利用方式如下表。

表 4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第一期建築整建活化再利用分析表

項目	類別	再利用方式
檢車庫整修	歷史建築	機關車頭與太平山林業鐵路展示(林鐵館)
舊貯木場工作室	歷史建築	園區行政空間
南側舊建築更新活化再利用(5 棟)	文化景觀 50 年以上建築	1. 南側廣場中卡車修理庫修繕後作為新遊客中心(112 年 7 月 1 日開幕)，增設園區旅遊資訊、林場圖書展示區、特展區、多媒體播放區、哺集乳室、寄物櫃、自然教育中心第二教室等，大幅升園區整體服務品質。 2. 另 2 棟舊建築與在地木材商「京典奇特有限公司」合作打造「製材專賣所」 3. 其他 2 棟修繕後為公共廁所及園區林業地景展示(無完整屋頂及牆壁包覆)。
日式雙併宿舍修復	文化景觀 50 年以上建築	提供日光山森林茶書苑經營森林主題書店
場長宿舍	歷史建築	預計 113 年修復後將進行標租，作為展示、商業與辦公室等複合式空間
木造長屋招待所、洗衣部修復	文化景觀 50 年以上建築	預計 113 年修復後將進行標租，作為賣店、餐飲與住宿等商業複合式空間

(2) 器具類之林業文化資產整修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內共有 5 台蒸汽機車頭、1 台 7 噸級柴油機車頭、1 輛載客車廂、1 台運材卡車、1 台輕型二輪推車與 1 台重型二輪推車等，為林業體系文化性資產屬於林業器具，屬於林業發展中於林產運輸中重要的文化資源。第一期完成 5 號蒸汽火車頭與 7 噸級柴油機車頭整修，修復後配合園區解說展示與環境教育主題活動，讓大眾瞭解太平山林業鐵路運輸方式與早期林產業衍生的遊憩模式。



圖 15 5 號蒸汽火車頭整修前



圖 16 5 號蒸汽火車頭整修後



圖 17 7 噸級柴油機車頭整修前



圖 18 7 噸級柴油機車頭整修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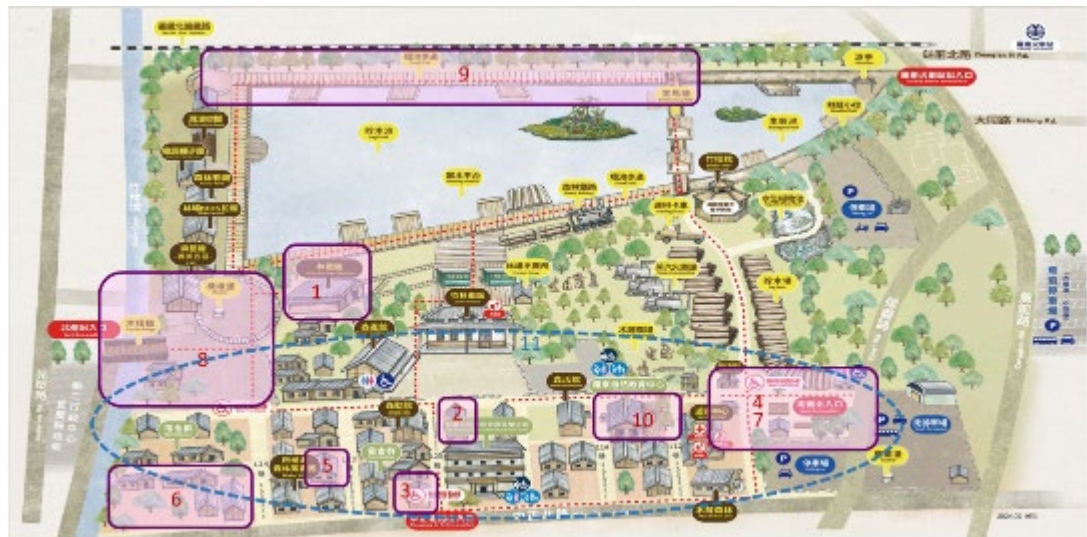
(3) 園區整體風貌改善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為法定文化資產中的「文化景觀」，屬於一種景觀的觀點，體認到過去與今日生活在這片土地上人們的生活與工作之間的連續性，並具有臺灣林產業文化的代表性。為保存整體林業文化風貌，呈現日治時期重要的林產業文化地景，第一期計畫主要進行入口地景營造、整體景觀改善與基礎設施整建等，改善成果如下表。

表 5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第一期風貌改善分析表

類別	改善項目	成果說明
入口地景營造	南側入口地景營造	改善入口鋪面，形塑入口製材廣場意象，結合陸上貯木場域與動態意象展示，形塑林業地景意象。
	北入口地景塑造	改善入口鋪面，修復舊鐵路棧橋，並針對入口周邊環境進行景觀美化，透過地景營造串聯未來宜蘭第二縣政中心。
整體景觀改善	環湖步道(鐵道側段)整修	為提升園區環湖遊憩品質，與維護遊客體驗安全，針對木棧道毀損與鋼筋鏽蝕之 300 公尺，

類別	改善項目	成果說明
		完成步道整建與更新。
	自然教育中心周邊景觀改善	為提升園區整體景觀，與調適氣候環境，進行街道景觀改善、排水與植栽美化等。
基礎設施整建	園區污水管線建置整體規劃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每年平均入園人數達 50-80 萬人次，為提供優質的遊憩環境與安全的衛生服務，完成全園區汗水系統整體規劃，將於第二期計畫施工，將園區內污廢水集中接管排放至周邊污水系統內。



1.檢車庫整修、2.舊貯木場工作室、3.場長宿舍、4.南側舊建物更新活化再利用、5.日式雙拼宿舍修復、6.木造長屋招待所、洗衣部修復、7.南側入口地景營造、8.北側入口地景營造、9.環湖步徑(鐵道側段)整修、10.自然教育中心周邊景觀改善、11.園區污水管線建置整體規劃

圖 19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第一期計畫完成範圍示意圖

2.近年建設成效：

(1)活化再利用收入



圖 20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第一期招租範圍示意圖

園區依據發展需求，採國有財產法辦理活化後建物標租，包含森藝館(義美吉盛經營輕食與木竹文創紀念品)、森美館(知音文創產業之木育森林館，辦理木材知識教育及木製文創商品)、雙拼日式宿舍(日光山森林茶書苑，經營森林主題書店及販售友善小農農特產品)、南側二棟舊建物(京典奇特有限公司經營販售國產材之「製材專賣所」)，委外地點如上圖。

表 6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民間參與成果表(單位：千元)

案件 名稱	契約起訖期 間	民間機構 投資金額	民間機構 營業收入 (每年)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每年 平均 晉用 人數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預估)	
森藝館：義美吉盛標租案	106.04.11- 111.04.11 (5 年+2 年)	4,000	7,000	364	210	43	746	3
森美館：木育森林(知音文創)標租案	108.12.17- 114.12.17 (6 年+2 年)	20,000	5,500	435	274	116	519	3
日式雙拼宿舍：日光山森林茶書苑	109.10.26- 115.10.25 (6 年+2 年)	2,000	700	160	160	46	220	1

案件 名稱	契約起訖期 間	民間機構 投資金額	民間機構 營業收入 (每年)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每年 平均 晉用 人數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預估)	
標租案								
南側 2 棟舊 建築：製材 專賣所標租 案	112.11.02- 117.11.01 (5 年+2 年) 113.2.2 開 幕	3,500	1,849 (113.2.2~1 13.5.31)	0	0	0	720	3
總計		29,500	15,049	959	644	205	2,205	10

備註：110 至 112 年間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減免措施滾動減收；113 年係依個案財務預測值計算。

其他收益則為宜蘭分署自營「林場小賣店」與駐館解說委託案回饋金，110-112 年總收益為 604 萬元(每年度收益狀況如下表)。

表 7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其他收益分析表

收益項目	計收方式	其他收益收入(千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合計
林場小賣所	機關自營收入	1,500	1,690	2,733	5,923
駐館解說委 託案回饋金	回饋金	15	39	63	117
總計		1,515	1,729	2,796	6,040

(2)辦理活動

於森產館、森活館、森棟館、林場 KIDS 扣屋、森林物語、樹民種子屋建置主題常設展。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110-112 年度活動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8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110-112 年活動明細表

年度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次	主辦/協辦
110	1 月-12 月	羅東自然教育中心(戶外教學 54 場、專業研習 30 場、主題活動 2 場、特別企劃 156 場)	11,575	自然教育中心
	2 月 10-16 日	犇吧 ~牛轉錢坤	99	園區駐館廠商
	2 月 13-16 日	野望陪你過好年	146	園區駐館廠商

年度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次	主辦/協辦
111	1 月-12 月	羅東自然教育中心(戶外教學 88 場、兒童與青少年 12 場、成人 22 場、親子 14 場、現場遊客 12 場、外部推廣 10 場)	6,301	自然教育中心
	1 月 22 日	陀轉乾坤	60	義美吉盛
	1 月 23 日	虎虎生風市集	1,000	義美吉盛
	2 月 12 日	虎虎生風市集	1,000	義美吉盛
112	1 月-11 月	羅東自然教育中心(戶外教學 143 場、專業研習 30 場、主題活動 2 場、特別企劃 156 場)	7,480	自然教育中心
	3 月 18-19 日	和風之森市集	2,000	義美吉盛
	4 月 2 日	舞動陀螺-藝童玩	100	義美吉盛
	7 月 22-23 日	森林鐵道乘涼趣	1,000	義美吉盛
	8 月 5-6 日	森林鐵道乘涼趣	1,000	義美吉盛
	7 月 1 日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遊客中心啟用	100	自辦
	9 月 9 日	南方.寂寞鐵道新書分享會	50	協辦
	9 月 10 日	野鳥散步書籍分享會	30	協辦
	9 月 10 日	回家森活市集	600	義美吉盛
	10 月 20 日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南方寂寞鐵道公益巡迴放映活動	200	協辦
	10 月 27 日	路觀圖新書發表會	30	自辦

(3)歷年遊客人數

近 10 年(98-108 年)來平均每年入園遊客量為 740,640 人次，入館遊客量為 325,381 人次，自 109 年起受到新冠疫情影響，遊客人數降至平均每年入園遊客量為 585,157 人次，入館遊客量為 254,416 人次。

表 9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歷年遊客人數統計表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入園人數	330,119 人	546,324 人	593,478 人	708,596 人	781,434 人
入館人數	143,530 人	273,532 人	258,034 人	308,085 人	339,754 人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入園人數	887,706 人	937,029 人	949,049 人	852,746 人	765,215 人
入館人數	385,959 人	407,404 人	413,630 人	370,759 人	332,702 人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入園人數	795,342 人	468,298 人	687,369 人	599,806 人	

入館人數	345,801 人	203,608 人	298,856 人	260,785 人
備註：				
1. 98-111 年 14 年總入園人數 9,902,511 人				
2. 98-111 年 14 年每年平均入園人數 707,322 人				
3. 98-111 年 14 年總入館人數 4,342,439 人				
4. 98-111 年 14 年每年平均入館人數 310,174 人				

(4)其他成果效益：與宜蘭縣政府環保局合作，執行園區內「來宜杯」循環杯服務，持續推動淨零碳排。

(二)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原址為「大雪山林業公司」，係為開發大雪山森林資源所成立，廠區保留之木材工業史蹟（製材廠、辦公廳舍及木構造員工宿舍等），於 93 年規劃為東勢林業文化園區並進行整建。95 年 5 月 13 日大雪山大製材廠遭逢火災焚毀過半，重創製材廠區。為使林業再生，延續舊有文化，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4 日核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開徵求民間自提投資規劃方案，辦理園區 BOT 招商作業及履約管理，108 年臺中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臺中市文化景觀」。

為重拾園區歷史記憶、提升遊憩服務品質，第一期逐步推動各項改善工程：

1. 設施整建改善：園區景觀改善工程（含環池步道、觀景平台及周邊植栽景觀改善）、木構廠房維護整修工程（含鍋爐間、燃料倉木構維護及公共廁所設施改善）、禮堂及貯木場辦公室整修工程、木作小學堂設置、國產材臺灣館移展、製材廠區智慧導覽企劃及建置等。
2.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大雪山林業公司「美製 SKAGIT 集材機」整修作業(110 年)、大雪山製材廠圖說整理及數位化(111-112 年)、大雪山林業公司製材廠史料溯源調查研究計畫(111-113 年)。



圖 21 集材機整修前



圖 22 集材機整修後



圖 23 紙質文物入庫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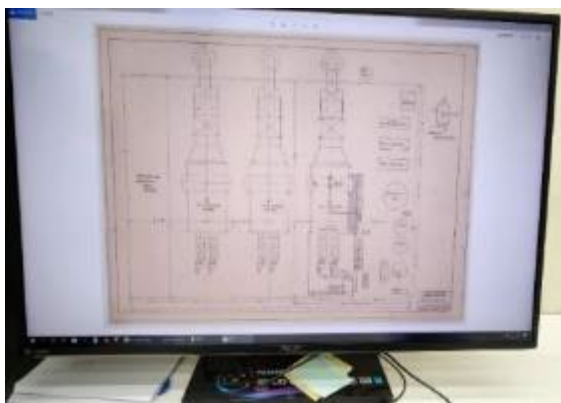


圖 24 圖說數位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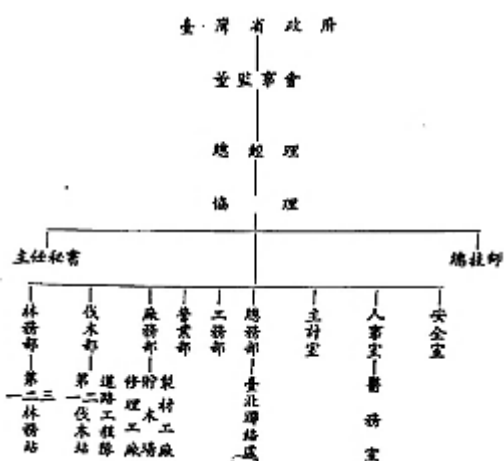


圖 11 臺灣大雪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

圖 25 大雪山林業公司調研資料



圖 26 大雪山林業公司調研資料

目前園區遊憩設施分為木雕展示區、林業展示區、環池步道等區域。林業展示區包括大製材廠、原木梯、燃料倉、鍋爐間等一貫化製材流程機具，雖經整理保存尚未對外開放，但仍可從外觀感受昔日廠區整體盛大之規模。貯木池經景觀改善，利用木排樁區分深淺水域，於深水區域放置漂流木以重現過往製材廠貯木池意象，並於岸邊淺水區域種植荷花維持目前賞荷景點，另栽植睡蓮、大安水蓑衣、臺灣萍蓬草等水生植物，營造生態景觀，搭配新設棧道平台，提供遊客親水賞景舒適環境。

近年更深耕地方，結合在地木工藝、漆藝、學校團體等，規劃舉辦各類型特展及行銷推廣活動；另與東勢高工合作辦理「木藝復興-木作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結合木工課程，導入國產材元素製作小提琴，進行文化扎根及技藝傳承；結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專業課程，推動辦理「國產材再造衍生商品開發計畫」，讓學生參與國產材設計開發及推廣應用，激勵青年學子從事國產材文創產業相關創意設計，促進木藝產業發展，創新產官學合作新模式。原「貯木場辦

公室」於 110 年完成整修後，依國有財產法辦理標租，經營團隊承襲了園區歷史脈絡，創設「大雪山林業直販所-山產店」，於 111 年 5 月試營運、7 月 2 日正式營運，提供輕食、咖啡等餐飲服務外，並結合國產材、林下經濟、社區林業及里山倡議等，展售各式文創商品及友善農作產品。

1. 園區已整建設施：

(1) 建築整建修復

為活化園區內建築，並提升園區建築使用效益與機能，於 110-113 年間完成禮堂、貯木場辦公室整修工程、三角屋服務諮詢站屋頂設計更新、鍋爐間及燃料倉木構造維護、修理工廠、宿舍群整建等，完成作業與後續利用方式如下表。

表 10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建築整建修復分析表

項目	類別	再利用方式
禮堂	文化景觀核心區舊建物	設置木作小學堂、2021 國產材臺灣館「竹造型樹」移展、國產材應用展示、特展、結合地方活動
鍋爐間及燃料倉	文化景觀核心區舊建物	進行木構造維護及機具整理保存，以預約導覽解說型式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及林業文化遊程
三角屋服務諮詢站	文化景觀緩衝區舊建物	遊客諮詢、救護站、保全室與導覽人員休息室
貯木場辦公室	文化景觀緩衝區舊建物	110 年 10 月起以國產法標租予山河海有限公司，經營大雪山林業直販所—山產店，並自 111 年 5 月起營運，提供輕食、咖啡等餐飲服務，販售木製創意產品、文創商品及友善農作產品等
修理工廠	文化景觀核心區舊建物	預計 113 年完工後辦理標租，打造為複合式型態商展空間，進行文教展示、餐飲、零售與教育體驗育成中心
舊宿舍群	文化景觀緩衝區舊建物	共計 5 棟建物，其中原主管單身宿舍與倉庫等 2 棟，於 113 年完成修繕後辦理標租；另原餐廳及宿舍、醫務及康樂室、資料館等 3 棟預計於 114 年完成耐震補強後納入全區促參委外範圍。

(2) 園區整體景觀改善

為提升東勢林業文化環境美學，控制貯木池荷花生長，與維護林業文化風貌，於 110-113 年間完成園區景觀改善工程，包含貯木池底整理、設置木排樁控制荷花生長、設置漂流木貯木組重現貯木意象、新設觀景平台、既有植栽美化整理、新設展示平台。重現過去貯木池貯放水上的木材景觀，並融合大製材廠遺跡、鍋爐間、燃料倉地景，提升整體園區美質，並藉由新設的觀景平台與環湖步道，讓民眾遊覽與

(3)器具類之林業文化資產整修

第一期計畫現階段成果(110-113年)

設施整建改善

- 禮堂整修工程 (110年)**
設置木作小學堂 (111年)
- 2022國產材質臺灣館移展 (112年)**
- 三角屋服務諮詢站屋頂設計更新 (111年)**
- 製材廠區智慧導賞企劃及建置 (111年)**
- 「餐廳及宿舍、翻務及康樂室、資料館」整建工程(預計113年7月完成細部設計、114年完成整建)**
- 「主管單身宿舍、倉庫」整建工程(預計113年5月完成整建)**
- 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110年)**
- 森之屋展示內容更新設計製作 (111年)**
- 修理工廠整建工程(預計113年8月完成整建)**
- 2021國產材質臺灣館「竹造型樹」移展 (111年)**
- 貯木場辦公室整修工程 (110年)**

2.近年建設成效：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貯木場辦公室」110 年完成整修後，依國有財產法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標租予山河海有限公司，經營大雪山林業直販所-山產店，自 111 年 5 月起試營運、111 年 7 月 2 日起正式開

幕，土地及房租每年 84,000 元，營運權利金以營收固定比例之 2.75% 計算，111 年 5-12 月銷售額總 808,476 元、營運權利金 22,233 元，112 年全年銷售額總 2,043,513 元、營運權利金 56,197 元。

表 11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民間參與成果表(單位：千元)

案件名稱	契約起訖期間	民間機構投資金額	土地及房屋租金(每年)	營運權利金收入		每年平均僱用人數
				111 年	112 年	
「貯木場辦公室」建物標租案	110.10.12-115.12.31	1,500	84	22.233	56.197	2

備註：貯木場辦公室於 111 年 5 月試營運、111 年 7 月 2 日正式開幕。



圖 29 大雪山林業直販所-山產店

本園區刻推動中案件為「主管單身宿舍、倉庫」等 2 棟建物國產法標租(詳如表 14)，規劃邀請臺中在地已成熟之木作、木藝品牌進駐，強化園區「木作育成中心」定位，進行木作交流、聚會活動、課程互動、國產材產品銷售及輕食餐飲服務。

修理工廠預計於 113 年 7 月完成整修，修繕後短期將運用與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洪廣冀副教授合作辦理之「大雪山林業公司製材廠史料溯源調查研究計畫(111-113 年)」成果，重新編譯與視覺設計轉化，將大雪山林業公司珍貴文物史料重現，深化原區林業文化內涵，並搭配互動式活動，提升園區知名度，增進招商可行性。另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完成宿舍群中「餐廳及宿舍、醫務及康樂室、資料館」等 3 棟建物防震補強改善工程後，辦理園區北區促參委外經營。

表 12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預計辦理民間參與表

案件名稱	執行進度	預計招商(租)時間	預期引進民間機構投資年期及金額
「主管單身宿舍、倉庫」建物標租案	短期標租財務評估中，預計 113 年完成	預計 113 年 7 月標租	標租 1 年、營運績效優良得續約 1 年

修理工廠標租案	短期標租財務評估中	短期標租財務評估中	短期標租財務評估中
北區「多功能服務區」促參案	促參可行性預評估中	預計 115 年招商	促參可行性預評估中

(2)辦理活動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110-112 年度活動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13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110-112 年活動明細表

年度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次	主辦/協辦
110	2 月 5 日	2021 贈春聯-牛轉乾坤迎新年	150	主辦
	10 月 1 日	2021 大雪山賞鳥大賽開幕典禮	110	主辦
	11 月 6、7 日	木藝復興~國產材優化運用與林業木藝發展計畫成果展	1,000	協辦
111	1 月 22 日至 2 月 28 日	「樹立未來 與森林共 Wood」特展	6,000	主辦
	5 月 18 日至 6 月 12 日	東勢高工 111 年度設計群學生作品成果展	1,400	協辦
	7 月 2 日至 8 月 28 日	天生我材雜貨鋪特展×舊物盛典市集活動	16,000	主辦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6 日	【再現或再也不見】臺灣石虎及棲地保育暨丘瓊珍水彩創作特展	1,200	主辦
	10 月 22 日	2022 里山生活市集暨社區林業成果展	3,000	主辦
	11 月 19、20 日	2022 勢香黑金節	2,000	協辦
	12 月 10、11 日	「木作小學堂」木育手作課程—親子木工體驗活動、木工區手作玩具教師研習	60	主辦
112	1 月 7 日至 2 月 28 日	樹漆器創作特展	1,400	主辦
	3 月 12 日	【CHILL&FUN 好森動起來】活力有氧棒瑜珈	21	主辦
	3 月 18 日	【木作執人•木工體驗營】收納木層架	8	主辦
	3 月 18 日	321 國際森林日	1,250	主辦
	3 月 19 日	【木作執人•木工體驗營】棉墊木製椅	7	主辦
	5 月 18 日至 6 月 18 日	東勢高工 2023 設計群學生作品成果展	1,500	主辦
	5 月 7 日	【PICK & UP 手藝靈感課】春之女神花園	5	主辦
	5 月 13 日	木作執人 木工體驗營-國產材實木摺疊桌	7	主辦
	6 月 3 日	【CHILL&FUN 好森動起來】活力有氧棒瑜珈	16	主辦
	6 月 3 日	【PICK & UP 手藝靈感課】植物移印染	11	主辦
	6 月 10 日	【一起動手做 木作體驗課程】松木條建築創作	13	主辦
	6 月 18 日	【PICK & UP 手藝靈感課】植物押花畫	2	主辦
	6 月 24 日至 8 月 27 日	《山林裡的動物》臺日藝術特展	6,000	主辦
	7 月 8 日	【山林裡的動物】藝術特展系列講座—藝術家講座【望遠鏡—忘遠近】	15	主辦

年度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次	主辦/協辦
	7月31日至8月19日	仲夏之夢—提琴製作夏令營	20	主辦
	8月5日	【山林裡的動物】藝術特展系列講座《淺山深談—生態教育增能》	12	主辦
	8月5日	【木作執人•木工體驗營】鑿刻木匙	11	主辦
	8月6日	【PICK & UP 手藝靈感課】梨想的循環生活	10	主辦
	8月12日	第2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在地協力活動	1,800	協辦
	8月26日	第3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Hakka 轉客站市集活動	2,000	協辦
	8月26日	【木作執人•一起動手做】國產木刀劍	7	主辦
	8月26日	【木作執人•一起動手做】小狗原木椅	4	主辦
	10月15日	食農教育推廣—山城美食嘉年華食物日	2,000	協辦
	9月13日至11月12日	來吧！賞鳥中大雪山鳥類資源特展	5,000	主辦
	10月2日至10月27日	2023「勢香黑金節」一根蘿蔔食農活動	1,900	協辦
	11月18日至12月17日	【人物•言志】國家森林志工成果展	1,200	主辦
	11月18日	光之市-森光調頻物語	3,800	主辦
	12月29日至12月31日	入境山林特展	300	主辦
113	1月1日至2月25日	入境山林特展	辦理中	主辦

(3)歷年遊客人數

園區除提供周邊居民運動及社區團體活動空間外，近年來透過各類行銷推廣（排除 110、111 年期間貯木池施工及疫情影響），平均遊客人數為 115,246 人次。

表 14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歷年遊客人數統計表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人次	12,383	40,555	80,296	166,658	131,097	140,859	202,786	163,705	83,605	130,512
備註：										
1. 102-111 年總人數為 1,152,456 人次										
2. 102-111 年平均每年為 115,246 人次										

(4)其他成果效益

- A. 與機關共同推動計畫：協辦客家委員會 112 年「第 2 屆浪漫臺 3 線藝術季」活動，林業文化結合藝術元素加強行銷推廣，提升園區知名度及入園人數。
- B. 數位化與創新：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製材廠智慧導覽企劃及建

置，利用 3D 數位建模、空拍及環境實景取材等技術，建置「互動式網頁」(WEB 3D)，並於現場設置 4 面 QR code 標示牌（運河道、切片倉、燃料倉、鍋爐間），提供遊客掃描連結開啟網頁，豐富園區解說內容。

- C. 性別平等與平權：110 年禮堂舊建物整修工程，完成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營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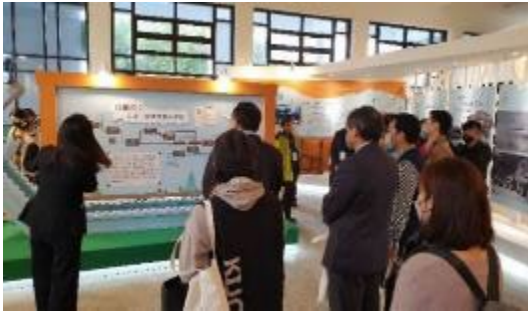


圖 30 樹立未來-與森林共 Wood 特展



圖 31 2022 里山生活市集



圖 32 木作小學堂-木工手作玩具教師研習



(三) 嘉義林業文化園區

嘉義林業文化園區位於嘉義市東區，包括「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民國前 5 年阿里山林業鐵路開始興建，民國 1 年北門至二萬坪主線完工通車，當時位於嘉義市之營林機關建築群的規模日漸擴大，包括東南亞第一座火力發電建築。87 年、94 年及 103 年陸續登錄嘉義市定古蹟、歷史建築。園區內有營林俱樂部、日式歷史建築、動力室、製材廠、乾燥庫房等。

「檜意森活村」面積約 3.4 公頃，自 102 年 9 月與「檜意森活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運 (OT) 契約，委外範圍包含 1 棟市定古蹟

(營林俱樂部)、歷史建築「嘉義市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中 25 棟日式建築及 1 棟木構廁所，打造以「森林文創」為主題的文創園區，現已成為嘉義市的新地標。

阿里山林業村全區 13.52 公頃，將串聯周邊檜意森活村、車庫園區與北門車站，作為「阿里山林業暨鐵道」重要文化景觀之服務入口，其中歷史建築核心區域，如動力室、機具工場等，目前刻正以科技展演為規劃主軸，以重新詮釋歷史文化與空間，另原臺鐵貨倉區(森林之歌)、原貯木池(草坪區、杉池、果菜魚市場)等約 7.279 公頃，自 113 年 7 月 26 日起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新建營運移轉案(BOT)第 2 次招商作業，期引進優質民間機構以阿里山林業文化為主體，打造兼具住宿、文創、展覽、餐飲等複合性藝文特區，以導入商業模式，提高場域自償性。

1. 園區已整建設施：

(1) 建築整建修復

本部林業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於 110-113 年進行阿里山林業村木構造建築整修、排水系統改善與檜意森活村設施修繕等工程，分述如下表。

表 15 嘉義林業文化園區整建修復分析表

項目	類別	辦理成果
阿里山林業村設施維護與整修	重要文化景觀 歷史建築	優化阿里山林業村及周邊景觀設施，活化動力室、辦公室、手編工廠等建物，並透過景觀設計手法，改善園區護欄、停車場空間，並串聯車庫園區動線，開拓視野重塑林業地景。
阿里山林業村排水系統改善	重要文化景觀 歷史建築	改善歷史建築機具工場遺構壁體滲水，與汛期觀測排水系統達 80%排水效益。
檜意森活村既有設施修繕	重要文化景觀 古蹟 歷史建築	改善檜意森活村戶外設施與景觀(建物內由促參廠商負責建物基礎修繕與養護)，包含公共友善廁所、停等空間與休憩設施等，提升整體遊憩品質。

2. 近年建設成效：

(1) 活化再利用收入

A. 檜意森活村

檜意森活村打造出全國第一個以「森林文創」為主題的文創園區，自 102 年起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以 OT 方式營運，委託經營年期 10 年，並於第一期計畫間完成優先定約 5 年簽約，委託期間展延至 118 年 2 月 28 日止。每年約 200 萬名遊客到訪，年營收平均 2.7 億元，自 107 年至 111 年已累積 869 萬遊客到訪，目前共計有 48 家廠商駐村，長久以來提供嘉義地區就業機會、扶植地方產業，促進嘉義市觀光產業發展，並推動珍貴的林業文化，成績斐然。

表 16 檜意森活村歷年營收及遊客人數統計表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110	111
營收(新台幣)	2 億 7,699 萬元	2 億 8,752 萬元	2 億 7,192 萬元	2 億 958 萬元	2 億 4,637 萬元
遊客數(人次)	211 萬人次	212 萬人次	196 萬人次	122 萬人次	128 萬人次
備註： 1.107-111 年總營收為 12 億 9,238 萬元，總遊客人數為 869 萬人次 2.107-111 年平均每年營收為 2 億 5,848 萬元，每年平均遊客人數為 173.8 萬人次					

表 17 嘉義林業文化園區第一期計畫民間參與成果表(單位：千元)

案件名稱	契約起訖期間	民間機構投資金額	民間機構營業收入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其他回饋金	每年平均晉用人數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嘉義市檜意森活村營運移轉案	102.9.27-118.2.28 (含優先定約 5 年)	10,440	779,400	20,702	15,777	18,410	760	65

B. 阿里山林業村

阿里山林業村總計 13.52 公頃，全區委外民間機構經營不具市場吸引力，爰林業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調整規劃，將其中 7.279 公頃，刻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 113 年 7 月 26 日起進行「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案」第 2 次公告招商，公告期間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期引進優質民間機構以阿里山林業文化為主體，打造兼具住宿、文創、展覽、餐飲等複合性藝文特區。於促參招商程序完備前，係委託阿里山世界遺產協會協助園區管理及活動推廣，亦結合嘉義市政府辦理林業及林鐵相關文化活動，以活化阿里山林業村場域。

表 18 嘉義林業文化園區預計辦理民間參與表

案件名稱	執行進度	招商時間	預期引進民間機構投資年期及金額
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中	第 2 次公告招商： 113.7.26~113.11.25	年期：35+15 年 金額：51.74 億元

110 年 12 月 10 日配合臺灣設計展在嘉義，動力室及大小辦公室分別佈設「記憶·阿里山」特展及「百年鳴森」車輛特展，展期預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11 年 12 月 20 日將 0.82 公頃委外經營收費停車場，總計劃設 235 格停車位，並自 112 年 5 月起正式營運，租期 57 個月，預計租約期間收取之租金可挹注國庫約 1,428 萬元。

112 年 7 月 27 日將手編工廠標租予阿里山世界遺產協會，自 112 年 3 月 1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導入輕食休憩功能，提高服務品質，增加租金收入 9 萬 6,000 元/年、減少駐點委外費用 140 萬元/年。

(2)辦理活動

嘉義林業文化園區 110-112 年度辦理木頭人市集、主題展覽、「記憶·阿里山」阿里山林業暨鐵道特展等，並配合納入 2021 臺灣設計展區活動，辦理相關場次及參與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19 嘉義林業文化園區 110-112 年活動明細表

年度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次	主辦/協辦
110	1 月 1-2 日	木頭人市集	6,132	協辦
	2 月 14 日	好運牛手作	6	協辦
	2 月 14 日	開運苔球手作	9	協辦
	3 月 6-7 日	木頭人市集	4,460	協辦
	3 月 6 日	FUN 輕鬆多肉盆栽 DIY	6	協辦
	3 月 7 日	奶油土擠花盆栽 DIY	7	協辦
	4 月 24-25 日	木頭人市集	3,618	協辦
	4 月 24 日	手作靜心書卡	3	協辦
	5 月 7 日	從日式建築形式看嘉義製材所	39	協辦
	10 月 4 日	110 年全國運動會聖火傳遞活動	100	協辦
	10 月 9 日	貓頭鷹種子座 DIY	10	協辦
	10 月 10 日	木盤手工雕刻體驗	10	協辦

年度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次	主辦/協辦
	10月16日	記憶中的青春循跡：109-110年阿里山林業鐵路 口述歷史影像紀錄成果發表會	56	主辦
	10月21日	鐵道山林之桌遊推廣	80	協辦
	10月28日	嘉義製材所消防管理維護研習課程	12	主辦
	10月30日	藍曬植物圖 DIY	10	協辦
	10月31日	植物槌染體驗	11	協辦
	12月4日	檜意森活 老車紳士攝影展	1,000	協辦
	12月10日	檜意森活村+1 木亭快閃音樂會	200	主辦
111	3月4日	南山人壽高峰會封街辦桌活動	1,300	協辦
	3月12日	2022 育林軍回訓暨小隊聚	16	協辦
	3月12日	嘉義製材所 AR 導覽 APP 使用訓練	16	主辦
	3月19日	雲端上的切符-車票徵集成果分享會	36	主辦
	4月9日	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聖火傳遞活動	100	協辦
	6月12日	Macrame 編織酒精瓶套	10	協辦
	6月19日	藍染方巾手作體驗	10	協辦
	7月24日	嘉義製材所舉辦「嘉義的跨界!跨時代!-歷史 x 設計眼中的嘉義與製材所」講座	30	主辦
	8月20日	桌遊 x 木作火車-與火車同遊鐵道山林	7	協辦
	8月21日	浪漫一夏-乾燥花盆手作	10	協辦
	9月1日	公視拍攝《生命捕手》戲劇	100	協辦
	9月17日	花磚杯墊 DIY	10	協辦
	9月18日	葉拓彩 2023	6	協辦
	10月15、16、22、23 日	第二屆育林軍培訓營(共計四日)	20	協辦
	11月5日	「桃城有愛：愛在桃城-畫都之美」寫生比賽	600	協辦
	11月7日	嘉義製材所現地課程	47	主辦
	11月7日	嘉義製材所現地課程	24	主辦
	11月10日	111年嘉義製材所急救管理維護研習課程	14	主辦
	11月20日	捏捏黏土冰淇淋	6	協辦
	11月27日	扇扇作畫梅如夢	5	協辦
	12月24日	《蹦奇蹦奇，跑得快》說故事	16	協辦
	12月24-25日	林鐵周年慶 x 木頭人市集	5,852	協辦
112	1月22-25日	新春佳節 x 木頭人市集	17,251	協辦
	2月11-12日	山林 x 木頭人市集	4,365	協辦
	2月25-26日	山林 x 木頭人市集	6,692	協辦
	3月11-12日	植物月 x 木頭人市集	6,954	協辦
	3月18-19日	植物月 x 木頭人市集	4,840	協辦
	4月8-9日	文學野餐月 x 木頭人市集	4,840	協辦
	4月22-23日	文學野餐月 x 木頭人市集	7,441	協辦

年度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次	主辦/協辦
	4 月 26 日	東森戲劇拍攝《社長之路》實境節目	100	協辦
	5 月 13-14 日	感恩母親月 x 木頭人市集	7,535	協辦
	5 月 27-28 日	感恩母親月 x 木頭人市集	5,944	協辦
	6 月 23-25 日	老物件 feat 世界環保月 x 木頭人市集	8,724	協辦
	6 月 23-25 日	那些老東西！古物件特展暨導覽	832	協辦
	7 月 1 日	木頭魔法環境互動劇	60	主辦
	7 月 12-13 日	木頭魔法環境互動劇	100	主辦
	7 月 22-23 日	文化景觀月 x 木頭人市集	2,453	協辦
	8 月 3 日	嘉義製材所現地課程	30	主辦
	8 月 10 日	嘉義製材所現地課程	26	主辦
	8 月 12-13 日	木頭魔法環境互動劇	120	主辦
	8 月 12-13 日	FUN 暑假囉 x 木頭人市集	4,311	協辦
	8 月 26-27 日	FUN 暑假囉 x 木頭人市集	2,966	協辦
	9 月 2 日	群山咖啡宴發布會	200	協辦
	9 月 16-17 日	寵物友善月 x 木頭人市集	3,545	協辦
	9 月 29-30 日、10 月 1 日	寵物友善月 x 木頭人市集	5,088	協辦
	10 月 14-15 日	萬聖節飄呀飄 x 木頭人市集	4,350	協辦
	10 月 28-29 日	萬聖節飄呀飄 x 木頭人市集	5,453	協辦
	11 月 11-12 日	食慾之秋 x 木頭人市集	3,974	協辦
	11 月 24 日	聚-阿里山林鐵聚落敘事首映會	58	主辦
	11 月 25-26 日	茶文化協會 x 木頭人市集	5,225	協辦
	12 月 9-10 日	聖誕繽紛月 x 木頭人市集	5,398	協辦

(3)歷年遊客人數

園區遊客人次統計主要以檜意森活村與阿里山林業村兩大區域為主，阿里山林業村自 108 年動力室開放展覽後，108-111 年平均每年約有 11 萬人次，檜意森活村自 107 年統計起，107-111 年平均每年約有 173.8 萬人次。

表 20 嘉義林業文化園區歷年遊客人數統計表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阿里山林業村	-	7.1 萬人次	16 萬人次	11 萬人次	11 萬人次
檜意森活村	211 萬人次	212 萬人次	196 萬人次	122 萬人次	128 萬人次
備註：					

- | |
|---|
| <p>1. 107-111 年 阿里山林業村總遊客人數為 45.1 萬人次；檜意森活村總遊客人數為 869 萬人次</p> <p>2. 107-111 年 阿里山林業村每年平均遊客人數為 11.28 萬人次；檜意森活村總遊客人數為 173.8 萬人次</p> |
|---|

(4)其他成果效益

A. 與他機關合作推動：

- a.110 年配合嘉義市政府辦理「2021 臺灣設計展」，13 個展覽中即有 4 個位於嘉義製材所中，首次啟動設計導入改造車廂，重塑旅客認識森林的媒介。另於檜意森活村 T24 所長宿舍辦理「來嘉廟妙妙特展」以「福抱嘉義，來嘉廟妙妙」為主題，把設計力融入城市治理。來自各地的遊客看到嘉義市每家廟宇的文化創意，感受嶄新的城市美學，成功吸引觀光人潮，創造更多行銷價值。
 - b.112 年執行經濟部工業局所辦「城市美學 | 公共場域設計共創」公共場域徵選「阿里山軸帶旅運服務中心空間及周邊景觀改善計畫」，檜意森活村農業精品區將改造為服務中心，提高旅運服務品質，共同提升城市美學美感。
 - c.112 年檜意森活村暨嘉義製材所獲交通部觀光署舉辦「觀光亮點獎」10 大景點設施獎，供未來推薦給國內外遊客。協辦客家委員會 112 年「第 2 屆浪漫臺 3 線藝術季」活動，林業文化結合藝術元素加強行銷推廣，提升園區知名度及入園人數。
- B. 性別平等與平權：110 年啟用檜意森活村 T10 公廁，男女廁設有 27 座，並設有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提升遊客旅遊品質。
- C. 淨零碳排與永續旅遊：110 年 12 月檜意森活村完成「+1 木亭」，其木料為標示牌 100%使用國產材之柳杉，並以林業保育署推動之「國產材驗證制度」之 CAS 標章之優良林產產品驗證，使用質穩定的合法木材製品；或使用 TAP 標章之產銷履歷林產品標章，確保為合法的國產材外及控管產銷流程之木材，持續推動永續旅遊。

(四)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內大量保留了自日治時期林田山林場作業所興建的之辦公廳舍、生活設施、員工宿舍、集材、運材機具、鐵軌、國小、教堂等，110 年 9 月通過「林田山林業聚落建築群修復與再利用計畫」，完成 105 棟建物測量繪圖及未來因應保存規劃。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以「林場聚落再現」為願景，以「保存林場昔日生活景致」為目標，期打造具濃厚歷史氛圍的體驗型園區，進行房舍修復及活化使用、軌道修復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景觀工程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促參作業等。迄 112 年已完成加藤機關車修復、林業文物展更新，入口意象形塑、景觀與動線調整等工作，並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啟用修復完成之「原子炭工廠」為園區新遊客中心，開放遊客參觀。另區內結合藝術家將過去林場時期遺留下來的林業機具改造為巨大昆蟲，彷彿由生態使者陪伴遊客進入秘境森林，創造新舊交融的遊憩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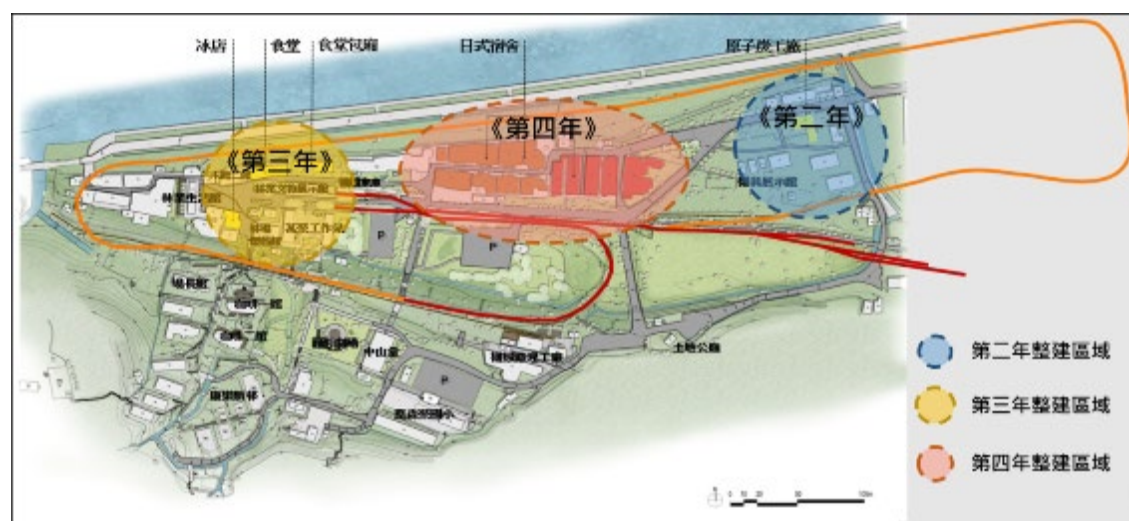


圖 33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第一期計畫整建分期分區圖

1. 園區已整建設施：

(1) 建築整建修復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於 110 年以前，已完成 15 棟建物修繕，包含展示館、木雕一館、木雕二館、生活館、米店、醫務室、場長館、服務中心一館、二館、中山堂、修理工廠區 4 棟、大停車場廁所等。第一期計畫除持續辦理前述 15 棟建物維養護與活化，另將完成原子炭工廠、冰店、食堂、食堂包廂與 10 棟日式宿舍等共 14 棟整修。

第一期計畫執行期間，將「服務中心一、二館」、「森樂館」及「木工室」以標租方式委予民間經營，作為木工藝品、文創商品販售、DIY 教室等；米店、醫務室、林業生活館與當地社區協力經營，作為教育展示、誠實商店與呈現當時生活景象；原子炭工廠已完成整修，作為教育展示場域、入口遊客諮詢服務及飯店服務台；冰店、食堂、包廂將納入促參範圍內委外經營；日式宿舍 10 棟預計於 113 年底完工，後續將以促參方式委外經營住宿與餐飲；其餘則由花蓮分署自營，作為教育展示之用。



圖 34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第一期計畫活化再利用示意圖

表 21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各展館活化再利用現況表

展館名稱	展館活化再利用現況
中山堂	聚會與視聽場所，展示藝術家大型木雕作品。(民國 95 年完成修復至今)
林業文物展示館	保存林田山早期的歷史文物，呈現伐木時期林田山的居民生活方式和林場作業情形。
服務中心(咖啡) 一、二館	公開標租予民間廠商，提供遊客茶飲用餐、休憩及諮詢之場域。
場長館	保存日式建築特色，重現昔日廠長生活場景，並設有閱覽室、視聽室。同時與在地萬榮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簽屬四方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展花東展覽藝術節
木雕館	展示木雕創作藝術品。
森樂館	公開標租予民間廠商，提供遊客體驗國產材 DIY 創作及販售木

展館名稱	展館活化再利用現況
	藝品。
修理工廠	展示早期伐木機具。
原子炭工廠	展示早期將木屑加以烘烤、壓縮，製成圓筒形的原子炭的過程。
原藝館	與萬榮鄉公所合作，由在地木匠師進駐創作與遊客互動，展示在地工藝師各類作品包含木藝、石藝、陶藝及織布等，作為展售平台。
林場懷舊館	結合影像、聲音、燈光及模型介紹林場過往史事。
林業生活館	與當地社區協力經營，由在地林田山林業文化協進會認養，作為周邊社區友善農產品及文創商品展售平台。
米店及醫務室	與當地社區協力經營，恢復早期林場聚落米店及醫務室之原有功能，委託林田山林業文化協進會代為經營管理，並販售良心米。
木工室	公開標租予民間廠商，作為藝術家工作室及展售作品。

(2)軌道修復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

為能永續動態保存文化資產，期透過舊路線復駛重新建立園區軌道路線系統，帶動 Murisaka 部落、萬榮村、萬榮車站周邊等區域之整體觀光發展，刻辦理軌道修復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於 111 年辦理 1 場次地方說明會議、1 場次促參可行性評估平臺會議、1 場次萬榮鄉公所會談與 1 場次周邊部落領袖會談。依據地方需求與未來發展潛力、區域經濟發展、自然環境及景觀衝擊、建設營運成本、實際執行可行性等面向，規劃 3 個復駛方案，林業保育署將分期分區推動，並由林業保育署完成建設後納入促參範圍委託民間營運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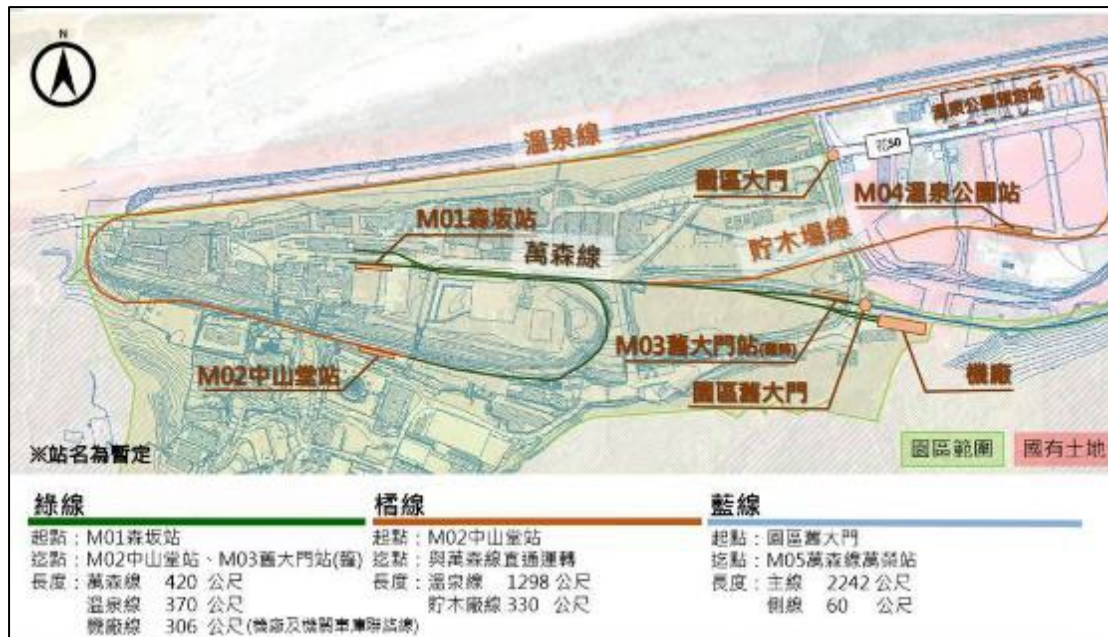


圖 35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軌道修復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之路線規劃示意圖

(3)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景觀工程

為提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整體景觀美質，與營造林業聚落氛圍，自 110 年開始進行整體景觀規劃，依據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之聚落紋理、園區特色與定位，配合園區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分三期階段，現已完成二期景觀工程，形塑園區景觀美學，打造景觀亮點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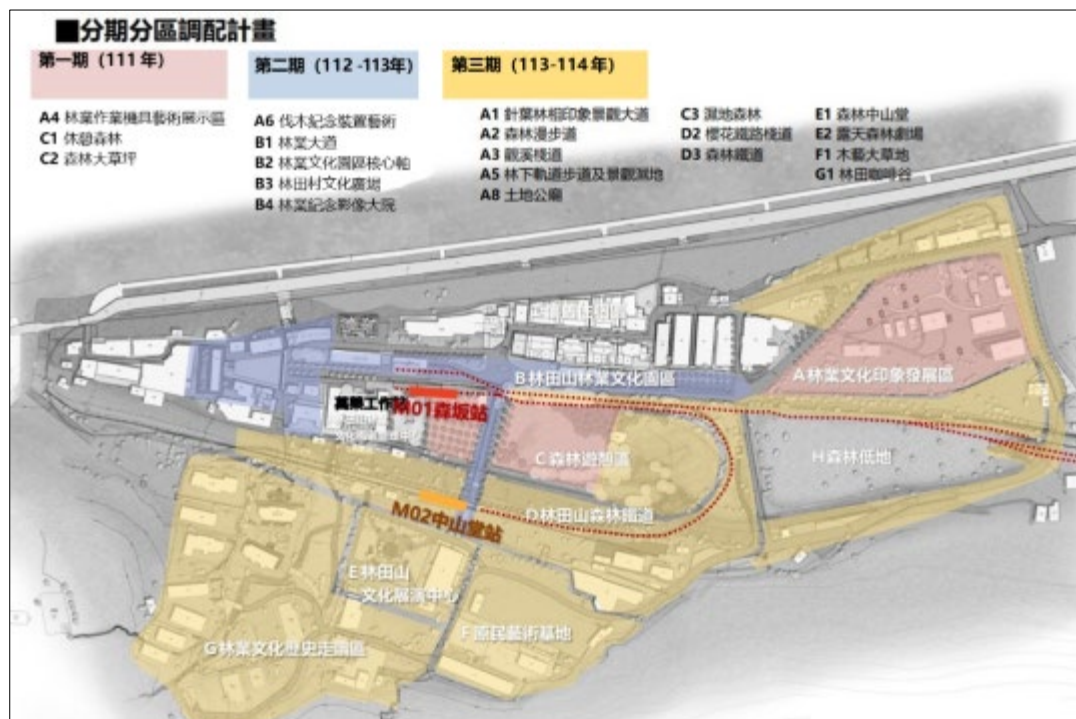


圖 36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整體景觀規劃圖



圖 37 運用廢棄機具重組成地景藝術



圖 38 運用廢棄機具重組成地景藝術



圖 39 7 原子炭工廠整建後



圖 40 林田山景觀工程第一期完工後

2.近年建設成效：

(1)活化再利用收入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針對已整建修復後之建物，標租予民間委外活化再利用，目前已標出園區之服務中心一、二館、木雕二館與木工室，自 110-112 年收益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共計為 61.3 萬元。

表 22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活化再利用收益表(單位：千元)

案件名稱	契約起訖期間	民間機構營業收入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千元)			每年平均晉用人數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服務中心一、二館場地標租	(1)110/5/1-113/4/30 (2)113/5/1-114/4/30	3,378	140	140	140	3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木雕二館場地標租	(1)110/7/15~111/7/14 (2)111/8/1-112/7/31 (3)112/8/1-113/7/31 (4)113/8/1-115/7/31	3,351	43	64	56	2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木工室場地標租	(1)111/11/1-112/10/31 (2)112/11/1-113/10/31	218		4	26	2
總計		6,947	183	208	222	7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自 110 年底啟動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作業，針對市場、法律、工程技術、土地取得、財務與環境影響等面向進行綜合評估，並辦理 6 場次地方部落居民溝通會議、3 場次鄉、鎮公所行政協調會議、4 場次市場調查與廠商協調會議，彙整在地需求與專家學者意見後，於 111 年完成促參預評估報告，目前進行先期規劃作業中，初步規劃委託民間機構經營 20 年，投資 1.1 億元。

(2)辦理活動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110-112 年度辦理市集、主題展覽、音樂表演等，辦理相關場次及參與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23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110-112 年活動明細表

年度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次	主辦/協辦
110	3 月 6 日-9 月 5 日	林田山場長館 戀戀山情-賴世豪水彩畫個展	5,000	主辦
	4 月 2 日-4 月 4 日	清明連假森呼吸市集	2,300	主辦
	10 月 4 日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自衛消防演練活動	75	主辦
	12 月 20 日	林田山機關車回娘家活動	150	主辦
111	3 月 9 日	環島音樂樂遊記	100	協辦
	4 月 2 日-4 月 4 日	清明連假森呼吸市集	3,500	主辦
	4 月 3 日-4 月 4 日	「山裡有歌·慢半拍」沉浸式環境劇	40	主辦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	林田山意象形塑培力工作坊	60	主辦
	7 月 23 日	《戀戀摩里沙卡—林田山林業史》新書發表暨《戀戀林田山》紀錄片首映會	300	主辦
	10 月 31 日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自衛消防演練活動	51	主辦
	12 月 17 日	「111 年花蓮林業家族成果展暨林田山文物展示館開館」活動	500	主辦
	12 月 18 日	長號之夜	100	協辦
	111 年 11 月 28 日-112 年 10 月 15 日	林田山展示館內 30 件文物及影像，借展於國立臺灣博物館於鐵道部園區「臺灣林業鐵道—駛入百年森光」特展		協辦
112	1 月 22 日-27 日	林田山文化園區-「Welcome 兔 hualien、春節遊樂園&登高迎新年」	3,189	主辦
	2 月 16 日	林田山文化園區辦理「國家森林志工-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290	主辦
	2 月 24 日	林田山文化園區辦理「一隻臺灣黑熊之死」放映會	50	主辦
	4 月 2 日-4 月 4 日	森樂館 X 林田山文化園區辦理「春飛花舞」國產材 DIY 旅行包活動	50	協辦

年度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次	主辦/協辦
	4 月 19 日	林田山文化園區辦理「國家森林志工-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269	主辦
	6 月 24 日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長號天使慶端午	100	主辦
	8 月 22 日	MORISAKA on the new way-原子炭工廠啟用活動暨草地市集音樂會	1,300	主辦
	10 月 31 日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林業生活館辦理「思香林田山」-手作防蚊液社區推廣活動	20 人	主辦
	11 月 29-30 日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林下經濟推廣：段木香菇示範栽培教育活動	80 人	主辦

(3)歷年遊客人數

依據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近十年遊客人數統計，每年遊客量平均約 176,418 人，110-111 年因疫情影響，遊客有稍降趨勢。

表 24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近十年(102-111 年)遊客人數統計表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人數	190,288	229,057	187,319	201,639	140,090	121,293	192,620	189,506	150,090	162,281
備註：										
1. 102-111 年總遊客人數為 1,764,183 人次										
2. 102-111 年每年平均遊客人數為 176,418 人次										

(4)其他成果效益

- A. 數位化與創新：花蓮 3 大林場(哈崙、嵐山、林田山)3 本已出版之影像集轉化為線上電子書，全面上線於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官網，免費提供民眾下載。
- B. 性別平等與平權：112 年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第 1 期)業於食堂附屬廁所設置 1 處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親子廁所。

(五) 臺北市大安區重要林業文化資源點

臺北市區重要林業文化資源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包含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指定之「錦町日式宿舍—林務局局長舊宿舍」與「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等 2 處直轄市定古蹟，及「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等 3 處歷史建築，共計 5 處，目前皆已完成修復再利用計畫，可整合推動為臺北市

重要之林業文化路徑。

其中總督府山林課宿舍與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等 2 處已完成修繕，並將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其中 4 棟日式建築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大博物町股份有限公司」營運 10 年(優先定約 1 次 5 年)，負責餐飲、零售、課程與講座等商業服務，自 113 年 3 月 22 日起開幕營運，預估每年可創造逾 6,000 萬元營業額，機關每年可收取租金及權利金約 600 萬元。另「錦町日式宿舍—林務局局長舊宿舍」已與臺北市政府合作，透過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與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簽約，由該基金會出資修復及營運。至「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等 2 處歷史建築，於 112 年至 113 年間參與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惟迄今尚無人投標，故納入本期計畫推動。

表 25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民間參與成果表(單位：千元)

案件名稱	契約起訖期間	民間機構投資金額	土地及房屋租金(每年)	營運權利金收入			每年平均晉用人數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預估)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促參案	112.08.16-127.09.13 (含優先定約 5 年)	8,000	4,500	0	0	1,500	10

(六)新竹縣竹東鎮林業文化資源點

本區包含經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公告之歷史建築「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現竹東林業展示館)」及暫定古蹟「竹東林場宿舍區」，其中竹東林業展示館係由竹東鎮公所經營管理，至竹東林場宿舍區部分，因內含不同時期建物，且部分尚有住戶，建物較多，且考量宿舍尚有居民居住，故為讓在地民眾了解後續規劃構想，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向地方民意代表、社區協會與居民說明，將優先以無人居住、具文化價值保存急迫，且得與林業展示館共同活化之磚造二層樓 212、214 號宿舍 1 棟、日式木造宿舍 32 與 34 號 1 棟作為第一期修復標的。新竹分署依昔日聚落環境進行修復，已於 112 年 7 月完工，並自 112 年 10 月起辦理竹東林業文化主題展，以竹東地區自然、人文及林業資源為主題，並邀請在地協會駐館提供解說與管理服務，及每月至少 1 場次之林業路徑導覽活動(如下表)。

表 26 竹東林業展示館 110-112 年活動明細表

年度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次	主辦/協辦
110	3 月 23 日	辦理竹東林場宿舍區修復及再利用之地方說明會	50	主辦
111	7 月 15 日	竹東林場宿舍區 32、34 號舉辦上棟祈福儀式	30	主辦
112	10 月 29 日	林林種種主題展覽開幕活動	60	主辦
	11 月 26 日	自然係市集暨開方式論壇	50	協辦
	10 月 29 日~12 月 10 日	林業導覽路線活動	104	主辦



圖 41 還原當時竹東林場舊建築物的聚落環境

(七)臺中市豐原區林業文化資源點

本區包含直轄市定古蹟「營林所臺中出張所宿泊所」，位於南陽路逸仙莊 69、70 號，及歷史建築「豐原林務局宿舍群」，位於豐原區陽明街 77、83、89 號、南陽路逸仙莊 62、63、64、67 號。其中優先辦理直轄市定古蹟「營林所臺中出張所宿泊所」修復工程，針對古蹟劣化原因加以改善，提升整體健康度，並依據消防安全因應計畫建置防災系統，以延長古蹟壽命，預計 113 年 10 月 7 日完成修復。

(八)嘉義市東區林業文化資源點

本區係指嘉義林區管理處辦公區內木構造建築群，原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營林所嘉義出張所，位於現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辦公大樓正後方，包含 A 棟舊檔案室、文康室；B 棟會議室(大禮堂)；C 棟機電室；D 棟展示室等 4 棟日式木構建築。林業為當時嘉義產業發展之鼎盛時期，並最具代表性，而林業宿舍群亦見證嘉義產業發展與林業

產業文化。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於 110 年完成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並經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 12 月文資審議通過，續於 111 年 7 月進行 C、D 棟修復工程，預計 113 年完工。114 年將續辦 A、B 棟修復工程，惟延續性工程所需經費，將調整至「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113-116 年」執行，未來將串聯嘉義地區重要林業文化資源點，共同發展林業文化永續旅遊，推動地方經濟發展。

(九) 花蓮縣花蓮市林業文化資源點

本區包含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及菁華林苑(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官舍)與林務局宿舍菁華街 33 號及 33-2 號等 2 處歷史建築，其中花蓮港山林事業所自 110 年進行修復工程，主要針對基礎、牆體及屋頂三大部分，進行基礎、地坪、牆體、門窗、天花、屋架、屋頂、犬走、排水系統等部位修復與建物周遭環境改善。另依據花蓮縣政府文化局核定的「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審定版)」之消防安全因應措施，建置消防設備，業於 113 年初竣工，並自 113 年 4 月 3 日起辦理「森川里海」主題展，完成階段性活化工作。未來將俟其它 2 處歷史建築修繕後共同委外經營，期打造東部重要國產材展示館與林下經濟農特產品、木育文創商品展售及簡易餐飲空間。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期計畫主要推動目的，為在「保存重要林業文化資源、重塑與維護林業文化美學、活化更新林業文化場域」施政願景下，保存林業文化場域與林業文化風貌，透過美學設計形塑出具臺灣林產業地景，提升林業文化場域投資效益，打造蘊含林業文化內涵的文化觀光亮點，呈現出具林業文化美學體質的臺灣林業 DNA。

本期計畫延續前期「整合林業文化資源及建構數位保存計畫」、「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與「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等 3 項子計畫成果，逐步擴大區域發展空間，以加速推動招商經營，開拓多元財源及跨業合作之可行性。

林業文化園區部分，本期著重於與文化部共同挹注經費的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推動園區文化景觀核心(大製材廠)之修復；林業文化資源點部分，延續已完成整修之臺北「歷史建築-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豐原「直轄市定古蹟-營林所臺中出張所宿泊所」、花蓮「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等 3 處，推動相鄰之臺北「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與「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豐原「歷史建築-豐原林務局宿舍群」、花蓮「歷史建築-菁華林苑(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官舍)」與「歷史建築-林務局宿舍菁華街 33 號及 33-2 號」之修復工作；其次，新增其他具臺灣林業發展代表性之林業文化資產，如南投「歷史建築-草鞋墩雅舍」、宜蘭「歷史建築-羅東林區管理處礁溪工作站宿舍區」與「歷史建築羅東鎮中山路北側公有宿舍區」內部分建物修繕，期將林業文化記憶櫥窗擴展至 7 處城鎮，逐步完整臺灣獨特之林業文化發展輪廓。

表 27 執行計畫與主要工作項目對照表

政策	目標	執行計畫	工作項目
林業文化資源整合保存	跨部會資源整合與交流	整合林業文化資源及建構數位保存計畫	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協力
	林業文化場域保存系統		林業文化場域保存系統
	整合跨領域專業提升管理機制		整合跨領域專業提升管理機制

林業文化場域永續經營	永續發展林業文化園區	規劃多元發展活化運用	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
		優化文化觀光市場需求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
		打造林業文化觀光體質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
	保存活化林業文化資源	保存再利用規劃及修復	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	其他林業文化資源點再現修復工程
		運用導入科技防災系統		林業文化場域維護及防災機制

(一)整合林業文化資源及建構數位保存計畫

以整合林業文化場域與串聯林業文化廊道為總體規劃架構，針對具文化資法指認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整合文化部資源進行跨部會合作，並與地方政府建立夥伴關係，推動林業文化觀光亮點建設，並集結專家學者之專業資源，促進林業文化保存，藉由文化觀光的發展，帶動地方文化、產業、觀光與經濟發展。

1.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協力

整合文化部資源，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合作，強化與地方文化機關的夥伴關係，協力具林業文化價值之文化資產指認與推動。

2.林業文化場域保存系統

整合林業文化資源，進行歷史背景調查研究與分析，並透數位化保存與研究成果出版品，並以林業文化場域為推展平台與基地，推動林業文化教育展示、行銷宣傳與產業交流活動，藉由林業文化場域保存系統，促進產官學合作，共同帶動臺灣林產業相關領域的發展。

3.整合跨領域專業提升管理機制

建立計畫專案管理服務團隊，透過專案管理機制，與統整文化保存、景觀美學、歷史建築修復、文化場域營運管理、科技防災等專家學者資源，推動本計畫之執行，並定期辦理專業知能的教育訓練與觀摩活動，借鏡其他機關成功經驗，以提升相關承辦人員專業知能，與促進跨部會機關合作與專業交流。

(二)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延續前一期計畫，針對羅東、東勢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之軟硬體設施，進行全面性的優化建設，包含基礎服務設施、衛生設施、遊憩設施、建築結構補強與修復等，建構動態營運管理基礎，藉以改善投資環境與提升文化觀光市場需求，以推動林業文化園區永續發展目標。

1.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

為完整保存林業設施、聚落、貯木作業設施、載運機具等，與呈現太平山林業發展之活歷史價值與文化內涵，持續依據 105 年「羅東林業文化園整體規劃暨委託技術服務案」與 109 年「羅東林業文化園地景營造細部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之規劃，落實規劃藍圖。

- (1) 完成南、北側入口空間意象與建築物修繕，銜接羅東鎮都市計畫之介面，串聯羅東火車站與宜蘭第二縣政中心，結合在地散步道系統，保存林業文化紋理，並提供在地居民之綠地、文化與休憩場域。
- (2) 維護園區基礎建設與文化景觀風貌完整，包含地下污水管線設施整建、林業地景(包含貯木池、林鐵遺跡、林鐵車體等)建置與維護、街道景觀整修維護、園區建築外觀改善等，以形塑林業文化風貌，維護園區風貌與空間氛圍的完整性。
- (3) 整建修繕園區舊房舍，並以委外方式，促進園區閒置房舍活化再利用，結合在地特色與林產業商家，打造羅東林業體驗基地。
- (4) 推動林業文化教育機能，進行園區解說系統更新、太平山林業歷史調查研究、進行太平山林業主題展示等，透過主題展覽與教育展示推動，作為太平山林業文化廊道之入口基地。
- (5) 於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入口核心區建置「蘭陽林業故事館」，透過博物館的基本功能：蒐集、保存、研究、傳播、展示，讓蘭陽林業發展、林業產業及林業文化故事等重要的林業文化資產向大眾開放，達到臺灣林業研究、教育及娛樂等重要目的。

2.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

為提升文化觀光遊憩體質，與保存臺灣美援時期所遺留美製製材

廠規格之特殊林業地景，將延續前期計畫未完成項目，串聯未來東豐快速道路路線，打開臨臺 8 線中部橫貫公路圍牆，並進行整體園區入口與動線改善、大製材廠區整建與科技防災設施建置，以強化產業地景意象，提升園區景觀美質。

- (1) 檢討整體園區主次動線配置與入口位置，營造產業地景入口意象，以銜接東勢往谷關之遊憩景點，吸引遊客駐留。
- (2) 進行園區內之製材廠區結構安全補強，配合園區參觀動線及服務設施設置，串聯周邊燃料倉、鍋爐間、切片倉等，進行內部空間活化再利用，以維護有別於臺灣日治時期林業的林業地景特色。
- (3) 進行園區遊憩設施之基礎維護，包含步道、木棧道、停車場、植栽與修設施的維護，以維持園區整體景觀美質，並提供安全的遊憩環境。

3.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

為提升整體園區投資環境，與維護林田山林業聚落氛圍，將延續前期計畫未完成項目，進行園區聚落建築群修復與園區整體景觀營造，結合萬榮鄉溫泉遊憩資源與串聯花東縱谷遊憩軸帶，提升文化觀光遊憩量能。

- (1) 延續前期計畫，進行整體景觀改善、園區建築修復(尚有 58 棟待整修維護)、辦理因應計畫與軌道 B 方案修復規劃與建置，預計串聯園區入口處之萬榮鄉溫泉會館至園區內，以提升園區營運條件與促參民間參與投資意願。
- (2) 依據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之聚落紋理、園區特色與定位，配合園區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分年分區完成景觀工程，呈現整體景觀亮點。
- (3) 配合整體園區景觀改善，整合與汰換園區解說系統，提升園區自主導覽系統，增加遊客便利性。
- (4) 進行園區聚落建築群之因應計畫，與強化園區歷史建築及木構造建築蟲害防治與木構件補強，以維護園區內珍貴的林業文化資產。
- (5) 進行園區遊憩設施之基礎維護與軟體培力，結合在地社區與協進會等人力資源，培育在地具林業文化內涵的環境教育人才，

並透過定期的節慶活動與在地藝文表演，維持林田山特有且珍貴人文氣息與林業聚落氛圍。

(三)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

1.其他林業文化資源再現修復工程

除第一期計畫完成臺北、竹東、豐原、嘉義、花蓮等具有文資法認定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內部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外，本期延續執行臺北(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竹東(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竹東林場宿舍區)、豐原(豐原林務局宿舍群)、花蓮(菁華林苑、殖產局營林所東部出張所宿舍)之文化資源點修復，再納入南投縣草屯鎮(草鞋墩雅舍)、宜蘭縣羅東鎮(殖產局羅東山林事務所)與礁溪鄉(殖產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等具有林業文化價值與臺灣林業發展脈絡紋理與內涵之具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築物，進行保存與修復再利用，以保存昔日林業發展時期所留下的林業文化場域，透過老屋新生命之轉化，見證臺灣林業發展歷程。

(1).臺北市大安區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及場域優化

A. 「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修復再利用

延續前一期計畫，進行「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56 巷 28 號 10 戶」單身宿舍之修復再利用。進行歷史建築之因應計畫與修復工程，將拆除戰後增建部分，復原建築原始型態、廣大中庭與後院空間，再利用方向建議可結合自身寧靜環境條件，並結合林務局自身特色作為以「木育、綠育為主之教育空間」。

B. 「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修復再利用

延續前一期計畫，進行「台北市大安區潮州街 55 巷 2、4、6 號」修復再利用。進行歷史建築之因應計畫與修復工程，將原日治時期兩層樓磚木構造建築、木造倉庫與戰後增改建之木造建築，透過再利用工程，活化並結合林業文化與複合式商業行為，未來將作為林業展示、木作體驗、社區參與、餐飲等，其商業行為須避免衝擊社區生活。

(2).「殖產局羅東山林事務所」歷史建築修復

此兩棟建物坐落於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中山路北側公有舊建築群內，興建於民國 31 年，為木造雙拼日式宿舍，原址為 1905 年臺灣

總督府殖產局創建的「羅東山林事務所」基地位置，戰後民國 34 年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農林廳接收後改為林務局羅東山林事務所。49 年林政機關改組，臺北山林管理所羅東分所即在此時與太平山林場合併，成為了蘭陽林區管理處，將此區域作為蘭陽林區管理處員工的宿舍，當時稱之為「山林新村」或「中山西路宿舍」。94 年宜蘭縣文化局登錄「羅東鎮中山路北側公有宿舍區」為歷史建築，林業保育署自 108 年收回後報請行政院核准作為展覽使用，並允許輕食零售等營業項目。

本期計畫將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修復完成後同步完成因應計畫之撰寫並取得使用許可，並以標租方式委託民間經營，並落實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並與羅東鎮樟仔園文化園區結合，可活絡及帶動羅東鎮該區域文創產業。

(3).「殖產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歷史建築群修復

此四棟建物興建於民國 32 年，為礁溪工作站旁現存最早的日式木造建築。礁溪工作站前身為「營林所臺北出張所礁溪派出所」為 15 年設置，31 年改為「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戰後 34 年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接收後改為林務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分所，35 年臺北山林事務所改為臺北山林管理所，38 年臺北山林管理處礁溪分所改為礁溪工作站。78 年蘭陽林區管理處與文山林區管理處合併為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94 年宜蘭縣文化局登錄「礁溪工作站宿舍群」為歷史建築，129 巷 10 號已於 108 年收回後報請行政院核准作為展覽使用，並允許輕食零售等營業項目。

本期計畫將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修復完成後同步完成因應計畫之撰寫並取得使用許可，並以標租方式委託民間經營，並落實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此四棟建物因地處溫泉觀光區中，對後續再利用具有相當區位優勢。後續利用本區基地觀光優勢，結合溫泉資源，發展旅宿或體驗觀光，並可兼顧對文化資產的保護與再利用。

(4).新竹縣竹東鎮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

延續前一期計畫，進行「竹東林場宿舍區」及「竹東林業展示館」修復工作。

- A. 竹東林場宿舍區：本期預計完成日式木造宿舍 2 棟 4 戶 31、33 及 45、47 號及中正路 1 棟 2 戶 222 及 224 號之建築修復，透過

修復工程，與地方社區與文史團體合作，作為竹東地區自然、人文及林業資源展示、教育及展售場域。

B. **竹東林業展示館**：進行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透過再利用工程，活化為竹東林業教育場域，協助行銷推廣與教育宣導。

(5). 臺中市豐原區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

延續前一期計畫持續進行市定古蹟「營林所臺中出張所宿泊所」與比鄰之歷史建築「豐原林務局宿舍群」全區建物修復與場域優化，透過再利用工程，進行全區營運活化利用。

市定古蹟「營林所臺中出張所宿泊所」規劃為八仙山林場文史、國產材與保育成果展示及展售館，另歷史建築「豐原林務局宿舍群」則規劃為輕飲食餐廳、辦公室及店鋪與展售館，另規劃新建戶外友善廁所，完成全區景觀工程及水電、消防、監視、保全設備等。

(6). 「草鞋墩雅舍」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

南投草鞋墩原為日治時期「殖產局臺中山林事務所草屯支所」，後為南投林區管理處辦公廳及員工宿舍區，曾歷經 921 大地震，為臺灣林業發展時期見證南投營林時期之具歷史意義場域，亦為南投區林業歷史傳承之重要場域。111 年 3 月 15 日公告列為具文化資產之歷史建築，並於 111 年 9 月 27 日辦理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本期計畫將配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進行修復再利用工程，透過再利用工程，將配合基地周邊景觀人文資源及相關觀光或旅遊開發計畫，進行資訊連結，提供發展地方文化旅遊及生態教育之功能，同時作為活化林業產物與森林育樂推展之行銷據點。

(7). 花蓮縣花蓮市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及場域優化

延續前一期計畫，進行菁華林苑與殖產局營林所東部出張所宿舍等 2 處歷史建築建物修繕，並整合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進行全場域活化利用。規劃將花蓮港山林事業所作為展覽廳，其它 2 處歷史建築則作為木育森林、餐飲及展覽廳等空間。

2. 林業文化場域維護及防災機制

從防災軟體補足與強化硬體設施管理，進行林業文化園區與林業文化資源防災檢討，並延續前一期因經費不足而無法如期完成之工

作，建置監測、通報與自主消防設施，提升林業文化場域災害自救與減災能力。

(1).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及科技防災計畫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具有美式大型製材場域之規格與格局，透過美援時期所建置的大雪山林業公司與大製材廠，為臺灣林業發展中重要的歷史里程，與珍貴林業地景。為避免東勢再次受到火災損失，本期計畫將進行災害風險評估與防火設施之規劃，建置重點廠區防火設施、防災監測等，以提升園區自主防災能力，與強化園區防災管理。

(2).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科技防災管理中心建置

延續前期計畫所架構的科技防災光纖網路，將配合光纖網路系統，運用園區林森路 99 巷 99 號建物，進行因應計畫與建置科技防災管理中心，以完整建構園區科技防災設備。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表 28 分期(年)執行策略表

分項計畫	主要工作項目		分年工作項目			
			114	115	116	117
整合林業文化資源及建構數位保存計畫	1-1 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協力		●	●	●	●
	1-2 林業文化場域保存系統		●	●	●	●
	1-3 整合跨領域專業提升管理機制		●	●	●	●
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2-1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	2-1-1 羅東文化園區建築群群調研及活化再利用	●			
		2-1-2 羅東林場主題故事館解說規劃案			●	
		2-1-3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整體景觀及建物整修工程	●	●	●	●
		2-1-4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污水管線建置工程	●	●	●	
		2-1-5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機關車及集材機修復工程			●	●
		2-1-6 舊建物修復後財務評估案	●	●		

分項計畫	主要工作項目		分年工作項目			
			114	115	116	117
		2-1-7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設施及日常管理	●	●	●	●
		2-1-8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蘭陽林業故事館規劃案				●
	2-2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	2-2-1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維運管理及行銷推廣	●	●	●	●
		2-2-2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基礎設施維護管理	●	●	●	●
		2-2-3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入口、主副動線改造及遊客中心工程	●	●		
		2-2-4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林產工業遺跡保存修復再利用計畫	●	●	●	
	2-3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	林田山中山堂、修理工廠、木工室、場長館、米店、醫務室、林森路 52 號和林森路 115 至 127 號因應計畫	●	●		
		林田山景觀工程(第 3 分期)	●	●		
		林田山員工宿五連棟修復再利用工程		●	●	●
		林田山文化園區服務中心(含廁所)修繕工程	●	●	●	●
		林田山軌道修復工程	●	●	●	●
		林田山日常維護與修繕	●	●	●	●
		林田山解說教育與行銷推廣	●	●	●	●
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	3-1 其他林業文化資產再現修復工程	3-1-1 臺北市大安區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				
		3-1-1-1「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修復再利用	●	●	●	●
		3-1-1-2「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修復再利用				
		3-1-2「殖產局羅東山林事務所」歷史建築修復	●	●	●	●
		3-1-3「殖產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歷史建築群修復	●	●	●	●

分項計畫	主要工作項目		分年工作項目			
			114	115	116	117
		3-1-4 新竹縣竹東鎮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	●	●	●	●
		3-1-5 臺中市豐原區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	●	●	●	●
		3-1-6 草鞋墩雅舍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	●	●	●	●
		3-1-7 花蓮縣花蓮市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及場域優化	●	●	●	●
	3-2 林業文化場域維護及防災機制	3-2-1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及科技防災計畫	●	●	●	
		3-2-2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科技防災管理中心建置			●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整合林業文化資源及建構數位保存計畫

1.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協力

由專案管理團隊整合跨部會資源，協力具林業文化價值之文化資產指認與推動，定期辦理跨部會交流活動，促進與其他機關專業知能交流，借鏡其成功經驗，共同保存臺灣林業文化資產。

2.林業文化場域保存系統

依據本計畫執行狀況與成果，辦理成果推廣與展示活動，包含影像紀錄、媒體宣傳與形象規劃，以展現本計畫成果與效益。

3.整合跨領域專業提升管理機制

委託辦理專案管理團隊，籌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之專業輔導與顧問團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各子計畫進展，推動本計畫執行。

由專案管理團隊規劃，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國際交流活動、國內交流座談與研習活動，促進相關承辦單位之專業知能，與透過研習活動與座談會交流，觀摩本計畫於各分署執行成果，並相互學習砥礪增

長計畫專案工作。另外於相關研習活動、交流座談與教育訓練，促進不同性別者均有公平參與之機會，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並於培育及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提升相關承辦人員性別平等觀念。

(二)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

(1) 執行方法

- A. 為完成羅東鎮都市計畫與林業文化園區之都市空間介面整合，預計分 4 年完成南、北側入口空間意象與建築物修繕，進行北側出入口廁所整修工程、西入口建築外觀改善、原防火倉庫外觀及內部空間整修，其中涉及文化園區中軸到旁二層建築，刻正辦理因應計畫中。
- B. 為維護園區基礎建設與文化景觀風貌完整，預計分 4 年完成園區污水管線規劃設計及工程、園區木造房舍護木漆保護及鋼瓦更新、園區街道景觀工程、林鐵軌道及原機關車庫景觀意象復舊、貯木池景觀營造工程、竹探館整修工程及周邊景觀營造工程、園區 8 及 1 號蒸氣機關車與中華號修復工程、園區機關車及集材機修復工程與園區日常維護工程(包含水電通訊、機電保全與清潔維護等)。其中貯木池景觀營造工程，須送修復計畫經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審查核定後，據以實施，林鐵軌道及原機關車庫景觀意象復舊，須送調研計畫與因應計畫經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審查。
- C. 為整建修繕園區舊房舍，預計分 2 年進行，規劃於 114 年進行木味、文旅區建築群調研及活化再利用規劃；114-115 年進行森藝館 7.8.9 館整修工程、112 巷連棟調研及活化再利用及建物修繕工程與園區舊建物修復後財務評估。其中 112 巷連棟建物刻正辦理因應計畫中，森藝館 7.8.9 館整修工程，須送因應計畫予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核備。
- D. 為推動林業文化教育機能，規劃於 114 年進行羅東林場百周年系列活動、園區導覽解說軟體建置；116-117 年進行業文化歷史主題研討會及主題故事館解說規劃；117 年進行園區解說系統之硬體規劃設計。

- E. 為開拓國際觀光視野與維護宜蘭林業記憶保存，本期計畫將於 117 年進行「蘭陽林業故事館」先期評估與規劃，以「新・盛・興」三大主題，綜整林業保育署及宜蘭縣政府在整個蘭陽林業發展的地位與扮演角色，並共同以永續森林經營理念，推動林業資源合理利用，維護生態保育為前提，促成人與自然之和諧共生，營造安全、生態兼顧之優質家園。
- F. 整體園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文化景觀，建物修復均經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之文資審議，並參酌文化景觀保存管理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辦理。

表 29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本期計畫執行項目分析表

類別	執行項目	本期執行項目說明
園區整體規劃	羅東林場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通盤檢討與修訂	延續已完成之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計畫，於本期接續辦理木味、文旅區建築群建築群調研及活化再利用規劃、舊建物修復後活化再利用模式之財務評估案。
建物修繕活化及基礎設施整建	歷史建築「舊勞工俱樂部」修繕工程	前期計畫已進行修繕工程，本期持續執行。
	文化景觀「場長宿舍及 122 巷日式雙併宿舍」修復工程	前期計畫已完成場長宿舍修繕，本期將延續執行 112 巷連棟調研及活化再利用(含因應計畫)。
	文化景觀「原卡車修理庫」修繕及活化	前期完成卡車修理庫修繕，轉作園區新遊客中心，本期將延續辦理羅東林場主題故事館(蘭陽林業)解說規劃。
	文化景觀「森藝館 7.8.9 館」整修工程	園區已完成森藝館 1~6 館修繕活化，本期計畫將延續辦理森藝館 7.8.9 館整修(含因應計畫)，延伸環湖步道遊憩動線。
	園區污水管線建置	前期計畫完成規劃，本期將延續執行污水管線建置工程
林鐵機具修復	蒸氣火車頭、燃油機車頭及客車車廂整修工作	第一期已完成 15 號蒸氣火車頭及 7 噸級燃油機車頭整修工作；本期將辦理 1、8 號蒸氣機關車與中華號修復。
	蒸汽機車頭車庫復建工程	第一期計畫未完成，延續至第二期執行
整體景觀改善	南側入口地景及舊建築更新活化	前期已完成南側入口地景及舊建築更新活化再利用工程，本期將延續辦理竹探館(林場小賣店)整修及周邊景觀整合優化工作。
	北側入口地景塑造	本期將延續前期完成之北入口地景塑造工程，接續辦理北側入口公廁整修工程及街道改善，已完善北區入口整體服務機能與景觀美質。
	西入口建築外觀改善	延續前期南、北側入口地景營造成果，本期將銜接改善西入口區域建築外觀改善，包含木造房舍護木漆保護、銅瓦更新及相關建築整修工程等，整體營造園區林業地景意象。
	林業文化園區環湖步道(鐵道側段)整修	前期計畫完成環湖步道整修，本期延續執行林鐵軌道及原機關車庫景觀意象復舊工程

(2) 營運管理計畫

由本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自營，包含環境清潔與植栽養護、安全管理(歷史建築安裝機械保全及聘用保全人員搭配森警隊協助園區巡視)、防災管理、林業設施及舊建物維護修復、駐館解說等軟體服務。園區定期由一層主管召開工作月會確保園區營運管理。

延續第一期計畫整建完成之建物，包含場長宿舍、雙併宿舍、木造長屋區、122 巷及防火倉庫等，於 113 年進行建物修復及財務評估後，114 年將依國產法辦理標租(如圖)，預計自 114 年至 117 年園區可創造 1 億 5,960 萬元營業收入之經濟效益，機關收取權利金與租金及其他收益約 3,676 萬元。



圖 42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第二期招租範圍示意圖

表 30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預期效益分析表(單位：萬元)

預期效益	計算方式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總效益
預計營收 (標租廠商 營運營收)	場長宿舍(暫定藝文咖啡館)收入 計算(參考木育森林年度營業收 入 500 萬元，預計 114 年下半年 開始計算。	250	500	500	500	1,750
	木造長屋區及雙併宿舍收入計 算(包含賣店及住宿，賣店部分 預計年營收 900 萬元；住宿包含	990	1,980	1,980	1,980	6,930

預期效益	計算方式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總效益
	4 間套房、2 間家庭套房，預估年營收 1,080 萬元)。本區預計自 114 年下半年對外營運。					
	義美吉盛(森藝館)標租	700	700	700	700	2,800
	木育森林(森美館)標租	550	550	550	550	2,200
	日光山森林茶書苑標租	70	70	70	70	280
	製材專賣所標租	500	500	500	500	2,000
預計民間廠商營業收入小計		3,060	4,300	4,300	4,300	15,960
預期收取權利金/租金(機關收入)	場長宿舍、雙併宿舍、木造長屋區公開標租，租金及權利金收入(3 棟各暫以 200 萬元計)，預計 114 年下半年開始計算。	300	600	600	600	2,100
	義美吉盛年平均租金及權利金 72 萬元。	72	72	72	72	288
	知音平均租金及權利金 72 萬元。	72	72	72	72	288
	日光山森林茶書苑平均租金及權利金	22	22	22	22	88
	製材專賣所平均租金及權利金 72 萬元。	72	72	72	72	288
預計其他收益(機關收入)	林場小賣所平均年收入 150 萬元	150	150	150	150	600
	駐館委託回饋金平均 6 萬元	6	6	6	6	24
預計機關收入(含其他收益)小計		694	994	994	994	3,676

2.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

(1) 執行方法

A. 為強化園區林業文化地景與入口意象，預計分 2 年完成園區入

口及主副動線改造工程，於 114 年至 115 年進行園區入口空間整合（含大禮堂遊客中心）、打開封閉式圍牆、主副動線改造，及入口至大製材廠連續空間改造，以整合入口空間，串聯大製材廠空間帶及優化。園區空間為文化景觀之重要事件，將進行文資審查，與禮堂遊客中心因應計畫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核定。

- B. 為保存園區林業文化場域與維護遊憩安全，預計分 4 年進行製材廠區整體規劃及安全工程，規劃於 114 年開始進行製材廠區原木梯整修及殘跡保存加固，參觀動線及服務設施設置，周邊廠房（燃料倉、鍋爐間、切片倉等）內部空間再利用、周邊環境景觀營造等。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林產工業遺跡，須送因應計畫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審議
- C. 為提升園區景觀美質與遊憩效益，預計分 4 年進行園區基礎設施維護管理及維運管理，包含園區日常維護、安全巡護、植栽養護、遊憩設施維護與行銷推廣活動等。
- D. 整體園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文化景觀，園區相關修繕工程將參酌文化景觀保存管理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辦理。

表 31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本期執行項目分析表

類別	執行項目	本期執行項目說明
園區整體規劃	園區場域設計暨營運活化計畫	前期完成舊建物整建規劃設計，本期將延續執行必要之設施改善與招商作業
	林產工業遺跡保存修復再利用計畫	前期已完成史料溯源調查研究計畫及大雪山製材廠圖說及數化整理，本期將延續辦理林產工業遺跡保存修復再利用計畫
建物修繕活化	宿舍區 5 棟建物修繕及活化	前期計畫完成宿舍區「主管單身宿舍、倉庫」等 2 棟建物修繕及活化，本期將延續完成「餐廳及宿舍、醫務及康樂室、資料館」等 3 棟建物防震補強改善工程後活化再利用
整體景觀改善	園區動線及景觀改善工程	前期完成貯木池景觀改善、禮堂、貯目場辦公室、修理工廠及宿舍群部分建物修繕，本期將由點延伸至動線及整體服務區，辦理各出入口、主副動線、遊客中心、停車場及園區圍牆之優化，提升園區整體服務機能及文化景觀型塑。
	製材廠區整體規劃及安全工程	製材廠區為文化景觀價值核心，本項於前期未執行，本期將辦理原木梯整修及殘跡保存加固、參觀動線及服務設施動線優化及調整，周邊廠房（燃料倉、鍋爐間、切片倉等）內部空間再利用與整體環境景觀營造等。
科技防災建置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及科技防災計畫	前期已完成智慧導覽企劃及建置，本期將因應陸續完成之建物整建工作，推動園區文化資產

類別	執行項目	本期執行項目說明
		保存及科技防災計畫。

(2) 營運管理計畫

為營造園區更有利之投資環境，未來園區將以服務性質與林業專業需求，區分為南、北兩區分期分區委外營運，北區包含現貯木池、禮堂、宿舍區、修理工廠、貯木池辦公室、三角屋服務諮詢站、停車場等空間，未來將作為「多功能服務區」，提供木作工坊、木工藝商品展銷、展示及文創空間、餐飲等服務；南區則為現大製材廠區，未來將作為「林產工業體驗區」，提供觀光木工廠、製材、木作體驗與產業故事專業導覽等服務(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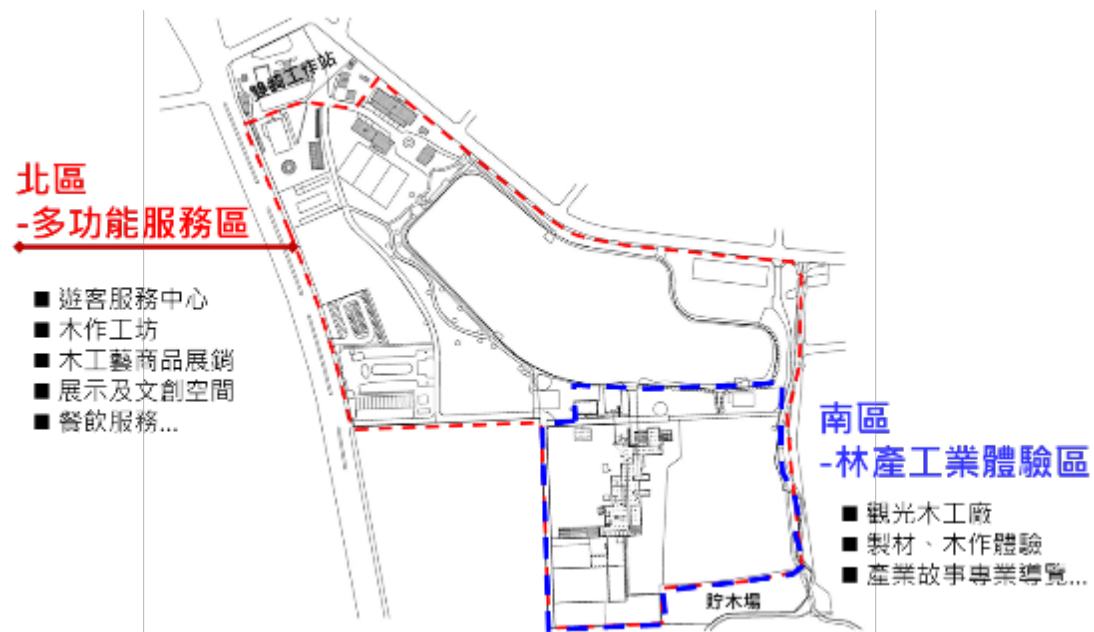


圖 43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招商分區規劃示意圖

考量園區分區整建期程、分區功能性不同，及增進促參招商可行性，故將以「北區-多功能服務區」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經營第一期交付標的，預計 114 年公告招商，續辦甄審、議約、簽約等事宜。南區「林產工業體驗區」預計至 117 年完成整修，將作為第二階段委外標的。預計園區 114 年至 117 年可創造 6,060 萬元營業收入之經濟效益，機關可收取之權利金與租金約為 909 萬元。

表 32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預期效益分析表(單位：萬元)

預期效益	計算方式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總效益
預計營收 (標租廠商 營運營收)	貯木場辦公室及 5 棟舊 建物共 6 棟，(依據貯木 場辦公室 111 年 5-12 月	360	720	0	0	1,080

預期效益	計算方式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總效益
	總銷 808,476 元為基準，預計每棟每年營收為 120 萬元)。預計 114 年完成貯木場辦公室及宿舍區 2 棟舊建築共 3 棟委外；115 年完成全數 6 棟建築委外。					
	修理工廠(依據貯木場辦公室 111 年收入推估每棟每年營收為 120 萬元，修理工廠空間以 2 棟計算)	240	240	0	0	480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北區-多功能服務區」營運移轉案	0	0	2,000	2,500	4,500
預計民間廠商營業收入小計		600	960	2,000	2,500	6,060
預期收取權利金/租金	貯木場辦公室及 5 棟舊建物標租(以年營業收入 15%估算)	54	108	0	0	162
	修理工廠標租(以年營業收入 15%估算)	36	36	0	0	72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多功能服務設施興建營運移轉(以年營業收入 15%估算)	0	0	300	375	675
預計機關收入小計		90	144	300	375	909

3.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

(1) 執行方法

- A. 延續前期計畫，辦理因應計畫與完成園區建築修復，規劃於 114 年進行林田山中山堂整體建物維修補強及蟲害防治工程；114-115 年辦理林田山中山堂、修理工廠、木工室、場長館、米店、醫務室因應計畫、林田山文化園區舊服務中心修復及因應計畫；114-116 年進行林田山員工宿五連棟修復再利用工程，預計完成舊遊客中心(含廁所)及 5 連棟房舍修復。
- B. 延續前期計畫，完成整體景觀改善，預計於 114-115 年依據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之聚落紋理、園區特色與定位，配合園區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完成園區景觀工程。
- C. 延續前期計畫，依據「林田山軌道修復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成果，採用軌道修復 B 方案，規劃於 115-116 年進行軌道修復 B 方案路線規劃，修復園區內綠線修復，萬森線 420 公尺、溫泉線 370 公尺、機廠線 306 公尺；修復園區外橘線修復，包括：溫泉線 1,298 公尺、貯木場線 330 公尺。本期先行規劃與執行區內貯木場線、溫泉線、機廠線等短中期可執行之部分路線，及列車頭製作。
- D. 為提升園區自主導覽機能與遊憩效益，預計分 4 年整合全園區解說系統並汰換老舊解說設施，每年度定期辦理林田山「藝·森坂」表演藝術，與每年度進行志工教育訓練，輔導培力社區。
- E. 進行園區遊憩設施之基礎維護，預計分 4 年進行園區日常維護、安全巡護、安全監測、植栽養護、環境清潔、水電通訊養護等。
- F. 整體園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聚落建築群，建物修復均經花蓮縣政府文化局之文資審議，並參酌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辦理。

表 33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本期執行項目分析表

類別	執行項目	本期執行項目說明
建物修繕活化	因應計畫	為辦理後續修繕工作，將於 114-115 年完成林田山中山堂、修理工廠、木工室、場長館、米店、醫務室因應計畫及林田山文化園區舊服務

類別	執行項目	本期執行項目說明
	中心修復及因應計畫	中心修復及因應計畫
	員工宿五連棟修復再利用工程	本區位於前期修繕建物旁，故延續前期計畫接續辦理員工宿舍五連棟修繕。
	舊遊客中心含公廁修復再利用工程	舊遊客中心使用多年，為提升服務機能並改善公廁環境，故於本期辦理修繕。
	中山堂整體建物維修補強及蟲害防治工程	中山堂使用多年，受白蟻危害嚴重，且為辦理建物結構補強，爰於本期辦理修繕。
整體景觀改善	第三期景觀改善工程	前期完成第一、二期景觀改善工程，完成林業機具藝術展示區、伐木紀念裝置藝術、林業大道、林業文化園區核心軸、林田村文化廣場等，本期將延續辦理景觀大道、觀溪棧道、林下軌道步道及景觀濕地、櫻花鐵路棧道、露天森林劇場、等
科技防災建置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及科技防災計畫	本期將因應陸續完成之建物整建工作，推動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及科技防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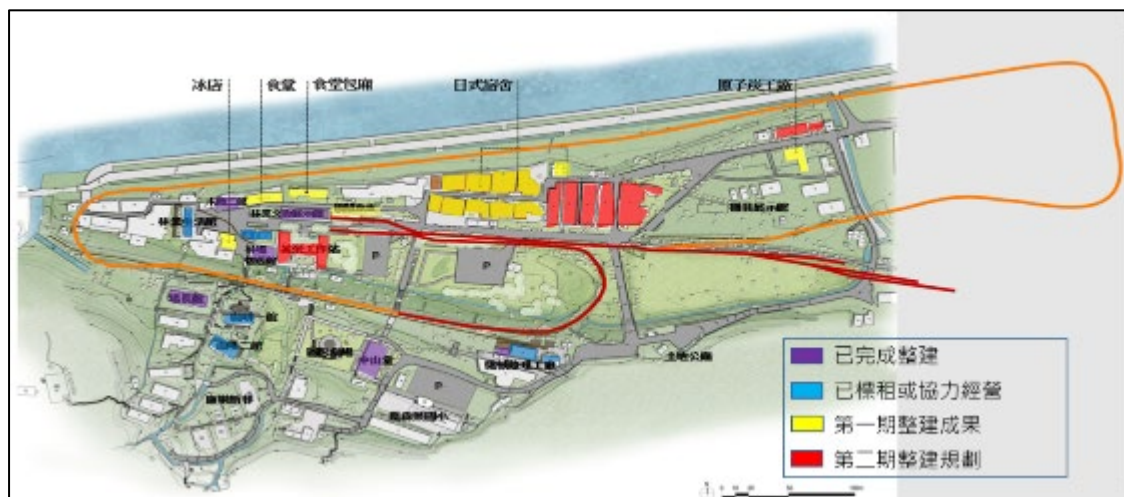


圖 44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第二期整建規劃示意圖

(2) 營運管理計畫

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規劃將整修後之日式房舍、展館、軌道等，配合政府政策及地方期待，並考量風險分攤及利潤共享原則，委託與民間營運；其他區域如中山堂、康樂新邨歷史殘構、文物展示館、原子炭工廠、米店、醫務室、機關車庫及機車等，由花蓮分署自營(如圖)。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與花蓮縣政府文化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專家學者以及當地部落社區代表於 109 年 4 月 25 日成立「林田山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參與林田山整建、資源保護和利用、生態旅遊規劃及相關計畫之商議等事項，提供未來林田山整體規劃的建議。

表 34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預期效益分析表(單位：萬元)

預期效益	計算方式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總效益
預計民間廠商營收	依「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先期規劃報告書(初稿)估算	141	8,301	11,450	12,033	31,925
預計機關收取權利金/租金	依「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先期規劃報告書(初稿)估算	14	121	208	241	584



圖 45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未來營運規劃示意圖

(三)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

1. 其他林業文化資源再現修復工程

(1). 臺北市大安區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及場域優化

A. 「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修復再利用

- a、「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位於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56巷28號10戶，延續前期計畫，完成歷史建築修復工程，預計分4年完成，114年進行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115年進行工程發包，預計116-117年工程執行，117年底完工及完成工作報告書。
- b、營運管理計畫：「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位於市區巷弄中，建議拆除戰後增建部分，復原建築原始型態、廣大中庭與後院空間，再利用方向建議可結合自身寧靜環境條件，並結合林業保育署重要林業政策，作為森林文化及保育之教育空間。
- c、本建物預計於117年依據國產法辦理標租，預期收益如下。

表 35 「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修復再利用預期效益分析表(單位：萬元)

預期效益	計算方式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總效益
預計民間廠商營收	本區計3棟，每棟年營收參考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木育森林館年度營業收入500萬元計算(500萬元*3棟)	0	0	0	1,500	1,500
預期機關收取權利金/租金	依據原提送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112-113年間無人投標)招商之財務預估計算	0	0	0	297	297

B. 「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修復再利用

- a、執行方法：延續前期計畫，完成歷史建築修復工程，預計分4年完成，114年進行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115年進行工程發包，預計116-117年工程執行，117年底完工及完成工作報告書。
- b、營運管理計畫：「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涵蓋日治時期兩層樓磚木構造建築、木造倉庫與戰後增改建之木造建築，建築群高低錯落，極具空間故事性，適合結合林業文化與複

合式商業行為例如：林業展示、木作體驗、社區參與、餐飲等，並應注意商業行為，避免衝擊社區生活。另預計 117 年依據國產法辦理標租，預期效益如下：

表 36「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修復再利用預期效益分析表(單位：萬元)

預期效益	計算方式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總效益
預計民間廠商營收	本區計 3 棟，每棟年營收參考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木育森林館年度營業收入 500 萬元計算(500 萬元*3 棟)	0	0	0	1,500	1,500
預期機關收取權利金/租金	依據原提送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112-113 年間無人投標)招商之財務預估計算	0	0	0	270	270

(2).「殖產局羅東山林事務所」歷史建築修復

A.執行方法

「殖產局羅東山林事務所」為 2 棟木構造建築，現況因居民搬遷後閒置，無人居住後呈現屋頂漏水、木構建築崩損、房屋門窗門鎖損壞等狀態，囿於公務預算拮据尚無法進行建物修繕事宜。本期計畫預計分 3 年，於 114-116 年進行建築基礎測繪、房屋漏水改善工程、木構物件修繕工程等，以保全該歷史建築，並進行房屋門窗、門鎖之修繕，防止外來人員入侵或破壞，並同步進行兩棟建物之修復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撰寫，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審查後，進行修復及後續標租委外營運等作業。

B.營運管理計畫

本區宿舍群多做為羅東林區管理處眷屬及職務宿舍使用，本期計畫預計修復其中 2 處已無人居住之建物，其坐落位置鄰近羅東鎮樟仔園文化園區，且屬羅東鎮都市中心位置，可串聯樟仔園文化園區觀光資源，並有發展餐飲、藝文展演空間、旅宿等功能潛力。本區多木構造建築，故再利用方式上，須注意對文化資產的保護，以及對在地鄰里環境的影響。預計自 116 年起依據國產法標租予民間廠商經營，預期效益如下：

表 37「殖產局羅東山林事務所」歷史建築修復預期效益分析表(單位：萬元)

預期效益	計算方式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總效益
預計民間廠商 營收	本區 2 棟，每棟年營收參考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內賣店平 均年營收 150 萬元為計算基 準(150 萬元*2 棟)	0	0	300	300	600
預期機關收取 權利金/租金	以年營業收入 15%估算	0	0	45	45	90

(3). 殖產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歷史建築群修復

A.執行方法

「殖產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坐落於本部林業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礁溪工作站周邊宿舍群，為礁溪工作站旁現存最早的日式木造建築。129 巷 10 號、12 號有臨路之優勢，而 129 巷 6 號、8 號則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4 棟建物可合併進行修復及再利用。本期計畫計預計分 3 年，於 114-116 年進行基礎測繪、房屋漏水改善工程、木構物件修繕工程以保全該歷史建築，並進行房屋門窗、門鎖之修繕，防止外來人員入侵或破壞，並同步進行 2 棟建物之調研計畫及因應計畫撰寫，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審查後，進行修復及後續標租委外營運等作業。

B.營運管理計畫

129 巷 10 號、12 號為戰後興建之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之單層平房斜屋頂建築，129 巷 10 號原為眷屬宿舍，於民國 108 年收回後報請行政院核准作為展覽使用，並允許輕食零售等營業項目。

本 2 棟建物因地處溫泉觀光區中，對後續再利用具有相當區位優勢。後續利用本區基地觀光優勢，結合溫泉資源，發展旅宿或體驗觀光，並可兼顧對文化資產的保護與再利用。預計自 116 年起依據國產法標租民間廠商經營，預期效益如下：

表 38「殖產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歷史建築群修復預期效益分析表(單位：萬元)

預期效益	計算方式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總效益
預計民間廠商 營收	本區 2 棟，每棟年營收參考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內賣店平 均年營收 150 萬元為計算基 準(150 萬元*2 棟)	0	0	300	300	600
預期機關收取 權利金/租金	以年營業收入 15%估算	0	0	45	45	90

(4).新竹縣竹東鎮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

A.執行方法

- a、延續前期計畫，完成「竹東林場宿舍區」日式木造宿舍(31、33 及 45、47 號)及中正路 222 及 224 號建物修繕工作，預計於 113 年辦理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114 年辦理規劃設計，115-116 年進行修復工程(包含因應計畫)與進行周邊巷道及景觀改善。
- b、延續前期計畫，完成「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現竹東林業展示館)」修復及再利用，包含工作報告書、設計監造、施作工程及展示更新工程等，另將納入歷史建築周邊附屬設施，包含無障礙設施及友善廁所等。
- c、進行安全監測與基礎維護工作，針對第一期工程已完成之建築設置監視器及保全，以隨時保有安全的管理，另於 114 年開始，對陸續修復完成的建築建置電子安全設施，每年度定期辦理日常維護修繕、植栽養護、環境清潔、水電通訊養護等。
- d、配合前期計畫修復完成之建築，參酌合適之民間參與模式，辦理林業環境教育、主題展覽或在地飲食文化體驗等，呈現竹東地區自然環境、客家族群及林業資源之豐富樣貌。
- e、建物修繕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與規範辦理修復。

B.營運管理計畫

竹東林場宿舍區第一期工程整修完成，在建物未正式登錄文化資產前，已整修完成之建築將以推廣林業、非營利方式使用，以符合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物使用用途。目前已整修完成的建築，與在地臺灣文化響起協會協助林業文化路徑導覽解說及場館維護，待全區修復完成後委外經營，委外營運模式將於市場調查後研議以促參法或國產法委外之策略，預計自 116 年下半年起活化使用，預期效益如下。

表 39 新竹縣竹東鎮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預期效益分析表(單位：萬元)

預期效益	計算方式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總效益
預計民間	本區包含磚造建築 2 棟、日式木	0		0	380	760	1,140

預期效益	計算方式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總效益
廠商營收	造建築 3 棟；參考竹東鄰近場域，磚造建築每棟年營收以 200 萬元計算、日式木造每棟年營收以 120 萬元計算(200 萬元*2+120 萬元*3)；預計自 116 年下半年起活化使用。						
預期機關收取權利金/租金	以年營業收入 15% 估算；預計自 116 年下半年起活化使用。	0		0	57	114	171

(5).臺中市豐原區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

A.執行方法

延續前期計畫，預計分 4 年進行歷史建築「豐原林務局宿舍群」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114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工作報告書技術服務勞務發包，115-117 年執行修復工程、新建戶外友善廁所及景觀工程等發包、施工、竣工及驗收工作。

B.營運管理計畫

第一期修復之市定古蹟「營林所臺中出張所宿泊所」，與周邊歷史建築「豐原林務局宿舍群」，坐落同一基地，為免第二期工程施作工事干擾及考量施工安全，規劃配合第二期工程完成後，進行全區營運活化利用。修復完成之市定古蹟短期規劃自營使用(配合全國古蹟日開放、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古蹟研習活動或預約導覽服務)。全區修復工程完成後，預計於 117 年進行全區 6 棟房舍配合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自營之臨陽明街停車場域，合併委外民間經營，委外營運模式將於市場調查後研議以促參法或國產法委外之策略，預計於 118 年活化開放，每年可創造 1,200 萬元營業收入之經濟效益，預期機關每年可收取權利金及租金約 180 萬元。

(6).「草鞋墩雅舍」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

A.執行方法

殖產局臺中山林事務所草屯支所座落於草屯地政事務所及草屯戶政事務所之間，並緊鄰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中山公園，腹地大且交通易達，停車空間充足並位於省道台 3 甲線上，能見度高。為保存林業文化場域及歷史建築，預計分 4 年進行，於 114 年委託辦

理歷史建物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並一併辦理因應計畫。並於 114 年進行建物修復及景觀工程發包作業，並一併辦理工作報告書，預計於 115~117 年度完成建物修復工程。

B.營運管理計畫

本建築於修復後預計採機關自營及部分國產法招租方式並進，初始營運階段以林業文創展售區、特展區、講座區及林業科普教室(木工教室)為主，後續第二階段營運則除上述功能外，另增加複合咖啡輕食區(非明火)經營。預計 117 年底完成建物修復工程、118 年進行招商、118 年下半年開始營業，預估每年可創造 450 萬元營業收入，機關每年可收取權利金與租金約為 60 萬元，並帶動周邊整體區域發展。

(7). 花蓮縣花蓮市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及場域優化

A.執行方法

本區包含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及菁華林苑(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官舍)與林務局宿舍菁華街 33 號及 33-2 號(原殖產局營林所東部出張所職員宿舍)等 2 處歷史建築，本期將延續前期成果，預計分 4 年進行完成全區建物修復及景觀營造。114 年將持續活化已完成修繕之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之空間場域，增加區域知名度；另預計辦理林業文化與保育推廣工作。預計 117 年完成本區全數文化資產修復與活化再利用工程，持續辦理林業文化與保育推廣工作。

B.營運管理計畫

本區將陸續將完成修復之建物以國產法進行標租，預估至 117 年可全數完成委外營運，屆時預計每年可創造 450 萬元營業收入之經濟效益，及每年增加機關租金及權利金約 67.5 萬元之收入，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表 40 花蓮縣花蓮市林業文化資源點預期效益分析表(單位：萬元)

預期效益	計算方式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總效益
預計民間廠商 營收	本區計 3 棟，每棟年營收參考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內賣店平均年營收 150 萬元為計算基準(150 萬元*3 棟)	0	150	300	450	900
預期機關收取 權利金/租金	每棟各暫以營收 15%計算。	0	22.5	45	67.5	135

2.科技防災運用導入

(1).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及科技防災計畫

為提升園區防災能力，預計於 114-115 年辦理災害風險評估與防火設施之規劃、重點廠區防火設施採購及架設工程、防災監測暨數位典藏系統建置。

(2).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科技防災管理中心建置

延續前期計畫，配合全區防災光纖網絡建置，預計於 116-117 年整修舊遊客中心(林森路 99 巷 99 號)作為科技防災管理中心，進行電路系統、木構造防水工程、木構造結構補強工程、白蟻防治工程等。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共 8 年分二期辦理，本計畫為第二期期程自民國 114 年至 117 年，分年執行「整合林業文化資源及建構數位保存計畫」、「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與「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等 3 項子計畫。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資源需求包含計畫期間執行各項計畫所需之人員、財務來源及政策指導等。

(一)人力資源

由主辦單位林業保育署、所屬相關分署(新竹、臺中、南投、花蓮、宜蘭)等相關人員本精實原則，以現有人力調度支應。

(二)經費來源：中央編列預算執行，本期計畫總經費計 17.63146 億元，包含本部 16.3 億元、文化部 1.33146 億元。

三、經費來源

林業文化遭受持續消失的威脅，文化是不能再生的全民資產，因此，保存、維護及傳承林業文化是一項需長期、持續性的工作，並扣合世界推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潮流，鑑於計畫的公共性與公益性，實有長期投注之必要性。為因應預算分配之實際情形，規劃「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本(第二)期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所需經費將依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逐年納入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循序報核。

四、計算基準

本期計畫以民國 112 年 12 月物價指數為計算基準，經費編列均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並考量我國古蹟修復工程案例之工料特性，與各林業文化園區規劃、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建物之

規模、未來使用強度、保存現況差異及科技防災系統建置需求。

表 41 各項計畫預估編列經費計算基準表(千元)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千元)
一、整合林業文化資源及建構數位保存計畫				80,000
1-1 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協力	年	4	定期辦理跨部會資源整合工作，並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與計畫推動行銷與宣傳等。	16,000
1-2 林業文化場域保存系統	年	4	每年度編列 800 萬元，定期辦理林業文化班保存系統工作，進行科技防災總顧問及數位化保存建置等。	32,000
1-3 整合跨領域專業提升管理機制	年	4	每年度編列 800 萬元，定期辦理跨域整合、專案管理計畫，進行計畫體檢與進度控管。	32,000
二、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208,080 本部 1,080,080 文化部 128,000
2-1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	案	9	分 4 年進行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122 巷連棟調研及活化再利用；木味、文旅區建築群調研及活化再利用規劃；羅東林業文化歷史主題研討會及主題故事館解說規劃；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整體景觀及建物整修工程；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污水管線建置工程；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機關車及集材機修復工程；舊建物修復後財務評估案；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設施及管理；蘭陽林業故事館規劃案。	304,900
2-2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	案	4	分 4 年進行園區木結構設施、貯木池、步道、停車場設施維護；園區行銷推廣、植栽及安全維護；園區動線改善、打開封閉式圍牆、入口空間整合、環境景觀營造及大製材廠空間帶串聯及優化，其中園區製材廠區原木梯整修及殘跡保存加固，參觀動線及服務設施設置，周邊廠房（燃料倉、鍋爐間、切片倉等）內部空間再利用等，其中包含本部 113 年申請文化部補助「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林產工業遺跡保存修復再利用計畫(含因應計畫)」，全案 3.2 億元，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資本門 1.28 億元、本部自籌 1.92 億元。	合計 473,000 本部 345,000 文化部 128,000
2-3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	案	7	分 4 年進行林田山中山堂、修理工廠、木工室、場長館、米店、醫務室、森樂館(林森路 52 號)和林業森活館(林森路 115 至 127 號)等，因應計畫辦理，以取得建物之使用許可(經文化局核定後，據以實施)；林田山景觀第 3 期工程(設計書圖經文化局備查後，據以實施)；林田山員工宿五連	430,180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千元)
			棟修復再利用工程(設計書圖、因應計畫經文化局審查核定後，據以實施)；林田山文化園區服務中心修繕工程(含因應計畫)；林田山軌道修復B 方案工程規劃與建置(若軌道延伸至園區外，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行諮商同意權部落同意後執行)；林田山日常維護與園區硬體設施修繕；林田山解說教育與行銷推廣。	
三、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				475,066
3-1 其他林業文化資源再現修復工程	處	7	分 4 年進行臺北市大安區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含「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修復再利用與「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修復再利用)、「殖產局羅東山林事務所」歷史建築修復、「殖產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歷史建築群修復、新竹縣竹東鎮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臺中市豐原區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草鞋墩雅舍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花蓮縣花蓮市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及場域優化工作。	434,190
3-2 林業文化場域維護及防災機制	處	2	分 2 年(114-115 年)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 年 10 月 26 日核定「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及科技防災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 10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全案經費 1,400 萬元，由文化部補助 560 萬元(113 年補助 454 千元、114 年補助 4,127 千元、115 年補助 1,019 千元)，本部自籌 840 萬元(113 年 670 千元、114 年 6,200 千元、115 年 1,530 千元)，及本部自辦「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科技防災管理中心(林森路 99 巷 99 號)整修工程(含因應計畫)」。	40,876 本部 35,730 文化部 5,146
本期計畫總經費				1,763,146 本部 1,630,000 文化部 133,146

備註：

1. 本期計畫相關工程預算編列，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確實辦理。
2. 本期相關工程開發行為應依環境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予以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如涉已通過環評書件內容之變更，應依環評法第 1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3. 後續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暨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另經費運用將視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及工作項目與營建物價滾動式調整。

五、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本計畫預估所需公務預算總經費為 1,763,146 千元，其中由本部負擔 1,630,000 千元，經常門 237,420 千元，資本門 1,392,580 千元；另由文化部負擔 133,146 千元，經常門 372 千元、資本門 132,774 千元，經費需求如下：

(一) 整合林業文化資源及建構數位保存計畫：預估所需經費為 80,000 千元，經常門 80,000 千元。

(二) 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預估所需經費為 1,208,080 千元，其中本部負擔 1,080,080 千元，經常門 137,980 千元，資本門 942,100 千元；另由文化部負擔 128,000 千元，資本門 128,000 千元。

(三) 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預估所需經費為 475,066 千元，其中本部負擔 469,920 千元，經常門 19,440 千元，資本門 450,480 千元；另由文化部負擔 5,146 千元，經常門 372 千元、資本門 4,774 千元。

各年度所需經費，將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

表 42 第二期 114-117 年經費需求總表(單位：千元)

執行計畫	中央所需編列經費需求(千元)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合計	備註
整合林業文化資源及建構數位保存計畫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經常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合計
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211,000	190,500	224,500	316,100	942,100	資本門
	7,106	17,752	59,478	43,664	128,000	資本門(文化部)
	36,980	37,000	29,000	35,000	137,980	經常門
	247,980	227,500	253,500	351,100	1,080,080	小計(本部)
	7,106	17,752	59,478	43,664	128,000	小計(文化部)
	255,086	245,252	312,978	394,764	1,208,080	合計
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	77,530	154,550	148,300	70,100	450,480	資本門
	3,755	1,019	0	0	4,774	資本門(文化部)
	7,190	5,450	4,600	2,200	19,440	經常門
	372	0	0	0	372	經常門(文化部)
	84,720	160,000	152,900	72,300	469,920	小計(本部)
	4,127	1,019	0	0	5,146	小計(文化部)
	88,847	161,019	152,900	72,300	475,066	合計
總計	352,700	407,500	426,400	443,400	1,630,000	本部經費
	11,233	18,771	59,478	43,664	133,146	文化部經費
	363,933	426,271	485,878	487,064	1,763,146	總經費

表 43 各執行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分年經費需求表(單位：千元)

執行計畫	主要工作項目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總經費	經費類別
整合林業文化資源及建構數位保存計畫	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協力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經常門
	林業文化場域保存系統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經常門
	整合跨領域專業提升管理機制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經常門
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與經營管理提升		15,200	16,200	10,700	18,200	60,300	經常門
			51,000	65,000	62,500	66,100	244,600	資本門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與經營管理提升(含文化部補助「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林產工業遺跡保存修復再利用計畫(含因應計畫)」)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經常門
			128,000	95,000	30,000	60,000	313,000	資本門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與經營管理提升		7,106	17,752	59,478	43,664	128,000	資本門(文化部)
			13,780	12,800	10,300	8,800	45,680	經常門
			32,000	30,500	132,000	190,000	384,500	資本門
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	其他林業文化資源再現修復工程	臺北市大安區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修復再利用	1,150	6,160	22,010	10,440	39,760	資本門
		臺北市大安區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修復再利用	2,010	6,810	32,610	21,380	62,810	資本門
		「殖產局羅東山林事務所」歷史建築修復	1,000	1,900	1,200	0	4,100	經常門
			0	10,500	8,500	0	19,000	資本門
		「殖產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歷史建築群修復	1,000	1,200	1,200	0	3,400	經常門
			0	8,500	6,500	0	15,000	資本門
		新竹縣竹東鎮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	4,240	1,150	1,000	1,000	7,390	經常門
			25,000	50,000	18,600	0	93,600	資本門
		臺中市豐原區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	4,080	21,600	30,000	15,000	70,680	資本門
		草鞋墩雅舍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	4,090	17,450	22,080	3,280	46,900	資本門

執行計畫	主要工作項目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總經費	經費類別
		花蓮縣花蓮市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及場域優化	950	1,200	1,200	1,200	4,550	經常門
			35,000	32,000	0	0	67,000	資本門
	林業文化場域維護及防災機制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及科技防災計畫(文化部核定補助 5,146 千元)	6,200	1,530	0	0	7,730	資本門
			3,755	1,019	0	0	4,774	資本門(文化部)
			372	0	0	0	372	經常門(文化部)
			0	0	8,000	20,000	28,000	資本門
	總計		352,700	407,500	426,400	443,400	1,630,000	本部
		11,233	18,771	59,478	43,664	133,146	文化部	
		363,933	426,271	485,878	487,064	1,763,146	合計	

備註：

1. 本期計畫相關工程預算編列，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確實辦理。
2. 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與經營管理提升」部分，實際執行依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滾動調整。

陸、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預期成果

本計畫主要推動目的，為在「保存重要林業文化資源、重塑與維護林業文化美學、活化更新林業文化場域」施政願景下，保存林業文化場域與林業文化風貌，透過美學設計形塑出具臺灣林產業地景，提升林業文化場域投資效益，打造蘊含林業文化內涵的文化觀光亮點，呈現出具林業文化美學體質的臺灣林業 DNA。本計畫藉由執行「整合林業文化資源及建構數位保存計畫」、「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與「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等 3 項子計畫，預計達成以下成果。

(一)以林業文化保存帶動產業再發展

臺灣的林業從日治時期的採伐、臺灣光復初期經濟外銷至現代林業，轉型為以自然生態保育與文化資產保存並重的多目標經營，到近年推展的國產材再利用之實踐，臺灣的林業文化場域，不僅呈現了臺灣經濟起飛帶動快速都市發展過程中，所扮演關鍵的角色，更彰顯了森林對於臺灣，林業對於社會發展的具體貢獻，深化臺灣在經濟、社會與文化的價值。

然而臺灣林業與相關場域的發展，雖然以不具過往加工、生產、製造的功能，但仍在產業的意識型態與表徵上，具有鮮明的代表性。本計畫所執行與推動林業文化場域的保存，所蘊含的意義，非只有文化上意識形態的保存，與具商業價值的觀光文化。林業文化的保存，需回歸其場域的本質思考，林業文化所蘊含的林業技術體現、臺灣森林的運用、林業加工的精緻，藉由林業文化場域的活化，整合產官學的資源與合作機制，與國產材政策、永續林業的推動，以林業文化場域為櫥窗與平台，作為國有木材多元應用之實驗與成果展示場，打造臺灣林業品牌行銷、製品展示、履歷推動之最佳林業伸展臺，再次帶動林產業再發展。

(二)以林業文化場域建構臺灣林業基礎教育基地

本計畫在落實「永續森林管理」的國家策略及目標下，林業文化空間場域於國家級的定位上，除擁有豐富的森林生態與林業歷史資源，展現出「森林暨林業文化精神」。透過林業文化場域優化之軟硬體建設，結合國家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與平地森林園區，規劃具字人、都會、鄉野的林業教育系統。

同時，運用林業文化園區位於都市計畫區之優勢，發揮不同的林業文

化場域空間特質，藉由森林生態保育、環境教育、文化景觀保存、歷史建築維護的工作，與多元化的林業體驗活動，建構臺灣林業基礎教育基地，透過產業觀光與展示導覽的遊憩模式，引領民眾認識林業在臺灣經濟發展的關連性，與森林管理對於自然環境的重要性，使林業文化資源場域能成為環境教育場域的一環，傳達林業對於臺灣自然生態、人文社會與經濟的價值與重要性。

(三)以林業文化場域建設形塑地方亮點

近年各縣市政府透過輪流辦理「臺灣設計展」，串聯在地文化場域、傳統與地方藝文活動、都會景觀亮點，以展現地方的軟實力與建設成果。110 年於嘉義主辦的臺灣設計展，以文化新絲路為主軸，串聯嘉義文化園區所蘊含的阿里山林業村、車庫園區與檜意森活村，透過景觀美學設計、地景藝術與「記憶阿里山」展覽，再度喚起大眾對於阿里山林業鐵路、阿里山檜木與嘉義市「木都」文化的記憶。

綜觀既往 4 處林業文化園區位置，為臺灣林業發展為帶動都會與區域之產業價值與地方都會發展的實證，本計畫透過林業文化場域的建設，強化與地方文化機關的夥伴關係，更藉由都市地景的形塑，喚起大眾對於臺灣林業帶動都市發展的記憶，林業文化園區周邊過往的製材商行、木材行、匠寮文化等，皆為地方珍貴的文化街角與紋理，並透過林業文化園區景觀美學的改善與再度形塑地方的記憶亮點。

同時本計畫將以 3 處(羅東、東勢、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7 處(臺北、竹東、豐原、草屯、花蓮、羅東、礁溪)林業文化資源點的建設，打造臺灣特有之林業文化廊道，建置相關基礎與遊憩設施，與串聯周邊景點，吸引地方商機群聚效應，以林業文化觀光推動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同時配合地方公共設施需求，回饋地方與協助遊憩發展。

(四)帶動具深度與內涵的林業文化體驗

以臺灣林業文化場域而言，林產業遺跡在現今都市發展過程中雖已逐漸沒落卻也呈現出獨特的生活景，在城市發展過程中與新興都市發展區、原鄉部落、里山生活交融互動而迸發出新的活力與發展契機。透過本計畫擴大思考為整體產業故事軸帶的串聯與呼應，讓林業歷史產業遺跡能積極進入大眾的文化生活圈，強調林業文化在現代生活中的轉譯，創造空間與歷史的協奏曲，進而促進地域創生及觀光發展。

以整體產業脈絡空間資源之整合，詮釋當時代族群獨特的拓殖歷史與

生活方式，甚至擴展到城市其他人文產業軸帶與藍綠空間。臺灣林業文化廊道具有多元性與地域性，包含太平山林業廊道、阿里山林業廊道、大雪山林業廊道與林田山林業廊道等，呈現出臺灣不同林業發展時期的文理，其林業文化園區的動態經營，為闡揚臺灣重要的人文聚落發展歷史與文化價值，驅動地方文化與產業的多元詮釋，開創具深厚內涵與豐厚人文的在地文化體驗。

(五)以科技防災建置強化文化資產管理

全球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文化資產保存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應策略中，較為脆弱的一環，特別是針對有形資產的資料數化保存、建築結構的保全、修復材料的復刻等，皆為現今世界遺產保存中重要的工作。

本計畫透過科技防災的建置，提升林業文化園區與林業文化資源自主防災能力，並藉由防災管理計畫的建構，強化各園區與場域的防災應變能力。未來在各場域硬體設施完備的條件下，後續可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運用以建置完整的「文化資產災害情資網」，透過全面性地文資防災資訊，以科技防災監測，提升防災整備工作。

二、經濟效益評估

(一)直接效益

投入直接成本後，產生直接財務與勞務之價值，對投資使用者直接產生影響之經濟效益。本計畫以營運收入為計算，就各林業文化場域活化再利用後，以促參、標租等方式委外營運，114 年至 117 年預計民間廠商營業收入可達 8 億 4,185 萬元；機關收入可達 8,622 萬元。若以 50 年為營運期，本計劃執行完工後，各林業文化場域自 118 年開始營運至 168 年，所產生的直接效益，包含創造民間廠商營業收入達 156 億 4,425 萬元，及機關租金、權利金及其他收入等計 16 億 4,425 萬元。

表 44 各林業文化資源所產生的直接效益分析表(單位：萬元)

計畫 區位	項目	計算方式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總效益
羅東林 業文化 園區	預計營收 (預計營運 標租廠商 營收)	場長宿舍(暫定藝文咖啡館)收入計算(參考木育森林年度營業收入 500 萬元，預計 114 年下半年開始計算。	250	500	500	500	1,750
		木造長屋區及雙併宿舍收入計算(包含賣店及住宿，賣店部分預計年營收 900 萬元；住宿包含 4 間套房、2 間家庭套房，預估年營收 1,080 萬元)。本區預	990	1,980	1,980	1,980	6,930

計畫區位	項目	計算方式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總效益
		計自 114 年下半年對外營運。					
		義美吉盛(森藝館)標租	700	700	700	700	2,800
		木育森林(森美館)標租	550	550	550	550	2,200
		日光山森林茶書苑標租	70	70	70	70	280
		製材專賣所標租	500	500	500	500	2,000
	預期民間廠商營業收入小計		3,060	4,300	4,300	4,300	15,960
	預期收取權利金/租金(預期本機關營收)	場長宿舍、雙併宿舍、木造長屋區公開標租，租金及權利金收入(3 棟各暫以 200 萬元計)，預計 114 年下半年開始計算。	300	600	600	600	2,100
		義美吉盛年平均收租及權利金 72 萬元。	72	72	72	72	288
		知音平均收租及權利金 72 萬元。	72	72	72	72	288
		日光山森林茶書苑平均租金及權利金	22	22	22	22	88
		製材專賣所平均租金及權利金 72 萬元。	72	72	72	72	288
	預計其他收益(預期本機關營收)	林場小賣所平均年收入 150 萬元	150	150	150	150	600
		駐館委託回饋金平均 6 萬元	6	6	6	6	24
	預期機關收入小計		694	994	994	994	3,676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預計營收(標租廠商營運營收)	貯木場辦公室及 5 棟舊建物共 6 棟，(依據貯木場辦公室 111 年 5-12 月總銷 808,476 元為基準，預計每棟每年營收為 120 萬元)。114 年完成貯木場辦公室及 2 棟舊建物共 3 棟舊建物標租；115 年完成本區 6 棟舊建物標租。	360	720	0	0	1,080
		修理工廠(依據貯木場辦公室 111 年收入，推估每棟每年營收為 120 萬元，修理工廠空間以 2 棟計算)	240	240	0	0	480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北區-多功能服務區」營運移轉案	0	0	2,000	2,500	4,500
	預期民間廠商營業收入小計		600	960	2,000	2,500	6,060
	預期收取權利金/租金	貯木場辦公室及 5 棟舊建物標租(以年營業收入 15%估算)	54	108	0	0	162
		修理工廠標租(以年營業收入 15%估算)	36	36	0	0	72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多功能服務設施興建營運移轉(以年營業收入 15%估算)	0	0	300	375	675
	預期機關收入小計		90	144	300	375	909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預計民間廠商營業收入	依「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先期規劃報告書(初稿)估算	141	8,301	11,450	12,033	31,925
	預期機關收取權利金/租金	依「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先期規劃報告書(初稿)估算	14	121	208	241	584

計畫區位	項目	計算方式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總效益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	預計民間廠商營業收入	依據促參契約預估財務收入情形編列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預期機關收取權利金/租金	依據促參契約預估財務收入情形編列	600	600	600	600	2,400
「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修復再利用	預計民間廠商營業收入	參考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木育森林年度營業收入 500 萬元，每棟每年營收各暫以 500 萬元計，本場域以 3 棟建物計算；預計 117 年對外營運。	0	0	0	1,500	1,500
	預期機關收取權利金/租金	依據原提送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112-113 年間無人投標)招商之財務預估計算；預計本期修復後於 117 年對外營運。	0	0	0	297	297
「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修復再利用	預計民間廠商營業收入	參考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木育森林年度營業收入 500 萬元，每棟每年營收各暫以 500 萬元計，本場域以 3 棟建物計算；預計 117 年對外營運。	0	0	0	1,500	1,500
	預期機關收取權利金/租金	依據原提送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112-113 年間無人投標)招商之財務預估計算；預計本期修復後於 117 年對外營運。	0	0	0	270	270
「殖產局羅東山林事務所」歷史建築修復	預計民間廠商營業收入	本區 2 棟，每棟年營收參考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內賣店平均年營收 150 萬元為計算基準(150 萬元*2 棟)；預計 116 年對外營運。	0	0	300	300	600
	預期機關收取權利金/租金	以年營業收入 15%估算；預計 116 年對外營運。	0	0	45	45	90
「殖產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歷史建築群修復	預計民間廠商營業收入	本區 2 棟，每棟年營收參考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內賣店平均年營收 150 萬元為計算基準(150 萬元*2 棟)；預計 116 年對外營運。	0	0	300	300	600
	預期機關收取權利金/租金	以年營業收入 15%估算以年營業收入 15%估算；預計 116 年對外營運。	0	0	45	45	90
新竹縣竹東鎮林業文化資源點建物修繕暨場域優化	預計民間廠商營業收入	本區包含磚造建築 2 棟、日式木造建築 3 棟；參考竹東鄰近場域，磚造建築每棟年營收以 200 萬元計算、日式木造每棟年營收以 120 萬元計算(200 萬元*2+120 萬元*3)；預計 116 年下半年對外營運。	0	0	380	760	1,140
	預期機關收取權利金/租金	以年營業收入 15%估算；預計 116 年下半年對外營運。	0	0	57	114	171

計畫區位	項目	計算方式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總效益
花蓮縣 花蓮市 林業文化 資源點 建物修 繕及場 域優化	預計民間 廠商營 業收入	本區計 3 棟，每棟年營收參考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內賣店平均年營收 150 萬元為計算基準(150 萬元*3 棟)；預計 115 年完成 1 棟、116 年完成 2 棟、117 年完成 3 棟標租對外營運。	0	150	300	450	900
	預期機關 收取權利 金/租金	以年營業收入 15%估算；預計 116 年下半年對外營運；預計 115 年完成 1 棟、116 年完成 2 棟、117 年完成 3 棟標租對外營運。	0	22.5	45	67.5	135
本期計畫預計民間廠商營業收入總計			9,801	19,711	25,030	29,643	84,185
本期計畫預期機關收入總計			1,398	1,882	2,294	3,049	8,622
臺中市 豐原區 林業文化 資源點 建物修 繕暨場 域優化	預計營收	預計 118 年起依據國產法或促參法活化使用，每年可創造 1,200 萬元營業收入之經濟效益					
	預期收取 權利金/租 金	預期機關每年可收取權利金及租金約 180 萬元					
草鞋墩 雅舍建 物修繕 暨場域 優化	預計營收	預計自 118 年下半年起，每年營收約 450 萬元					
	預期收取 權利金/租 金	預計自 118 年下半年起每年權利金/租金約 60 萬元					

備註：

1. 前期計畫修復完成建物，倘無法如期完成促參委外，短期內將由本部林業保育署自營維護，依採購法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重要政策宣導成果展示或環境教育活動，或依國產法獨立辦理各棟建物短期招租，以活化設施並提升場域知名度；同時須持續辦理區域周邊建物設施修繕，以擴大招商規模，提升民間參與意願。
2. 本期計畫範疇內花蓮縣花蓮市林業文化資源點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等 2 處，因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災害影響，潛在廠商均表示短期內參與意願不佳，亟需各部會共同投入資源，協助地方振興，其後續修復及建設成果，必可達振興之綜效。

(二)間接效益

計畫源生或衍生活動之結果所產生的價值，其屬間接影響，可歸屬於特定受影響團體之經濟效益，如就業效益、觀光消費與政府稅收等。據此，本計畫執行完工後，各相關場域所源生與衍生之間接效益，分述如下：

1.創造就業效益

本計畫之執行與推動，於 114-117 年期間，預計相關衍生工程案約有 82 件，每件工程包含設計監造 1 人、施工 5 人、勞安 1 人、清運 2 人等，共計 114-117 年間預計可創造 738 人以上之就業機會。

本計畫執行完成後，各場域修復活化再利用，將採標租、促參與招租等方式委外經營，預計每年創造 138 人以上之就業機會(如表 45)。

表 45 各林業文化資源預估每年平均晉用人力需求表

場域	活化再利用建物	每年平均晉用數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森藝館標租	3 人
	森美館標租	3 人
	場長宿舍標租	預估 3 人
	木造長屋標租	預估 3 人
	雙併宿舍標租	預估 3 人
	義美吉盛	3 人
	知音文創木育森林	3 人
	日光山森林茶書苑	3 人
	製材專賣所	3 人
	林場小賣所	3 人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主管單身宿舍標租	預估 3 人
	倉庫建物標租	預估 3 人
	貯木場辦公室標租	2 人
	3 棟舊建物及修理工廠標租	預估 10 人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服務中心一、二館場地標租	3 人
	木雕二館場地標租	2 人
	木工室場地標租	2 人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相關服務人員等預估約 30 人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	促參法委外	10 人
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	國產法標租	預估 2 人
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	國產法標租	預估 6 人
殖產局羅東山林事務所	國產法標租	預估 2 人
殖產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	國產法標租	預估 2 人
新竹縣竹東鎮林業文化資源點	歷史建築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現由竹東鎮公所經營竹東林業展示館)	預估 2 人
	竹東林場宿舍區 5 棟(國產法標租)	預估 10 人
臺中市豐原區林業文化資源點	直轄市定古蹟「營林所臺中出張所宿泊所」、歷史建築「豐原林務局宿舍群」及周邊停車場委外經營(國產法標租或促參委外，尚待評估)	預估 10 人
草鞋墩雅舍	自營與國產法標租方式並進	預估 3 人
花蓮縣花蓮市林業文化資源點	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國產法標租)	預估 2 人
	歷史建築菁華林苑(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官舍)(國產法標租)	預估 2 人
	歷史建築林務局宿舍菁華街 33 號及 33-2 號(國產法標租)	預估 2 人
總計		預估 138 人

2.帶動遊客觀光消費

本計畫所衍生的觀光產值，依據交通部觀光署「民國 110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 2,061 元 x 年度遊客人數計算。以 3 處(羅東、東勢、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110 年至 111 年之年平均遊客量總數分析，為 906,833 人次為基準計算，另依各文化資源點對外營運期程及開放空間推估平均遊客量，預估 114 年至 117 年可吸引 447.45 萬遊客量到訪林業文化場域，創造 92.22 億元觀光經濟效益，待各相關場域開始營運後，將可為地方創造數倍以上之經濟效益。

3.增加政府稅收效益

(1)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計畫之政府稅收效益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為計算基礎，政府得依所得稅法所列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課徵所得稅，本期計畫預估創造營業收入逾 8.4 億元，將增加地方稅賦收益，帶動地方經濟效益。

(2)綜合性稅賦效益

本計畫於 4 年內將完成 3 處林業文化園區與 7 處林業文化資源點，場域範圍涵蓋臺北市大安區、臺中市豐原與東勢區、新竹縣竹東鎮、南投縣草屯鎮、花蓮縣花蓮市及宜蘭縣羅東鎮與礁溪鄉，其所轄場域所蘊含之歷史風貌與文化體質，將發展為具文化風貌與歷史特色之都市亮點，有效提升都市景觀與改善周邊環境，其周邊社區生活品質將被提升，進而影響鄰近區域土地的增值，預計中央與地方政府可於土地增值上獲得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收益，於觀光與環境教育活動上獲得周邊土地之營業稅、娛樂稅、所得稅等收益，進而帶動地方經濟與相關產業發展。

柒、財務計畫

本期計畫涉及場域較廣，其收益項目與營運成本亦有地域上的差異，為能準確瞭解本期計畫之財務收益，將就 3 處林業文化園區及 8 處林業文化資源點分別計算與分述如下。

一、林業文化園區

本期計畫 114 年至 117 年於 3 處(羅東、東勢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之相關建設，投入中央經費 12 億 4,895.6 萬元(本部負擔 11 億 1,581 萬元、文化部負擔 1 億 3,314.6 萬元)進行財務效益計算，由於園區並未有門票收益，因此將以園區內活化再利用標租後之預期收取之權利金及租金，作為實際機關營收可達損益平衡之財務收益項目。

(一).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1. 評估基礎年：民國 113 年。
2. 評估效益年期：民國 114-164 年，計 50 年。
3. 折現率：1.75%(依中央銀行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年期中央公債標售，加權平均利率)。
4. 物價上漲率：2.35%(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之平均)。
5. 年稅捐保險費：以工程建造費之 0.12% 為保險費、工程建造費之 0.5% 為稅捐，合計 0.62%。

(二). 成本及收益項目

1. 園區內之場域租金及權利金收益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場長宿舍、雙併宿舍與木造長屋區預計自 114 年下半年對外營運，與既有已標租之義美吉盛、知音文創木育森林、日光山森林茶書苑與製材專賣所(請詳如表 29)，預計 114 年租金及權利金為 538 萬元，自 115 年起，每年租金及權利金計算收入：838 萬元/年。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貯木場辦公室、5 棟舊建物、修理工廠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益情形(請詳如表 30)，114 年 90 萬元、115 年 144 萬元；「北區-多功能服務區」整建營運案自 116 開始營運，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 116 年約 300 萬元、117 年 375 萬元，以 117 年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 375 萬元為 118 年後之計算基準：375 萬元/年。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依據「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先期規劃報告書預估(請詳如表 31)，114 年為 14 萬元、115 年為 121 萬元、116 年為 208 萬元，117 年為 241 萬元，自 118 年後促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以 241 萬元計算：241 萬元/年。

2. 園區內之自營收益及回饋金

依據 114-117 年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自營之林場小賣所平均年收入 150 萬元，及駐館委託回饋金平均年回饋 6 萬元計算收入：156 萬元/年。

3. 園區之維護管理成本

依據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內每年度之戶外機電用水設施、展館水電設備及廁所維護、園區 13.29 公頃戶外環境清潔、停車場環境清潔、垃圾處理及廁所清潔打掃、園區各木造展示館舍設施日常損壞維修及蟲害防治處理、園區遊客中心、森產館、森活館、林鐵館、種子屋、物語館及 kiko 屋等 7 展館委託專業解說服務、園區內各展館辦理保全防盜系統、園區展館機械保全、園區各展館、公廁、設施及照明所需水電費用、園區內各展館電話及網路費用等，每年所需維護成本經費約 1,020 萬元。

依據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內每年度之機電用水設施、廁所維護、環境清潔、停車場環境清潔、垃圾處理及廁所清潔打掃、保全防盜系統、場館、公廁、設施及照明所需水電費用，每年所需維護成本經費約 1,200 萬元。

依據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內每年度之環境清潔、廢棄物清運、修枝、日常維護及修繕、水、電、通訊費用與保全監控安全設施等，每年所需維護成本經費約 600 萬元。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年資金需求評估：依據本期計畫林業文化園區建設之經費，預估所需中央經費合計為 12.48956 億元(本部負擔 11.1581 億元、文化部負擔 1.33146 億元)。

114 年 265,413,000 元。

115 年 247,801,000 元。

116 年 320,978,000 元。

117 年 414,764,000 元。

2. 年化營運支出：年化財務年化營運支出成本包含固定成本、運轉及維護成本，合計約為 35,943,527 元，相關計算如下說明。

(1) 年稅捐保險費：保險費以工程建造費之 0.12%估算，稅捐以工程建造費之 0.5%，合計年稅捐保險費=1,248,956,000*0.62%=7,743,527 元。

(2) 每年度園區維護管理成本，以每年所需維護成本經費 28,200,000 元。

3. 收益

年化財務收益主要為場域租金及權利金收益與自營收益與回饋金，相關計算如下。

羅東及東勢林業園區場域租金及權利金收益：收入純益=8,380,000+3,750,000=12,130,000 元。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促參租金及權利金收益：收入純益=2,410,000 元。

羅東林業園區自營收益及回饋金：營運收入純益=1,560,000 元。

年化財務收益為園區場域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純益+自營收益及回饋金營運收入純益：12,130,000+2,410,000+1,560,000=16,100,000 元。

(四). 投資效益分析

1. 財務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

將中長程計畫以主計畫為依據，將中長程計畫內各主要營運項目確立，並界定未來 50 年可能各期內各項收入及投入成本，加以核計其淨現金流量。

$$NVP = \sum_{t=0}^n [R_t - C_t / (1 + i)^t]$$

NPV：財務淨現值

R_t：第 t 年之產出效益

C_t：第 t 年之投入成本

i：折現率(1.75%)

t：建設及營運年期

n：評估年期

財務淨現值=-2,082,553,241.435 元。

表 46 羅東、東勢、林田山等 3 處林業文化園區財務淨現值計算表(單位：元)

t	Rt	Ct	(1+i) ^t	(Rt-Ct)	(Rt-Ct)/(1+i) ^t	Rt/(1+i) ^t	Ct/(1+i) ^t
1	7,980,000	265,413,000	1.0175	-257,433,000	-253,005,405.405	7,842,752	260,848,157
2	12,590,000	247,801,000	1.0353	-235,211,000	-227,189,780.802	12,160,653	239,350,434
3	15,020,000	320,978,000	1.0534	-305,958,000	-290,441,425.516	14,258,265	304,699,690
4	16,100,000	414,764,000	1.0719	-398,664,000	-371,936,969.660	15,020,632	386,957,602
5	16,478,350	35,943,527	1.0906	-19,465,177	-17,847,864.810	15,109,206	32,957,071
6	16,865,591	36,788,200	1.1097	-19,922,609	-17,953,110.205	15,198,302	33,151,412
7	17,261,933	37,652,723	1.1291	-20,390,790	-18,058,976.211	15,287,923	33,346,899
8	17,667,588	38,537,562	1.1489	-20,869,974	-18,165,466.488	15,378,073	33,543,540
9	18,082,776	39,443,194	1.1690	-21,360,418	-18,272,584.718	15,468,755	33,741,339
10	18,507,722	40,370,109	1.1894	-21,862,388	-18,380,334.603	15,559,971	33,940,305
11	18,942,653	41,318,807	1.2103	-22,376,154	-18,488,719.869	15,651,725	34,140,445
12	19,387,805	42,289,799	1.2314	-22,901,993	-18,597,744.261	15,744,020	34,341,764
13	19,843,419	43,283,609	1.2530	-23,440,190	-18,707,411.549	15,836,860	34,544,271
14	20,309,739	44,300,774	1.2749	-23,991,035	-18,817,725.524	15,930,246	34,747,972
15	20,787,018	45,341,842	1.2972	-24,554,824	-18,928,689.999	16,024,184	34,952,874
16	21,275,513	46,407,375	1.3199	-25,131,862	-19,040,308.810	16,118,676	35,158,984
17	21,775,488	47,497,949	1.3430	-25,722,461	-19,152,585.815	16,213,724	35,366,310
18	22,287,211	48,614,151	1.3665	-26,326,939	-19,265,524.896	16,309,333	35,574,858
19	22,810,961	49,756,583	1.3904	-26,945,622	-19,379,129.957	16,405,506	35,784,636
20	23,347,019	50,925,863	1.4148	-27,578,844	-19,493,404.924	16,502,247	35,995,651
21	23,895,673	52,122,621	1.4395	-28,226,947	-19,608,353.750	16,599,557	36,207,911
22	24,457,222	53,347,502	1.4647	-28,890,280	-19,723,980.406	16,697,441	36,421,422
23	25,031,967	54,601,168	1.4904	-29,569,202	-19,840,288.890	16,795,903	36,636,192
24	25,620,218	55,884,296	1.5164	-30,264,078	-19,957,283.222	16,894,945	36,852,228
25	26,222,293	57,197,577	1.5430	-30,975,284	-20,074,967.447	16,994,571	37,069,539
26	26,838,517	58,541,720	1.5700	-31,703,203	-20,193,345.634	17,094,785	37,288,131
27	27,469,222	59,917,450	1.5975	-32,448,228	-20,312,421.873	17,195,590	37,508,012
28	28,114,749	61,325,510	1.6254	-33,210,762	-20,432,200.283	17,296,989	37,729,189
29	28,775,445	62,766,660	1.6539	-33,991,215	-20,552,685.002	17,398,986	37,951,671
30	29,451,668	64,241,676	1.6828	-34,790,008	-20,673,880.196	17,501,584	38,175,464
31	30,143,782	65,751,356	1.7122	-35,607,573	-20,795,790.054	17,604,788	38,400,578
32	30,852,161	67,296,513	1.7422	-36,444,351	-20,918,418.792	17,708,600	38,627,018
33	31,577,187	68,877,981	1.7727	-37,300,794	-21,041,770.647	17,813,024	38,854,794
34	32,319,251	70,496,613	1.8037	-38,177,362	-21,165,849.884	17,918,064	39,083,914
35	33,078,753	72,153,284	1.8353	-39,074,530	-21,290,660.793	18,023,723	39,314,384
36	33,856,104	73,848,886	1.8674	-39,992,782	-21,416,207.687	18,130,005	39,546,213
37	34,651,722	75,584,335	1.9001	-40,932,612	-21,542,494.907	18,236,915	39,779,410
38	35,466,038	77,360,567	1.9333	-41,894,529	-21,669,526.818	18,344,454	40,013,981
39	36,299,490	79,178,540	1.9672	-42,879,050	-21,797,307.811	18,452,628	40,249,936
40	37,152,528	81,039,236	2.0016	-43,886,708	-21,925,842.304	18,561,439	40,487,282
41	38,025,612	82,943,658	2.0366	-44,918,045	-22,055,134.741	18,670,893	40,726,027
42	38,919,214	84,892,834	2.0723	-45,973,619	-22,185,189.589	18,780,991	40,966,181
43	39,833,816	86,887,815	2.1085	-47,053,999	-22,316,011.346	18,891,739	41,207,750
44	40,769,910	88,929,679	2.1454	-48,159,768	-22,447,604.533	19,003,140	41,450,745
45	41,728,003	91,019,526	2.1830	-49,291,523	-22,579,973.700	19,115,198	41,695,172
46	42,708,611	93,158,485	2.2212	-50,449,874	-22,713,123.422	19,227,916	41,941,040
47	43,712,264	95,347,709	2.2600	-51,635,446	-22,847,058.302	19,341,300	42,188,358
48	44,739,502	97,588,381	2.2996	-52,848,879	-22,981,782.970	19,455,352	42,437,135
49	45,790,880	99,881,708	2.3398	-54,090,827	-23,117,302.084	19,570,076	42,687,378
50	46,866,966	102,228,928	2.3808	-55,361,962	-23,253,620.327	19,685,477	42,939,097
小計					-2,082,553,241.435	845,027,125	2,927,580,366

備註：產出效益及投入成本隨物價調整率調整。

2. 益本比(Revenue-Cost Ratio, R/C Ratio)

各年淨現金流量折現為總額利益，除以期初投資額之折現總額成本之比值，又稱「現值指數」。

$$\frac{R}{C} = \left[\sum_{t=0}^n [(R_t) / (1 + i)^t] / \sum_{t=0}^n [(C_t) / (1 + i)^t] \right]$$

其中，R：總額利益

C：總額成本

R_t：第 t 年之淨現金流入量

C_t：第 t 年之投資額

i：折現率(1.75%)

t：建設及營運年期

n：評估年期

依據各項收益進行本計畫林業文化園區建設財務分析，整體財務益本比為=845,027,125 /2,927,580,366 =0.2886

(五). 自償率能力

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自償能力(Self-financing Ability)係指「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本計畫營運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之總和)，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即：

$$\text{自償能力} = \frac{\text{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text{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 \times 100\%$$

1. 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845,027,125 元。
2. 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和=2,927,580,366 元。
3. 自償能力=845,027,125 /2,927,580,366 ×100%=28.86%。

經分析本計畫林業文化園區建設僅能產生其支出 28.86%的收入，表示未具完全自償，須編列經費挹注。

二、林業文化資源點財務計畫

本期計畫 114 年至 117 年於 7 處(臺北、竹東、豐原、草屯、花蓮、羅東、礁溪)林業文化資源點之相關建設，投入中央經費 4 億 3,419 萬元進行財務效益計算，由於園區並未有門票收益，因此將以園區內活化再利用標租後之預期收取之權利金及租金，作為實際機關營收可達損益平衡之財務收益項目。

(一).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1. 評估基礎年：民國 113 年。
2. 評估效益年期：民國 114-164 年，計 50 年。
3. 折現率：1.75%(依中央銀行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年期中央公債標售，加權平均利率)。
4. 物價上漲率：2.35%(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之平均)。
5. 年稅捐保險費：以工程建造費之 0.12%為保險費、工程建造費之 0.5%為稅捐，合計 0.62%。

(二). 成本及收益項目

1. 租金及權利金收益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每年預期收取權利金與租金 600 萬元。

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預計自 117 年起對外營運，預計每年收取權利金與租金 297 萬元。

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預計自 117 年起對外營運，預計每年收取權利金與租金 270 萬元。

殖產局羅東山林事業所預計自 116 年起對外營運，以每棟 22.5 萬元，共計 2 棟計算，每年收取權利金與租金 45 萬元，預計 116-117 年收取權利金與租金總額為 90 萬。

殖產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預計自 116 年起對外營運，以每棟 22.5 萬元，共計 2 棟計算，每年收取權利金與租金 45 萬元，預計 116-117 年收取權利金與租金總額為 90 萬。

新竹縣竹東鎮林業文化資源點預計自 116 年下半年對外營運，預期收取權利金與租金為 116 年 57 萬、117 年 114 萬，116-117 年預期收取權利

金與租金總額為 171 萬元。

臺中市豐原區林業文化資源點預計自 118 年起對外營運，預計每年可收取權利金及租金約 180 萬元。

草鞋墩雅舍預計自 118 年下半年起對外營運，預計每年收取權利金及租金約 60 萬元。

花蓮縣花蓮市林業文化資源點預計於 115 年起每年完成 1 棟建物標租營運，以每棟 22.5 萬元計算，預計 115 年收取權利金及租金 22.5 萬元、116 年收取 45 萬元、117 年得全區委外營運，此後每年收取權利金及租金 67.5 萬元，預計 115-117 年收取權利金及租金計 135 萬元。

2. 園區之維護管理成本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每年度之環境清潔、廢棄物清運、修枝、日常維護及修繕、水、電、通訊費用與保全監控安全設施等，每年所需維護成本經費約 90 萬元。

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每年度之環境清潔、廢棄物清運、修枝、日常維護及修繕、水、電、通訊費用與保全監控安全設施等，每年所需維護成本經費約 90 萬元。

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每年度之環境清潔、廢棄物清運、修枝、日常維護及修繕、水、電、通訊費用與保全監控安全設施等，每年所需維護成本經費約 90 萬元。

殖產局羅東山林事業所每年度之環境清潔、廢棄物清運、修枝、日常維護及修繕、水、電、通訊費用與保全監控安全設施等，每年所需維護成本經費約 90 萬元。

殖產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每年度之環境清潔、廢棄物清運、修枝、日常維護及修繕、水、電、通訊費用與保全監控安全設施等，每年所需維護成本經費約 180 萬元。

新竹縣竹東鎮林業文化資源點每年度之環境清潔、廢棄物清運、修枝、日常維護及修繕、水、電、通訊費用與保全監控安全設施等，每年所需維護成本經費共計 360 萬元。

臺中市豐原區林業文化資源點每年度之環境清潔、廢棄物清運、修枝、日常維護及修繕、水、電、通訊費用與保全監控安全設施等，每年所需維護成本約 300 萬元。

草鞋墩雅舍每年度之環境清潔、廢棄物清運、修枝、日常維護及修繕、水、電、通訊費用與保全監控安全設施等，每年所需維護成本經費約 180 萬元。

花蓮縣花蓮市林業文化資源點每年度之日常維護及修繕、喬本修枝含清運與保全監控安全設施等，每年所需維護成 120 萬元。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資金需求評估：依據本期計畫林業文化資源點建設之經費，預估所需經費合計為 4 億 3,419 萬元。

114 年 78,520,000 元。

115 年 158,470,000 元。

116 年 144,900,000 元。

117 年 52,300,000 元。

2. 年化營運支出：年化財務年化營運支出成本包含固定成本、運轉及維護成本，合計約為 17,691,978 元，相關計算如下說明。

(1) 年稅捐保險費：保險費以工程建造費之 0.12% 估算，稅捐以工程建造費之 0.5%，合計年稅捐保險費=434,190,000*0.62%=2,691,978 元。

(2) 每年度園區維護管理成本，以每年所需維護成本經費 15,000,000 元。

3. 收益

年化財務收益主要如下所示，相關計算如下。

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收益：收入純益
=6,000,000+2,970,000+2,700,000+450,000+450,000+1,140,000+1,800,000
+600,000+675,000=16,785,000 元。

(四). 投資效益分析

1. 財務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

將中長程計畫以主計畫為依據，將中長程計畫內各主要營運項目確立，並界定未來 50 年可能各期內各項收入及投入成本，加以核計其淨現金流量。

$$NVP = \sum_{t=0}^n [R_t - C_t / (1 + i)^t]$$

NPV：財務淨現值

R_t ：第 t 年之產出效益

C_t ：第 t 年之投入成本

i ：折現率(1.75%)

t ：建設及營運年期

n ：評估年期

財務淨現值=-427,530,746.895 元。

表 47 林業文化資源點之財務淨現值計算表(單位：元)

t	R_t	C_t	$(1+i)^t$	(R_t-C_t)	$(R_t-C_t)/(1+i)^t$	$R_t/(1+i)^t$	$C_t/(1+i)^t$
1	6,000,000	78,520,000	1.0175	-72,520,000	-71,272,727.273	5,896,806	77,169,533
2	6,225,000	158,470,000	1.0353	-152,245,000	-147,053,106.267	6,012,714	153,065,820
3	7,920,000	144,900,000	1.0534	-136,980,000	-130,033,097.573	7,518,339	137,551,437
4	14,385,000	52,300,000	1.0719	-37,915,000	-35,373,121.738	13,420,608	48,793,730
5	16,785,000	17,691,987	1.0906	-906,987	-831,627.750	15,390,377	16,222,005
6	17,179,448	18,107,749	1.1097	-928,301	-836,531.698	15,481,131	16,317,663
7	17,583,165	18,533,281	1.1291	-950,116	-841,464.563	15,572,420	16,413,885
8	17,996,369	18,968,813	1.1489	-972,444	-846,426.516	15,664,248	16,510,674
9	18,419,284	19,414,580	1.1690	-995,296	-851,417.729	15,756,617	16,608,035
10	18,852,137	19,870,823	1.1894	-1,018,686	-856,438.374	15,849,530	16,705,969
11	19,295,162	20,337,787	1.2103	-1,042,625	-861,488.625	15,942,992	16,804,481
12	19,748,598	20,815,725	1.2314	-1,067,127	-866,568.656	16,037,005	16,903,573
13	20,212,690	21,304,894	1.2530	-1,092,204	-871,678.643	16,131,572	17,003,251
14	20,687,689	21,805,560	1.2749	-1,117,871	-876,818.763	16,226,697	17,103,515
15	21,173,849	22,317,990	1.2972	-1,144,141	-881,989.193	16,322,382	17,204,372
16	21,671,435	22,842,463	1.3199	-1,171,028	-887,190.112	16,418,632	17,305,822
17	22,180,713	23,379,261	1.3430	-1,198,547	-892,421.700	16,515,450	17,407,871
18	22,701,960	23,928,673	1.3665	-1,226,713	-897,684.138	16,612,838	17,510,522
19	23,235,456	24,490,997	1.3904	-1,255,541	-902,977.607	16,710,801	17,613,778
20	23,781,489	25,066,536	1.4148	-1,285,046	-908,302.290	16,809,341	17,717,643
21	24,340,354	25,655,599	1.4395	-1,315,245	-913,658.373	16,908,463	17,822,121
22	24,912,353	26,258,506	1.4647	-1,346,153	-919,046.039	17,008,169	17,927,215
23	25,497,793	26,875,581	1.4904	-1,377,788	-924,465.475	17,108,462	18,032,928
24	26,096,991	27,507,157	1.5164	-1,410,166	-929,916.868	17,209,348	18,139,265
25	26,710,270	28,153,575	1.5430	-1,443,305	-935,400.408	17,310,828	18,246,228
26	27,337,962	28,815,184	1.5700	-1,477,222	-940,916.282	17,412,906	18,353,823
27	27,980,404	29,492,341	1.5975	-1,511,937	-946,464.683	17,515,587	18,462,052
28	28,637,943	30,185,411	1.6254	-1,547,468	-952,045.801	17,618,873	18,570,919
29	29,310,935	30,894,768	1.6539	-1,583,833	-957,659.831	17,722,768	18,680,428
30	29,999,742	31,620,795	1.6828	-1,621,053	-963,306.965	17,827,276	18,790,583
31	30,704,736	32,363,884	1.7122	-1,659,148	-968,987.399	17,932,400	18,901,387
32	31,426,297	33,124,435	1.7422	-1,698,138	-974,701.330	18,038,144	19,012,845
33	32,164,815	33,902,859	1.7727	-1,738,044	-980,448.954	18,144,511	19,124,960
34	32,920,688	34,699,577	1.8037	-1,778,888	-986,230.471	18,251,506	19,237,736
35	33,694,325	35,515,017	1.8353	-1,820,692	-992,046.081	18,359,131	19,351,177
36	34,486,141	36,349,619	1.8674	-1,863,478	-997,895.984	18,467,392	19,465,288

t	Rt	Ct	(1+i) ^t	(Rt-Ct)	(Rt-Ct)/(1+i) ^t	Rt/(1+i) ^t	Ct/(1+i) ^t
37	35,296,566	37,203,836	1.9001	-1,907,270	-1,003,780.383	18,576,290	19,580,071
38	36,126,035	38,078,126	1.9333	-1,952,091	-1,009,699.481	18,685,831	19,695,530
39	36,974,997	38,972,962	1.9672	-1,997,965	-1,015,653.483	18,796,018	19,811,671
40	37,843,909	39,888,826	2.0016	-2,044,917	-1,021,642.595	18,906,854	19,928,497
41	38,733,241	40,826,214	2.0366	-2,092,973	-1,027,667.023	19,018,344	20,046,011
42	39,643,472	41,785,630	2.0723	-2,142,158	-1,033,726.976	19,130,492	20,164,219
43	40,575,094	42,767,592	2.1085	-2,192,498	-1,039,822.663	19,243,301	20,283,123
44	41,528,608	43,772,630	2.1454	-2,244,022	-1,045,954.295	19,356,775	20,402,729
45	42,504,531	44,801,287	2.1830	-2,296,756	-1,052,122.085	19,470,918	20,523,040
46	43,503,387	45,854,117	2.2212	-2,350,730	-1,058,326.245	19,585,734	20,644,060
47	44,525,717	46,931,689	2.2600	-2,405,972	-1,064,566.989	19,701,227	20,765,794
48	45,572,071	48,034,584	2.2996	-2,462,513	-1,070,844.534	19,817,401	20,888,246
49	46,643,015	49,163,397	2.3398	-2,520,382	-1,077,159.096	19,934,261	21,011,420
50	47,739,126	50,318,736	2.3808	-2,579,611	-1,083,510.894	20,051,809	21,135,320
小計					-427,530,746.895	843,401,517	1,270,932,264

備註：產出效益及投入成本隨物價調整率調整。

2. 益本比(Revenue-Cost Ratio, R/C Ratio)

各年淨現金流量折現為總額利益，除以期初投資額之折現總額成本之比值，又稱「現值指數」。

$$\frac{R}{C} = \left[\sum_{t=0}^n [(R_t) / (1+i)^t] / \sum_{t=0}^n [(C_t) / (1+i)^t] \right]$$

其中，R：總額利益

C：總額成本

R_t：第 t 年之淨現金流入量

C_t：第 t 年之投資額

i：折現率(1.75%)

t：建設及營運年期

n：評估年期

依據各項收益進行本計畫林業文化資源點建設財務分析，整體財務益本比=843,401,517/1,270,932,264=0.6636

(五). 自償率能力

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自償能力(Self-financing Ability)係指「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本計畫營運收入及其他相

關收入之總和)，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即：

$$\text{自償能力} = \frac{\text{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text{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和}} \times 100\%$$

1. 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843,401,517 元。
2. 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和=1,270,932,264 元。
3. 自償能力=843,401,517/1,270,932,264×100%=66.36%。

經分析本計畫林業文化資源點修復、活化及再利用僅能產生其支出66.36%的收入，表示未具完全自償，須編列經費挹注。

三、總計畫成本計算

本期計畫 114 年至 117 年於本計畫執行之所有建設，投入中央經費 17 億 6,314.6 萬元(本部負擔 16 億 3,000 萬元、文化部負擔 1 億 3,314.6 萬元)進行財務效益計算，由於本計畫相關場域未有門票收益，因此將以各林業文化園區及林業文化資源點之建築活化再利用標租後之預期收取權利金及租金，作為實際機關營收可達損益平衡之財務收益項目。

(一).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1. 評估基礎年：民國 113 年。
2. 評估效益年期：民國 114-164 年，計 50 年。
3. 折現率：1.75%(依中央銀行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年期中央公債標售，加權平均利率)。
4. 物價上漲率：2.35%(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之平均)。
5. 年稅捐保險費：以工程建造費之 0.12%為保險費、工程建造費之 0.5%為稅捐，合計 0.62%。

(二). 成本及收益項目

1.權利金及租金收益

本計畫相關場域之預期權利金及租金包含：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每年 838 萬元。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每年 375 萬元。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每年 241 萬元。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 600 萬元。

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每年 297 萬元。

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每年 270 萬元。

殖產局羅東山林事務所每年 45 萬元。

殖產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每年 45 萬元。

新竹縣竹東鎮林業文化資源點每年 114 萬元。

臺中市豐原區林業文化資源點每年 180 萬元。

草鞋墩雅舍每年 60 萬元。

與花蓮縣花蓮市林業文化資源點每年 67.5 萬元。

權利金及租金收益共計 3,132.5 萬元。

2.其他收益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每年 156 萬元。

3.園區之維護管理成本

計畫相關場域每年度之日常維護及修繕、水、電、通訊費用與保全監控安全設施等，包含：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每年 1,020 萬元。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每年 1,200 萬元。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每年 600 萬元。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 90 萬元。

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 90 萬元。

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 90 萬元。

殖產局羅東山林事務所 90 萬元。

殖產局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每年 180 萬元。

新竹縣竹東鎮林業文化資源點每年 360 萬元。

臺中市豐原區林業文化資源點每年 300 萬元。

草鞋墩雅舍每年 180 萬元。

花蓮縣花蓮市林業文化資源點每年 120 萬元。

共計每年所需維護成本為 4,320 萬元。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年資金需求評估：依據本期計畫建設之經費，預估所需經費合計為 17 億 6,314.6 萬元(本部負擔 16 億 3,000 萬元、文化部負擔 1 億 3,314.6 萬元)，分年經費如下。

114 年 363,933,000 元。

115 年 426,271,000 元。

116 年 485,878,000 元。

117 年 487,064,000 元。

2. **年化營運支出：**年化財務年化營運支出成本包含固定成本、運轉及維護成本，**合計約為 54,131,505 元**，相關計算如下說明。

(1) 年稅捐保險費：保險費以工程建造費之 0.12% 估算，稅捐以工程建造費之 0.5%，合計年稅捐保險費=1,763,146,000*0.62%=10,931,505 元。

(2) 本計畫相關場域每年所需維護成本經費 4,320 萬元。

3. 收益

年化財務收益主要如下列所示，相關計算如下。

權利金及租金收益：收入純益=31,325,000 元。

其他收益：收入純益=1,560,000 元。

年化財務收益為權利金及租金收益+住宿收益+其他收益：
31,325,000+1,560,000=32,885,000 元。

(四). 投資效益分析

1. 財務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

將中長程計畫以主計畫為依據，將中長程計畫內各主要營運項目確立，並界定未來 50 年可能各期內各項收入及投入成本，加以核計其淨現金流量。

$$NVP = \sum_{t=0}^n [R_t - C_t / (1 + i)^t]$$

NPV：財務淨現值

R_t：第 t 年之產出效益

C_t：第 t 年之投入成本

i：折現率(1.75%)

t：建設及營運年期

n：評估年期

財務淨現值=-2,628,925,047.321 元。

表 48 本計畫財務淨現值計算表(單位：元)

t	Rt	Ct	(1+i) ^t	(Rt-Ct)	(Rt-Ct)/(1+i) ^t	Rt/(1+i) ^t	Ct/(1+i) ^t
1	13,980,000	363,933,000	1.0175	-349,953,000	-343,934,152.334	13,739,558	357,673,710
2	18,815,000	426,271,000	1.0353	-407,456,000	-393,560,842.504	18,173,367	411,734,209
3	22,940,000	485,878,000	1.0534	-462,938,000	-439,460,228.677	21,776,604	461,236,833
4	30,485,000	487,064,000	1.0719	-456,579,000	-425,969,261.509	28,441,240	454,410,502
5	32,885,000	54,131,505	1.0906	-21,246,505	-19,481,186.784	30,152,669	49,633,856
6	33,657,798	55,403,595	1.1097	-21,745,798	-19,596,063.562	30,330,473	49,926,537
7	34,448,756	56,705,580	1.1291	-22,256,824	-19,711,617.745	30,509,326	50,220,944
8	35,258,302	58,038,161	1.1489	-22,779,859	-19,827,853.328	30,689,234	50,517,087
9	36,086,872	59,402,058	1.1690	-23,315,186	-19,944,774.331	30,870,202	50,814,976
10	36,934,913	60,798,006	1.1894	-23,863,093	-20,062,384.794	31,052,238	51,114,623
11	37,802,884	62,226,759	1.2103	-24,423,876	-20,180,688.783	31,235,347	51,416,036
12	38,691,251	63,689,088	1.2314	-24,997,837	-20,299,690.387	31,419,536	51,719,226
13	39,600,496	65,185,782	1.2530	-25,585,286	-20,419,393.721	31,604,810	52,024,204
14	40,531,107	66,717,648	1.2749	-26,186,540	-20,539,802.923	31,791,178	52,330,981
15	41,483,588	68,285,512	1.2972	-26,801,924	-20,660,922.154	31,978,644	52,639,566
16	42,458,453	69,890,222	1.3199	-27,431,769	-20,782,755.601	32,167,216	52,949,972
17	43,456,226	71,532,642	1.3430	-28,076,416	-20,905,307.477	32,356,900	53,262,207
18	44,477,448	73,213,659	1.3665	-28,736,211	-21,028,582.017	32,547,702	53,576,284
19	45,522,668	74,934,180	1.3904	-29,411,512	-21,152,583.484	32,739,630	53,892,213
20	46,592,450	76,695,133	1.4148	-30,102,683	-21,277,316.163	32,932,689	54,210,005
21	47,687,373	78,497,469	1.4395	-30,810,096	-21,402,784.366	33,126,887	54,529,671
22	48,808,026	80,342,159	1.4647	-31,534,133	-21,528,992.431	33,322,230	54,851,222
23	49,955,015	82,230,200	1.4904	-32,275,185	-21,655,944.721	33,518,724	55,174,669
24	51,128,958	84,162,610	1.5164	-33,033,652	-21,783,645.623	33,716,378	55,500,023
25	52,330,488	86,140,431	1.5430	-33,809,943	-21,912,099.553	33,915,197	55,827,296
26	53,560,255	88,164,731	1.5700	-34,604,477	-22,041,310.951	34,115,188	56,156,499
27	54,818,921	90,236,603	1.5975	-35,417,682	-22,171,284.284	34,316,359	56,487,643
28	56,107,165	92,357,163	1.6254	-36,249,997	-22,302,024.043	34,518,715	56,820,740
29	57,425,684	94,527,556	1.6539	-37,101,872	-22,433,534.750	34,722,266	57,155,800
30	58,775,187	96,748,954	1.6828	-37,973,766	-22,565,820.950	34,927,016	57,492,837
31	60,156,404	99,022,554	1.7122	-38,866,150	-22,698,887.216	35,132,974	57,831,861
32	61,570,080	101,349,584	1.7422	-39,779,504	-22,832,738.148	35,340,146	58,172,884
33	63,016,976	103,731,299	1.7727	-40,714,323	-22,967,378.373	35,548,540	58,515,919
34	64,497,875	106,168,985	1.8037	-41,671,109	-23,102,812.546	35,758,163	58,860,976
35	66,013,576	108,663,956	1.8353	-42,650,380	-23,239,045.347	35,969,022	59,208,067
36	67,564,895	111,217,559	1.8674	-43,652,664	-23,376,081.486	36,181,124	59,557,206
37	69,152,670	113,831,172	1.9001	-44,678,502	-23,513,925.702	36,394,477	59,908,403
38	70,777,757	116,506,204	1.9333	-45,728,447	-23,652,582.757	36,609,089	60,261,671
39	72,441,035	119,244,100	1.9672	-46,803,065	-23,792,057.447	36,824,965	60,617,023
40	74,143,399	122,046,336	2.0016	-47,902,937	-23,932,354.591	37,042,115	60,974,470
41	75,885,769	124,914,425	2.0366	-49,028,656	-24,073,479.041	37,260,545	61,334,024
42	77,669,084	127,849,914	2.0723	-50,180,830	-24,215,435.674	37,480,263	61,695,699
43	79,494,308	130,854,387	2.1085	-51,360,079	-24,358,229.398	37,701,277	62,059,507
44	81,362,424	133,929,465	2.1454	-52,567,041	-24,501,865.149	37,923,594	62,425,459
45	83,274,441	137,076,808	2.1830	-53,802,367	-24,646,347.892	38,147,222	62,793,570
46	85,231,390	140,298,113	2.2212	-55,066,722	-24,791,682.621	38,372,169	63,163,852
47	87,234,328	143,595,118	2.2600	-56,360,790	-24,937,874.362	38,598,442	63,536,317
48	89,284,335	146,969,604	2.2996	-57,685,269	-25,084,928.166	38,826,050	63,910,978
49	91,382,517	150,423,389	2.3398	-59,040,873	-25,232,849.119	39,055,000	64,287,849
50	93,530,006	153,958,339	2.3808	-60,428,333	-25,381,642.332	39,285,299	64,666,942
小計					-2,628,925,047.321	1,670,157,999	4,299,083,046

備註：產出效益及投入成本隨物價調整率調整。

2. 益本比(Revenue-Cost Ratio, R/C Ratio)

各年淨現金流量折現為總額利益，除以期初投資額之折現總額成本之比值，又稱「現值指數」。

$$\frac{R}{C} = \left[\sum_{t=0}^n [(R_t) / (1 + i)^t] / \sum_{t=0}^n [(C_t) / (1 + i)^t] \right]$$

其中，R：總額利益

C：總額成本

R_t：第 t 年之淨現金流入量

C_t：第 t 年之投資額

i：折現率(1.75%)

t：建設及營運年期

n：評估年期

依據各項收益進行本計畫財務分析，整體財務益本比=1,670,157,999 / 4,299,083,046=0.3885

(五). 自償率能力

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自償能力(Self-financing Ability)係指「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本計畫營運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之總和)，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即：

$$\text{自償能力} = \frac{\text{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text{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和}} \times 100\%$$

1. 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1,670,157,999 元。

2. 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和=4,299,083,046 元。

3. 自償能力=1,670,157,999 / 4,299,083,046×100%=38.85%。

經分析本計畫僅能產生其支出 38.85%的收入，表示未具完全自償，須編列經費挹注。

以財務計畫觀點，總觀而論本計畫未具投資效益，然而林業為臺灣近代史中推動現代化的重要產業，對當代人民生活 and 山林土地有深遠影響，保存林業文化資產不僅是對歷史的尊重，也能進一步促進國人的環境意識

與本土人文素養。且林業文化場域的保存和整建，亦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倡導的文化遺產保護與永續發展目標，在極端氣候環境下，保護脆弱的木構造建築，應實施有效的防災系統，作為氣候適應與韌性措施，確保林業文化的長期保存和管理，是應對未來氣候變化影響的關鍵。此外，保存林業文化資源、型塑林業文化風貌、推動林業文化場域的永續經營，以營造臺灣獨有林業文化廊道，透過社區參與、產業活動、文創商品等多元化經營模式，吸引遊客促進文化觀光，提升林業文化園區和資源點的經濟效益，實質帶動區域發展、提升當地就業。

綜上，本期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計畫，不僅傳承本土重要文化，更是應對氣候變化、推動區域經濟發展的重要策略，雖財務分析未具效益，然其公共建設推動，實具公共利益、社會與環境效益，惟後續推動將滾動檢討，積極推動招商，提升計畫經濟效益。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公共建設計畫主辦機關得依前述收益估列情形訂定風險處理構想，分析評估各種可能未達計畫預期之事項，並提出可行之解決策略。本計畫針對風險評估，以不辦理本計畫之方式評估，即停止辦理林業文化生態、再現林業文化場景、林業文化觀光推廣、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相關工作等，從文化與自然活態遺產永續與價值傳承之觀點，探討不辦理本計畫之風險之對未來之影響。

(一)背景資料

本期計畫目標在積極加速保存屬於全民乃至全人類共有之珍貴林業文化資源，呼應多元化、在地化文化資產保護全球潮流，追求整合實質環境保存與社會的整合性保存，以呈顯林業文化實為均衡與完滿的社會發展所不可或缺的資源，形構全民林業文化意識及「山林記憶」之核心，工作項目包括將國內多元豐富的林業文化資源，跨域整合建立完善守護機制，促進總體再發展，培育專業人才、茁壯林業文化產業，使林業文化資源與現代生活共生共存，延續民眾和社會的共同山林歷史記憶，以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振觀光產業，提昇臺灣之能見度，擴展國際視野，培植文化軟實力與競爭力。

為完成本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並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呈現所發掘之計畫風險項目，依據本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綜析各類具體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歸類建立計畫風險類別及其代碼：

表 49 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A	補助案前置作業
B	工程設計與招標
C	補助款撥付

(二)風險辨識

參採「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風險管理」之風險評估工具，訂定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於分析風險過程中，必須針對已完成辨識之潛在影響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之乘積(風險值=可能性

*影響程度)。

本計畫就前期計畫執行之歷史資料，辨識各項潛在影響本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研析其發生之可能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下表。

表 50 計畫風險辨識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 各分署所向林業保育署申請墊付款時程延誤	各分署所需配合林業保育署辦理墊付期程，致執行進度落後	預估各分署所申請墊付款所需時間，核給適當之當年度補助款，以防繳回或保留。	期程經費
B1: 招標不順	發包流標或廢標，導致無法準時履行、未依照預算履行等	召開檢討會議或實地訪查、建立輔導機制等，瞭解實情及提出改善措施。	期程經費
B2: 辦理變更設計	因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以致延宕各計畫之撥款及後續簽約等工作進度	辦理專案督導考核會議，訂定考評機制及獎勵措施，提升計畫經費執行率。	期程經費
C: 已撥付各處所之補助款，未完成撥付予廠商	受各分署所因辦理驗收、檢據核銷等作業流程，以致延宕撥款予廠商	管控各分署所依工程會勞務契約範本相關規定按期付款，若未能按期付款以致影響執行率者，將作為林業保育署調整下年度經費規劃之參據。	期程

(三)風險評估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本計畫風險評估。

1. 分析風險

依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性」，製作本計畫「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表 51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4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4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4 年內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會發生

表 52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 3 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geq 30\%$	經費增加 $\geq 40\%$
2	中度	期程延長 1 年(含)以上 未達 3 年	目標未達成 10~30%	經費增加 10~4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 1 年	目標未達成 $<10\%$	經費增加 $<10\%$

本計畫就所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綜整如下：

表 53 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A: 各分署所向林業保育署申請墊付款時程延誤	各分署所需配合林業保育署辦理墊付期程，致執行進度落後	預估各分署所申請墊付款所需時間，核給適當之當年度補助款，以防繳回或保留。	期程經費	2	1	2
B1: 招標不順	發包流標或廢標，導致無法準時履行、未依照預算履行等	召開檢討會議或實地訪查、建立輔導機制等，瞭解實情及提出改善措施。	期程經費	2	1	2
B2: 辦理變更設計	因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以致延宕各計畫之撥款及後續簽約等工作進度	辦理專案督導考核會議，訂定考評機制及獎勵措施，提升計畫經費執行率。	期程經費	2	1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C: 已撥付處所之補助款，未完成撥付予廠商	各分署所因辦理驗收、檢據核銷等作業流程，以致延宕撥款予廠商	管控各分署所依工程會勞務契約範本相關規定按期付款，若未能按期付款以致影響執行率者，將作為林業保育署調整下年度經費規劃之參據。	期程	2	1	2

2. 評量風險

本計畫依據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表 54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嚴重(3)			
中度(2)			
輕微(1)		A、B1、B2、C	

註：灰色區域為本局容忍範圍。

(四)風險處理

有關上開 4 項風險，本計畫規劃採取「風險降低」之控制策略，具體對策包含：

1. 招標管控：管控各處所執行各項計畫，需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各年 3 月底前完成招標採購作業程序。
2. 經費管控：管控各處所依工程會勞務契約範本相關規定按期付款。若未能按期付款以致影響執行率者，將作為本局調整下年度經費規劃之參據。
3. 計畫執行作業管控：要求各處所每季回報執行進度。
4. 計畫延宕控管及追蹤：擬定控管及追蹤機制，並就計畫進度落後嚴重者，召開管控會議，以協助各處所解決遭遇之問題。

計畫執行檢討：以本計畫執行期間各年執行狀況作為日後計畫經費審核之參據。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經費編列

由林業保育署編擬中程計畫及分年概算，提請行政院納入年度預算。

(二)計畫執行

1. 組織架構

由林業保育署組成專責推動小組，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推動委員會，並透過專案合作及輔導中央政府機關各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地方政府、民間組織共同執行相關子計畫。

2. 執行方式

- (1) 中央政府機關各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之管有林業相關文化資產配合推動林業文化資源總體發展工作。
- (2) 各級政府宜通力合作促進林業相關文化資產所有權人配合推動林業文化資源總體發展工作。
- (3) 林業相關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推動期間，林業保育署與其所屬各分署所作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即應研訂該文化資產之日常管理維護作業準則，俾立文化資產修復後之管理維護事宜。修復工程招標方式及作業流程，宜在細部設計階段研擬妥當，避免因繁複招標作業程序降低計畫績效。
- (4) 各分署所應研擬鼓勵措施，廣納當地或鄰近縣（市）之學者專家參與林業文化資源相關工作。
- (5) 林業相關文化資產規劃研究及細部設計之期程應加強控管，各項審查作業流程亦應妥為掌控，俾免延擱計畫績效。
- (6) 各分署所宜加強機關間之橫向溝通聯繫，俾整合政府資源共同推動林業文化資源總體發展工作。
- (7) 林業文化資源之推廣工作應廣邀各界參與，並落實公民參與、近用的目的與彰顯林業文化資產保存與山林資源發展的價值。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本期計畫非採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		✓		詳第151-163頁，餘各林業文化資源點將依修復情形辦理可行性評估；並將請個案執行單位於可行性評估階段，納入有償BTO方式評估。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本計畫無請增人力。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詳計畫書第99-103、164頁。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1、淨零轉型通案 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本計畫歷史建築修復相關工程,多採用回收舊木料修復。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		✓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		✓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		✓	本計畫範疇皆具文化資產身份，需資具文化資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20、地層下陷影響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		✓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評估	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技正賴佩仔

單位主管

森林育樂組 組長 李允中

首長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署長 林華慶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司 司長 蔡巧蓮

會計主管

會計處 處長 蘇文樹

首長

農業部 部長 陳駿季(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114-117年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農業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1.本計畫3處林業文化園區及7處林業文化資源點公共空間之營造，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本計畫執行中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以

	滿足不同性別、年齡等族群之需求；及應發展積極策略，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2.本計畫涉及林業人文化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強調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強化並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的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 3.本計畫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將藉由研究計畫、教育訓練、場域規劃設計與營造等，提供性別平等的就業機會，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並藉由國際交流的機會，掌握國際性別議題趨勢，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接軌國際。 4. 本計畫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將藉由計畫各工作項目執行與推展，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提供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力、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協助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經濟處境，並強調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強化提供合理勞動條件，落實尊嚴與性別平等的勞動價值。 5.此外，本計畫相關設施及活動皆已將性別平等相關考量納入，確保相關活動參與性別比例平衡，能夠同時吸引兩性參與。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1.本計畫政策規劃者：本計畫參與研擬與決策機關主管人員(含一層長官、科長、主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 f）。	任等幕僚長等)共 45 人，女性人數為 21 人、男性人數為 24 人；承辦業務人員共 45 人，女性 22 人、男性 23 人；其他服務人員(包含解說導覽、委外服務人員等)共 677 人，女性 337 人，男性 341 人，皆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 2.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本計畫機關執行人員共 90 人，女性人數為 43 人，占 48%、男性人數為 47 人，占 52%。 3.本計畫主要受益者： (1)硬體空間與設施參與人員：因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及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等工作，主要參與從業人員，包括修復工作之規劃設計、監造人員及工程之營造人員。 (2)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之參與者：辦理適合男女老幼之相關推廣活動，以全民化、公民化為目標。 (3)第一期計畫辦理林業保存產業從業人員約 1,445 人，女性 742 人、男性 703 人；人才培力(教育訓練)共約 124 人，女性 68 人，男性 56 人；國際交流人才 167 人、女性 88 人、男性 79 人；營造人員統計共約 90 人，女性 17 人，男性 73 人。 (4)第一期計畫已完成建置哺集乳室 4 處、性別友善廁所(含親子廁所)10 間、無障礙設施(包含室外通路、出入口動線改善、昇降設備、停車空間與無障礙廁所等)，共 56 件。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人性別觀點。	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 1.本計畫規劃相關人才培訓，相關活動設計之宣傳設計中將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透過參訓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等，做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性別平權之參考。 2.本案將透過整合林業文化資源及建構數位保存計畫、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及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落實訂定林業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基礎設施改善之相關計畫，於後續林業文化場域活化再利用，辦理相關展示及文資教育推廣時，相關作品如涉及性別刻板印象、物化女性等性別歧視內容，將於保存(傳承)或展示內容引導並融入現代性別平權意涵，以潛移默化性別平等價值觀念。 3.本計畫為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及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等工作，主要參與從業人員，包括修復工作之規劃設計、監造人員及工程之營造人員，而又以營造人員居多，營造工地人員亦以男性較多，爰性別較易產生落差，未來將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並鼓勵性別平等參與受訓。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本計畫性別目標及相應之績效標準、衡量標準及 114-117 年目標值分別說明如下： (1)提供環境教育學習之參與人次/1.2 萬、1.2 萬、1.2 萬、1.2 萬人。（如計畫書草案第 41 頁） (2)推動林業文化教育活動場次之相關活動鼓勵女性參與場次/8、8、8、8 場。（如計畫書草案第 35 頁） 2.後續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並進行評核。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

- 1.本計畫辦理環境教育學習及林業文化教育活動，皆鼓勵女性與少數性別者共同參與，提升女性參與林業保存技術與其知識能力，增進林業文化資源整理再發展現場動能；培育及延攬女性研究人才，鼓勵女性擔任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如計畫書草案第 35 頁）
- 2.本計畫相關改善與整建工程將鼓勵女性參與，增加其專業技術知能，落實文化平權。（如計畫書草案第 35 頁）
- 3.本計畫相關資源調研、管理維護、因應計畫案，皆鼓勵女性參與，以提升女性參與林業保存技術與其知識能力，並逐步成長為主要技術施作者，並鼓勵性別平等倡議的提案精神與內容。（如計畫書草案第 35 頁）
- 4.本計畫項下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及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等，有關林業文化園區及林業文化資原點建築修復等，各項設施規劃，將增加無障礙設施，並考量符合女性與男性權益，規劃合理之公廁男女設置比例以及親子廁所設置等。（如計畫書草案第 35 頁）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1.辦理林業文化場域系統保存，鼓勵女性參與，共計編列新台幣 32,000 千元整，並重視回應性別平等需求。 2.辦理林業文化專業專案管理與籌組專業顧問團等相關活動，鼓勵女性參與，共計編列新台幣 32,000 千元整。 3.本計畫之「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及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規劃設計，有關空間之各項設施，將併同考量符合女性與男性權益，並將性別需求之相關設施經費納入相關工程經費編列。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牽涉到公共空間之友善環境營造，應留意性別友善空間的設計與相關措施的改善，諸如空間之安全性(如停車場之照明、步道鋪面)、便利性(飲水台、哺集乳室)、無障礙性(如輪椅及嬰兒車之推進)、去性別化(如性別友善廁所)等。另計畫進行過程中，如涉及整建工程之實施，相關宣導應留意方式要更多元，以協助所有性別勞動者均可獲取充分之資訊及工作權益。	
3-2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將友善環境營造及多元宣導以助所有性別勞動者均可獲取充分之資訊及工作權益等內容，置入計畫中執行，如計畫書草案第35頁。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2年 12 月 28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賴佩仔 職稱：技正 電話：02-23515441#320 填表日期：112年12月28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白怡娟 服務單位及職稱：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身分：
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5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12 月 6 日 至 112 年 12 月 7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職稱：白怡娟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專長領域：性別教育、婦女教育、高齡教育、成人教育
3.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主要為延續「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精神，第二期計畫以「保存重要林業文化資源、重塑與維護林業文化美學、活化更新林業文化場域」為目標，打造臺灣特有之林業文化廊道，建構林業文化資源保存系統，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雖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但未來作為公共景點，牽涉到公共空間之友善環境營造，故應留意性別友善空間的設計與相關措施的改善，諸如空間之安全性(如停車場之照明、步道鋪面)、便利性(飲水台、哺集乳室)、無障礙性(如輪椅及嬰兒車之推進)、去性別化(如性別友善廁所)等。 另，本案進行過程中，如涉及整建工程之實施，相關宣導應留意方式要更多元，以協助所有性別勞動者均可獲取充分之資訊及工作權益。 本案於本表格機關自評部份，亦已考量到與性別相關之各項元素，如：委員會之性別參與、展場作品、親子需求等，考量可謂周全。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白怡娟</u>	

四、其他有關事項：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目標秉持永續林業文化生態、再現林業文化場景，以及促進林業文化觀光等理念，辦理我國林業文化資源整合保存，積極加速保存屬於全民乃至全人類共有之珍貴林業文化資源。追求生態、永續、歷史文化及地方特色保存等，為當前之普世價值，亦為回應新世紀「全球地方化」發展趨勢之重要方向，如何將本觀念與整體文化資產保存加以扣結，將為新世代文化資產保存思維，係累積後世永續發展之重要資本。

目前許多先進國家均透過林業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及活化再利用，賦予這些文化資產新生命，並經由觀光活動的導入，讓傳統歷史文化的活力再現，彰顯了林業文化資源的觀光價值。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日趨成熟，因應國家社會與大環境之需求，在整體林務體系上係以永續森林經營與維護自然保育為基底，營造優質、安全、生態富足之家園，然而民眾對於文化與休閒之需求、期盼日益增加，各級政府、民意機關對於林業相關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之重視亦與日俱增。然而，一方面是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及都市開發等的威脅，一方面是林業轉型與廢止後相應之林業文化資源隨之頹傾、消逝或凋零，經常使林業相關古蹟、歷史建築、遺址、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面臨拆除之危機；此外，配合產業性文化資產，除建築實體和視覺方面傳遞含意外，整體保存環境其實還需包括文化資產與自然環境之間的相互作用；對於整體保存環境的詮釋，應自過去到現在的在地生活和精神活動、習俗、傳統等無形文化資產，皆為創造並形成保存環境整體空間背景，亦為本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的重要利基；進而以世界遺產的概念，推動保存維護工作，成為各種文資保存與維護之平台，並結合自然旅遊及人文觀光理念，滲入歷史與文化內涵，使遊客深入瞭解在地文化，以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振觀光產業，更可提昇臺灣之能見度與擴展國際視野。同時建置林業文化資源資訊整合及數位網路建置計畫，以構築專業化、電子化、網路化的林業文化資源學習與環境教育中心。

透過全盤性且整合性之再利用規劃，並導入專案管理及數位化觀念有效經營運用林業文化資源特色，將有助於促成地方創生，帶動就業及產業振興，改造地方發展體質，提升國家競爭力。替選方案在於執行計畫方案時，能更經濟有效率的節省成本展現成果，但由於林業文化資源及其文化資產具有獨特之社會經濟地位、歷史價值、文化、單一、技術、科學等性質具有不可替代之特性，且以現階段臺灣特殊之林地與城鄉發展情況，以具體計畫擴大公共投資，積極推動文化資

產多元且全方位的保存維護與活化經營再利用，並兼顧自然與文化生態系之間的平衡，須持續辦理，各項執行計畫皆經過替選過程篩選後選定之最適方案，因此本計畫之實施尚無可替代之方案。

五、公共建設促參與預評估檢核表

(一)臺中市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附件、公共建設促參與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 <u>臺中市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民間自提投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移轉(BOT+ROT)案</u>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u>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 <u>台中市東勢區新伯公段番社小段 66-1 地號等 19 筆土地</u>
基地面積： <u>173,659.53</u> 平方公尺
建物樓地板面積： <u> </u> 平方公尺
(二)經營現況：
☒ 新興之公共建設
☐ 既有之公共建設
☐ 全部委外
營運現況：
1、最近 1 年營運收入： <u> </u> 萬元
2、最近 1 年營運成本及費用： <u> </u> 萬元
☐ 部分委外，範圍： <u> </u>
營運現況：
1、最近 1 年營運收入： <u> </u> 萬元
2、最近 1 年營運成本及費用： <u> </u> 萬元
☐ 自行營運，範圍： <u> </u>
營運現況：
1、最近 1 年營運收入： <u> </u> 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u> </u> 人；兼辦 <u> </u> 人
3、最近 1 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u> </u> 萬元
(三)基地是否有環境敏感之虞：
☒ 是，說明： <u>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u>
☐ 否
(四)土地權屬：
☒ 全數為公有土地
☒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 <u> </u>)
☐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 <u> </u> %)，其所有權人為：
☐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 <u> </u>)

☐ 私人 ☐ 其他 (五)土地使用分區： ☒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 <u>林業專用區及道路用地</u>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_____ 使用地類別為_____ (六)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 ☒ 是 ☐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 否 (七)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 <u>計畫範圍內舊有設施尚待整建，舊有建物皆未取得使用執照，須依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補照。</u> ☐ 否
貳、政策面
一、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 ☒ 是，相關政策： ☐ 國家重大計畫：_____ ☐ 中長程計畫：_____ ☐ 地方綜合發展計畫：_____ ☐ 地方重大施政計畫：_____ ☐ 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 ☒ 其他： <u>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4 日核定「國際木雕藝術暨林業文化園區計畫」，以林業文化為根基，塑造多元休憩及環境教育場域，培育木作人才，活絡地方經濟。</u> ☐ 否(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 是，相關政策： ☒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 <u>園區建設係臺中市政府主要建設之一，且為林業文化設施之保存活化，經研提公共建設計畫。為引入民間資金及活力創意，減輕國家財政負擔，擴大財源，奉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4</u>

日（院臺農字第 1030072568 號函）核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開徵求民間自提投資規劃方案，辦理園區招商興建與營運。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改建/修建之公共建設：_____

☐已建設之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_____

☐其他：_____

☐否，說明：_____

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

「農業設施」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

(若有一類〔項〕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適用條款不限一款)

(二)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可複選)

☒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交由民間新建—無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新建—有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 5 條：

☒是：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_____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 國有財產法 ☐ 商港法 ☐ 其他：_____
☐ 無相關法律依據(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土地取得： ☒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 撥用公有土地 ☐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 ☐ 協議價購 ☐ 辦理徵收 ☐ 其他：_____
☐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未進行協商
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 毋須調整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 是 ☐ 不確定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是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 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是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 有(案名： <u>東勢客家文化園區(東勢舊火車站)</u>) ☐ 沒有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 已探詢民間廠商意願 ☒ 廠商有意願 ☐ 廠商不確定或無意願 ☐ 無探詢民間廠商參與意願
四、公共建設產生收入情形： ☒ 可產生收入 ☐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高出甚多 ☐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差不多(續填五) ☒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少很多(續填五) ☐ 不可產生收入(續填五)
五、依促參法第 29 條給予補貼之可行性： ☐ 具施政優先性(如施政白皮書列明、有具體推動時程) ☒ 不具施政優先性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一、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三、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 <u>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u>

☐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二、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 條件可行，說明： <u>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條件發展區。</u> ☐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 條件可行，說明： <u>本案經 3 次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期間雖有民間廠商提案申請，惟因臺中市政府業以 108 年 6 月 14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801280811 號公告登錄「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為文化景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應於公告日起一年內(必要時得展延一年)決定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於公告日起三年內，依該項原則訂定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下稱保存計畫)，保存計畫尚待研擬並須經主管機關審議核定，爰具體管制事項及得容許之開發利用範圍、模式不明確，須俟保存計畫獲核定後，確認其對促參招商之確切影響程度，再重新評估最適切促參模式。</u> ☐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四、綜合評估，說明： <u>本案刻正進行文化景觀之保存計畫擬定，俟保存計畫獲核定後，可確認其對促參招商之確切影響，將重新研估最適切促參模式，以續行推動招商工作</u>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 <u>邱子楓</u> ；服務單位：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u> ； 職稱： <u>技士</u> ；電話： <u>02-23515441#324</u> ；傳真： <u>02-23413246</u> 電子郵件： <u>m1565@forest.gov.tw</u>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核士邱子楓 鄭淑娟 高宗登 張弘毅

林榮慶

年 月 日



☐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 _____) ☐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____%),其所有權人為: _____ ☐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 _____) ☐ 私人 ☐ 其他
(五)土地使用分區: ☐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 _____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 <u>鄉村區</u> 使用地類別為 <u>乙種建築用地及原住民保留地</u>
(六)基地有否聯外道路: ☒ 有 ☐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 _____ ☐ 否
(七)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 _____ ☒ 否
貳、政策及法律面
一、引進民間參與依據: ☐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 計畫名稱: _____ 核定日期及文號: _____ ☐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改建/修建之公共建設 ☐ 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 ☒ 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 ☐ 其他: _____ ☐ 無(跳填「陸」)
二、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 <u>文教設施</u> <u>、農業設施</u>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8 項第 1 款)

(若有一類〔項〕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適用條款不限一款)

(二)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可複選)

☐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交由民間新建—無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新建—有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 5 條：

☒是：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管處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_____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跳填「陸」)

叁、土地取得面

一、土地取得：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 辦理徵收 ☐ 其他：_____
☐ 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未進行協商
二、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 毋須調整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 有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有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有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 ☒ 有(案名： <u>嘉義市檜意森活村營運移轉案</u>) ☐ 否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 無民間廠商探詢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一、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

採用，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三、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29條規定給予補貼，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如施政白皮書列明、有具體推動時程)及預算編列可行性。

四、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

1. 政策面：

依循行政院民國109年11月18日院臺農字第1090016356號函文：「(三)為確保林業文化資源永續營運，請持續推動促參招商…」，符合公共建設及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2. 法律面：

(1)本案參與促參適法性：本案範圍於民國95年12月28日公告登錄為林田山 MORISAKA 林業聚落之聚落保存區符合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文教設施」及促參法第21條第8項第1款「農業設施」。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 OT/ROT 方式辦理。

(2)原住民族基本法與相關子法：本案範圍屬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本案係依據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自應依循上開規定檢視是否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以保障原住民族之相關權益。

3 預評小結：

本案依促參法第42條規定由政府規劃公共建設之方式辦理，由機關提出政策需求，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希冀結合民間力量，於機關不出資之前提下，規劃休閒、觀光旅遊、教育體驗等設施，透過整建與活化利用以設置木工工藝文創、林業文化體驗空間、展銷空間、旅宿、餐廳、其他造景設施等多元複合使用，作為促參法 OT+ROT 案事業之經營。

☐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

二、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案土地皆屬公有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無土地取得之疑慮。惟本案範圍屬原住民保留地，若可行性評估有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則依規辦理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以保障原住民族之相關權益。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市場面，本案已有穩定入園人次及相似促參前置作業案例；財務面，本案初步規劃營運收入為文創體驗活動、文創商品銷售收入、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公共建設具收益性，對民間機構具投資效益及自償能力。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

四、綜合評估，說明：

本案政策及法律面、土地取得面、市場及財務面皆具初步可行性，後續依促參法第42條政府規劃案件辦理。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陳美彤；服務單位：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職稱：技正；電話：03-8325141#267；傳真：03-8352136

電子郵件：fmchen@forest.gov.tw

填表單位核章

技正陳美彤

機關首長核章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黃科榮

技正陳美彤

111年3月18日

六、財務分攤協商文件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函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

承辦人：尤丰君

電話：(04)25150855分機336

傳真：(04)25246051

420212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

受文者：本分署森林育樂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育字第1133340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計畫書1133340484-a1.pdf、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初審意見1133340484-a2.pdf、邱建維委員初審意見1133340484-a3.pdf）

主旨：檢陳本分署申請貴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B類補助計畫「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林產工業遺跡保存修復再利用計畫（含因應計畫）」提案計畫書及初審資料各1份，請貴局惠予審查核定，請鑒核。

正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副本：

分署長張弘毅

七、農業部「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
(第二期 114-117 年)」(草案)修正案，回復意見對照表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本計畫執行之目的，係透過政府資源循序改善林業文化資產，由農業部積極推動促參招商等策略，提升計畫經濟效益，增加政府收益來源，俾調降林業文化資產依賴政府公務預算支出，惟查本案第 2 期計畫提報計畫總經費 19 億餘元，相較第 1 期計 16 億餘元(詳附件 2)，大幅增加 3 億 2,700 萬元，似未符前開政策意旨。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鑒於林業文化遭受持續消失的威脅，為系統性保存、維護及傳承林業文化，爰於本計畫推動之初，即規劃以 8 年共 2 期之中長程計畫，依據文化價值獨特性、修復急迫性、市場發展性、提供民間參與必要性，及提升計畫經濟效益之原則，排列各項工作優先順序，並分期分區逐步推動，故本期係延續前期計畫成果，包含相關文化資產所須保存管理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與因應計畫等，持續修復相關文化資產場域，並重新檢討所需經費計 16.3 億元，低於前期核定計畫 16.34 億元(詳 P.98-103)。預期完成 2 期公共建設計畫後擴大招商場域，實質提升整體經濟效益、增加政府收益來源，預期本期(114-117 年)機關收入可達 8,622 萬元，並自 118 年起每年可創造機關收益達 3,288.5 萬元。(詳 P.106-109、125-127)
	二、考量本計畫主辦機關預算執行量能，以及整體國家財政資源配置有效運用，建議農業部應通盤檢討本計畫所提報之工	本部依循前點回復原則，並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第六(一)1~2 點、行政院主計總處第一、二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第二點及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作項目是否具必要性與急迫性(如本次新增場域中尚非屬文化資產身分者，應審慎衡酌納入本計畫之合理性)，再本經費摺節原則，按第1期預算規模額度內予以調降本計畫總經費。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意見，刪除尚未具文資身分據點，並因應物價調整、工程預備費及必要之減防災費用、調降成果展示與行銷等經常性業務支出，及文化部補助經費等，重新檢討執行區位、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修正總計畫經費為17.63146億元，其中本部負擔16.3億元、文化部負擔1.3314億元。(詳P.1-4、98-103)
	三、因本案第2期計畫屬延續性計畫，為整體檢視本案之目前執行成果及第2期計延續辦理之工作項目，請農業部補充本案整體推動情形，應包括列表說明各文化園區及執行場域之性質(延續性或新增場域)、整體修復區域構想及執行進度。	本部已於修正計畫補充各林業文化園區及執行場域性質(詳P.2-4；區分前期完成、本期延續或新增)、園區前期成果(詳P.38-43、47、49-50、55、61-64)，及本期工作重點、區域發展構想與執行進度。(詳P.71、82、85、88)。
	四、為利於政府資源有效運用，避免資源重複投入，針對本計畫部分工作項目能於農業部其他推動中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者，請該部檢討後予以合併辦理，如營林所嘉義出張所修復經費請納入「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耀升建設計畫」辦理。	遵照辦理，已刪除嘉義「歷史建築-嘉義林區管理處辦公區內木構造建築群」執行工項。(詳P.1-4、36、70)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五、本計畫自償率僅 22.7%,且每年營運收支均為短絀，請農業部積極研議提升經濟效益措施，加速辦理林業文化資產活化或招商作業，開拓多元財源及跨業合作之可行性，俾有效提高本計畫整體財務效益。	1、本部林業保育署業整合國發會第六點、主計總處第三點意見，刪除計畫額外增列利息支出與償還基金等假設、調整計收機關實收租金與權利金數額、考量物價上漲率，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修正後之自償能力定義，重新進行財務計算與分析，修正本期計畫自償能力為 38.85%；本計畫雖無法完全自償，惟其推動具公共利益、社會與環境效益，謹請予以支持。(詳 P.127-128) 2、本計畫未提增機關人力，相關林業文化資源場域修繕後，皆係以委外經營為整體發展方向，本部將督責林業保育署加速辦理林業文化資產活化或招商作業，開拓多元財源及跨業合作之可行性。(詳 P.71、98)
	六、本會其他審議意見 (一)經費部分： 1、本計畫經費編列簡略，各辦理項目經費需求均以一式編列，未見估算價量分析資料(如估算基準、明細單價及數量等資料)，為利評估經費合理性，建請補充；有關工程經費部分，建請確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成本架構編	(一)經費部分： 1、本期計畫以民國 112 年 12 月物價指數為計算基準，並考量我國古蹟修復工程案例之工料特性，與各林業文化園區規劃、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建物之規模、未來使用強度、保存現況差異及科技防災系統建置需求進行編列，未來執行相關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列。 2、查經費計算基準說明編列如：辦理成果推廣與展示活動、交流座談與觀摩研習、園區維運管理與設施安全維護、教育解說與行銷宣傳等較屬經常性業務支出項目，其與公共建設預算關聯性低，宜回歸由部會基本需求預算調整支應。 3、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條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屬延續性者，應詳細評估前期計畫績效。請農業部補充本計畫之前期計畫各年期經費預算、執行數、績效指標預定目標值及實際值、經濟效益達成狀況，俾利決策參考。 (二)經濟效益： 1、本計畫經濟效益說明含羅東、東勢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第一期計畫範圍、而觀光效益則以每年平均遊客量計算，惟效益創造應以計畫新增之部分計算，方屬本期計畫實際產生效益，建請農業部再予檢討，	工程將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確實辦理。(詳 P.100、103) 2、為保存各場域林業歷史內涵與文化底蘊，活絡並吸引民眾親近與參與林業文化場域活動，以實質帶動區域整體產業發展、提高經濟效益，相關經費編列仍有必要，惟部分工作朝委外招商方式執行，故本次修正計畫刪減本部所需經常門經費 48,366 千元，調整為 237,420 千元。(詳 P.101) 3、本部林業保育署已依示增加補充本計畫之前期計畫各年期經費預算、執行數、績效指標預定目標值及實際值，與各改善場域之經濟效益達成狀況。(詳 P.37-70) (二)經濟效益： 1、遵示辦理，已修正本期關鍵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地方觀光參訪人次」及「地方產業產值」計算基準，增列相關林業文化資源點，並補充經濟效益評估參數設定、相關評估指標及益本比等內容(請詳 P.34、106-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並補充經濟效益評估之參數設定及提供益本比等相關評估指標內容，以資周延。 2、表 45「各林業文化資源所產生的直接益分析表」總效益欄位散總不合；表 47「各林業文化資源預期營收及其他收益分析表」中「羅東山林事務所」歷史建築修復及「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歷史建築群修復 2 項目之預計營收之數值查與表 34「羅東山林事務所」預期效益分析表、表 35「臺北山林事務所礁溪支所」預期效益分析表所列數值不相符，建請釐清。 3、計畫書第預期成果陳述「本計畫藉由執行『林業文化資源整合與專案管理』、『林業文化園區永續發展』、『林業文化資源活化保存』與『科技防災運用導入』等 4 項子計畫...」(計畫書第 109 頁)與農業部報院函及計畫書其餘章節敘及子計畫名稱與項數不同，建請更正。41 頁績效指標一節，請修正「二、成果型指標」之內容，強化其具體性及可操作性，俾後續追蹤計畫執行成效。 (三)財務計畫	109、112-128) 2、遵示辦理，已修正相關數值。(詳 P.93 表 37、38 及 P.106-109 表 44) 3、遵示辦理，已更正相關章節內容(詳 P.104)，並調整成果型指標內容，詳敘具體可行之操作方式與機關合作對象(詳 P.35)。 (三)財務計畫：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1、基於本計畫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未有借款融資，似無利息支出、償還基金等之假設，建請再酌。此外，年化財務評估收益係以權利金與租金、住宿等金額之 15% 計算，查無參考及推估依據，而每年園區之維護管理成本是否全屬本期計畫產生，建請農業部補充說明。 2、有關財務效益評估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評估基礎年為 111 年、評估效益年期：民國 114-164 年，計 50 年、折現率為 1.75%，(計畫書第 122、129、137 頁)，惟表 48~表 50 林業文化園區、林業文化資源點 9 處與本期整體計畫「財務淨現值計算表」(計畫書第 126、134、140 頁)之現值欄位數值，似以 113 年作為基期設算年度算得之，且折現因子$(1+i)^t$ 欄數據非為折現率 1.75%，與前揭假設不符，建請釐清，並重新設算相關效益指標。 (四)本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各檢視項目未經「主管機關」複核、「主管部會」首長未核章，且該表已於 112 年 8 月發布新版本，建議農業	1、本項同國發會第五點意見回復，已修正相關財務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本期各場域預計營收及機關收益，均依前期各標租案實收情形與現階段促參財務預估值計算，如無前期計算基準亦採類似場域規模與相仿之招商類別預估，並詳列本期維護管理成本。(詳 P.106-109、112-128) 2、本項同國發會第五點意見回復，已修正財務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並重新計算相關效益指標。(詳 P.112-128) (四) 遵示辦理，已更新自評檢核表並完備核章。(詳 P.135-138)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部採用最新自評檢核表填列並完備核章。(計畫書第 150-152 頁) (五)其他部分：計畫內容表 3 序號錯誤(第 39 頁)、執行計畫編號有誤(第 108 頁)、頁碼重複編排(第 109-112 頁)、財務效益淨現值公式說明文字誤繕(NPV 應為“財務“淨現值、i 為折現率,財務淨現值數據引用錯誤，應為第 1 至第 50 期淨現值合計數(第 126、134、140 頁)。 (六)計畫書第 41 頁績效指標一節，請修正「二、成果型指標」之內容，強化其具體性及可操作性，俾後續追蹤計畫執行成效。 (七)第 128 頁自償率方面，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自償能力規定，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更新至第 52 條，並規定「所稱自償能力，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複查草案所列自償率定義，係指「營運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淨流入現值總額，除以公共建	(五)遵示辦理，已修正頁碼、序號、文字用詞與財務淨現值數據。(詳 P.33、112-128) (六)本項同國發會第六、(二)、3 點意見回復。(詳 P.35) (七)遵示辦理，已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最新自償能力規定更新草案引用規定及相關估算內容。(詳 P.116、122、127)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設工程興建評估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舊 SLR 規定,與新規定差異為 SLR 比率原則為正),建請農業部依最新自償能力規定更新草案引用規定及相關估算內容;另請農業部一併更新草案內其他各項引用法令規定,俾草案內容依最新規定規劃。 (八)計畫書第六章「一、預期成果」中提及之 4 項子計畫名稱,與第 74 頁之子計畫名稱與項數不一致,且本章頁碼亦有誤植,建請一併修正。	(八)本部遵照辦理,已修正為正確名稱與頁碼。(詳 P.104)
財政部	一、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以院壹農字第 1090016356 號函核定前期計畫,並函示園區建物設施整建,應先提出整體營運構想,並依據營運計畫進行整修作業,以符合未來使用者需求;及持續推動促參招商等。查本計畫尚有以下疑義,宜請農業部妥為檢視、釐清: (一)查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前期計畫已完成南北側入口地景營造,惟本期規劃辦理南北側入口意象修繕;林田山文化園區前期計已完成修復中山堂、場長	本項同國發會第三點意見回復。 (一)本期計畫已補充三大林業文化園區修復區域構想、第一期執行範圍,並表列前期已執行,及未執行完成規劃本期延續辦理項目(詳 P.38-43、47、49-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館、米店及醫務室等整修，及木工室委外經營，惟本期規劃進行中山堂整體建物補強及木工室、場長館因應計畫。為利檢視政府資源投入效益，建請補充3大文化園區整體修復區域構想，並列表說明各園區前期已執行，及未執行完成規劃本期延續辦理項目(倘屬同地點宿舍群請敘明清楚)。 (二)查東勢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部分項目預計於113年度辦理招商，建請補充倘招商未如預期，修復完成建物如有閒置之配套措施。 (三)計畫書第91頁及第92頁敘及，殖產局山林課舊建築及營林所臺北出張所之修復再利用，於計畫執行期間同時透過「臺北市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進行委外修復與經營管理一節，倘已有其他計畫可支應建物修復工程，建請避免重複申請	50、55、61-64、71、82 表 29、88 表 33)。 (二)前期計畫修復完成建物，倘無法如期完成促參委外，短期內將由本部林業保育署自營維護，依採購法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重要政策宣導成果展示或環境教育活動，或依國產法獨立辦理各棟建物短期招租，以活化設施並提升場域知名度，同時須持續辦理區域周邊建物設施修繕，以擴大招商規模，提升民間參與意願(詳P.109)。 (三)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位於臺北市內之林業文化資產計5項，包含「直轄市定古蹟-總督府山林課宿舍」、「歷史建築-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及「直轄市定古蹟-錦町日式宿舍-林務局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經費。 (四)計畫書第 70 頁記載，竹東林場舊宿舍群仍有退休員工居住；第 92 頁及第 93 頁記載，羅東山林事務所區內宿舍群多作為羅東林區管理處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使用，且仍有多戶眷屬及現職員工住宿一節，請	局長舊宿舍」與「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因區位相近爰係以「臺北林業文化資源點」之區域概念串聯發展。其中「直轄市定古蹟-總督府山林課宿舍」、「歷史建築-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已於前期完成修繕活化；「直轄市定古蹟-錦町日式宿舍-林務局局長舊宿舍(非本計畫修復標的)」已透過「臺北市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下稱老房子計畫)」於 112 年底與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完成簽約，另「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與「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雖於 112 年至 113 年間參與老房子計畫，惟迄今無人投標，故納入本計畫推動，無重複申請經費之情事。(詳 P.3、67-68)。 (四)「竹東林場舊宿舍群」與「羅東鎮中山路北側公有宿舍區」屬宿舍群，雖仍有少數眷屬及現職員工居住，惟納入本計畫執行之標的建物，均已無人員居住使用，且非屬宿舍群中心區域，未來亦無提供現職員工居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補充說明該等人員處理方式，及如何辦理建物修復工程及委外營運。	住之必要。另本部林業保育署已初評本期修繕標的坐落區位與動線，尚與周邊重要景點具串聯性，包含竹東鎮公所經營之「歷史建築-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竹東林業展示館)」及羅東鎮公所經營之「樟仔園文化園區」，故後續修復再利用尚無潛在風險，且具觀光發展潛能。(詳 P.7-11)
	二、營運管理部分： (一)計畫書肆、執行策略及方法記載，各林業文化場域以駐館解說委託案、標租、委託管理及委託經營方式進行營運管理一節，請農業部補充辦理法據，並依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書就羅東等 3 處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及其他 12 處林業文化資源點修復再利用，規劃採編列政府預算整修後以標租或 OT 方式委託民間營運，請評估採有償 BTO 方式辦理。	(一)遵示辦理，已補充各林業文化場域委託駐館解說、標租、經營管理營等之執行依據。(詳 P.83、86、89、91-96) (二)本計畫範疇皆具文化資產身分，修復方式與後續活化再利用經營模式受限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修復與維護管理成本較高，且尚須由民間機構於期初投入大量經費，仍將提高投標門檻。另查現行推動之有償 BTO 相關案例，多為海水淡化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下水道、住宿式長照機構等民生必需之公共建設，其具不可中斷營運之特性，且後續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三)計畫書第 128 頁及第 142 頁，自償能力引述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條次請修正為「第 52 條」；另按該細則第 52 條 53 條規定，自償能力之現金流入包含政府核定之財源，本案如經評估採有償 BTO 方式辦理時，應將政府給付部分納入自償能力分析，併請注意。	有穩定可估算之使用規費收入，且機關相關預算獲編率可預期，與本計畫推動之公共項目設施有別，爰經本部林業保育署初評，本計畫執行標的，尚難採有償 BTO 方式推動；惟計畫執行期間，仍將請個案執行單位於可行性評估階段納入評估。(詳 P.135) (三)遵示辦理，已完成計畫內容修正。(詳 P.116、121-122、127)
交通部	無意見。	感謝支持。
環境部	一、環境影響評估 (一)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一)遵示辦理，本部林業保育署將督責相關分署詳實依據開發內容進行檢核。(詳 P.100)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準」及本部依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本計畫建請開發單位依後續實際開發內容，檢核有無前述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另本計畫內容如涉及已通過環評書件內容之變更，應請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第 1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二)遵示辦理，本部林業保育署將督責相關分署依環評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詳 P.100)
文	二、資源循環再利用：本計畫所涉相關採購，建議請試採以租代購並融入共享機制等方式規劃採購策略，確保產品使用壽命長，更易於重複使用、維修和循環利用，並儘可能選用使用添加再生料及使用可循環材料之產品，減少原生物料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並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建立資源永續循環之林業文化場域。	本計畫推動之林業文化場域，皆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子法相關規範進行修繕，為達修舊如舊，且避免其文化價值減失或減損，多回收既有木料再利用，雖營造成本較高，惟其可建立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的永續發展底蘊；另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自 112 年 9 月起，作為永續循環杯「來宜杯」租借的示範點，協助宜蘭縣政府推動永續循環政策；另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置放與中興大學產學合作研發「可移動式生質物氣化爐」，發展綠能循環環境教育課程等，未來本部林業保育署亦將持續推動相關資源循環再利用措施，打造永續之林業文化場域，列入本期關鍵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詳 P.34)
	一、經查農業部「林業文化資源保	感謝貴部支持，另期許運用本計畫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114-117年」(草案)內容，提案計畫尚符合本部「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110-114年)」推動之目標及部分試行範圍。	與貴部進行跨機關交流，懇請貴部協助提供文化保存、文化創意園區營運管理、歷史建築修復、科技防災等專業知能與技術交流，共同打造臺灣獨特的林業文化網絡。
	二、計畫書中所提「殖產局山林課舊建築」、「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等文化資產，建議修正為文資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名稱。	遵示辦理，已於計畫書內詳列各項文化資產登錄之名稱，惟因各項文化資產登錄使用之名稱，採用不同時期之名稱，故本署增列最初日治時期興建期之建物身分，以利辨識及建構各據點間之關聯性。(詳 P.2-4)
	三、另後續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部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遵示辦理。(詳 P.100)
	四、查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花蓮縣政府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登錄「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聚落、108 年 2 月 19 日重新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管理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署花蓮分署。本案計畫項目包括場域優化及科技防災系統建置，提醒相關修繕工程建請參酌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辦理。	遵示辦理。(詳 P.88)
	五、羅東林業文化園區為宜蘭縣政府於 111 年 2 月 7 日公告登錄	遵示辦理。(詳 P.82)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羅東林場」文化景觀，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管理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本案計畫項目為場域優化，提醒相關修繕工程建請參酌保存管理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辦理。 六、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於113年4月9日向本部文資局提送「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林產工業遺跡保存修復再利用計畫(含因應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總經費3億2,000萬元，申請補助1億2,800萬元(40%)，計畫期程：114年1月至117年12月。 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一)辦理全區調查(點雲測量與現況測繪)、建物本體室內(含本體牆面)基站掃描作業、舊照片照片收集、基礎圖說繪製、桁架細部圖等，建置3D電子檔，成果造冊。 (二)訂定「林產工業遺跡修復原則與規範」、因應計畫擬定。 (三)辦理第一期工程施作：製材附屬設施修繕，製材廠北端(原木梯與去皮機)修繕暨參觀動線新增工程。(鍋爐間修復工程、	感謝貴部支持，「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林產工業遺跡保存修復再利用計畫(含因應計畫)」為本期重點工作之一，全案所需經費計3.2億元。本期計畫業納入貴部分攤部分經費計1.28億元，及本部負擔60%之自籌款所需經費(1.92億元)，期與貴部共同推動，活化臺灣中區珍貴之林業文化資產，並藉由空間活化再利用，促進地方文化亮點發展。 (詳P.98-103)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燃料倉修繕暨參觀動線新增工程、原木梯區域修繕暨參觀動線新增工程、切片倉參觀動線新增工、去皮機修繕暨參觀動線新增工程、鐵軌區整體景觀工程) (四)辦理第二期工程施作：大製材廠修復暨原貯木場廣場景觀工程(中端一新棚架設立與機具修復保存、南端一修復不易，採災後現況保存)	
	七、承上六，提醒有關東勢林業文化園區之保存、活化等事項，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2條、「東勢林業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遵示辦理。(詳 P.8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本案為延續第一期之4年期(114至117年)，總經費約19.22億元(經常門2.86億元，資本門16.36億元)，主要目標為「林業文化資源整合保存」及「林業文化場域永續經營」，並包含「整合林業文化資源及建構數位保存計畫」、「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與「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共3項子計畫，藉由資產保存與再利用規	感謝支持。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劃，修復文化資產並改善基礎建設，打造林業文化廊道之基底，以逐步完善全臺各區域林業文化軸帶與廊道。 本次所提計畫係於前一期計畫基礎之上持續推動，本會另無其他意見。	
客家委員會	旨揭計畫中「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及「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項下「其他林業文化資源再現修復工程」工作，所提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竹東林場舊建築群、豐原逸仙莊舊建築群及花蓮港山林事業所等場域，與當地客庄發展皆有重大關聯，建議針對與客家族群及聚落具關聯性之林業文化資產，於計畫執行時將當地客家族群參與林業之生活文化予以納入資源盤整及呈現。	感謝貴會支持，本期計畫倘獲經費支持，規劃以發展場域為核心，擴展至過去林場與其他林業發展據點，盤點林業發展重要公、私單位、歷史事件與關鍵人物，並以區域發展角度進行林業文化故事徑串聯，以呈現區域產業發展與常民生活樣貌。臺灣林業與客庄發展具重大關聯，屆時亦須貴會支持提供指導，俾將客家族群之林業生活文化與精神，轉譯呈現於相關場域，擴大計畫發展綜效。(詳 P.3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一、農業部為延續「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計畫執行原則與精神，以「林業文化資源整合保存」及「林業文化場域永續經營」之目標持續推動本(第二)期計畫，串聯全臺灣林業發展起源之林場脈絡，爰辦理旨揭	敬悉。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員會	計畫，總經費為 19 億 2,204 萬 3,000 元，計畫期程 114 年至 117 年，先予敘明。	
	二、經檢視子計畫預估編列經費計算基準表，其中事涉工程為「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及「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項目，係辦理園區與舊建物整修及林田山軌道修復等工程，惟相關工程並無具體內容，且經費編列均以一式編列，無參考及推估依據，本會無從審視其經費合理性，請農業部參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補充說明編列基準及方式。	本項同國發會第六、(一)、1 點意見回復。(詳 P.100)
	三、另建議各項子計畫於完成後，農業部應建立定期訪視機制，如發現有整體效果不完備，應加以輔導，以發揮計畫之效益。	遵示辦理，本計畫執行期間，本部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將進行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並於七個工作天內將查核紀錄送工程主辦機關檢討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期限內檢討改善完妥後，函報本部備查。另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督導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並反映施工現況，將採定期且不預先方式辦理督導作業，於每次執行督導工程時，會視工程計畫類別及性質，指定二名以上督導委員參與，並列管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追蹤督導結果之處理情形，隨時派員複查。藉由適時之查核及督導，掌握計畫工程之執行進度，加以輔導，以期達成計畫之整體預期效果及效益。
行政院主計總處	據說明，行政院前核定農業部辦理之「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以下簡稱前期計畫)將於 113 底屆期，該部爰擬具旨揭計畫，賡續辦理「整合林業文化資源及建構數位保存」、「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等工作，達到保存重要林業文化資源及活化更新林業文化場域等目標，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19.22 億元(較前期計畫相同基礎增加 3.27 億元)本總處意見如下： 一、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18 日、2 月 6 日及 108 年 4 月 29 日函略以，本計畫待整修之範圍遼闊、建築及設施內容繁多，請農業部檢視文化資源獨特性、保存優先性、發展可行性等，依營運財務自給自足為原則，安排施政優先順序，並分別提出營運管理計畫(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落實營運)，又為確	一、本項同國發會第一~三點意見回復，本期所涉場域建物修繕與場域活化均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之保存管理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辦理，並依本部林業保育署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計畫(內含各園區實質發展計畫)分期分區推動，以達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保林業文化資源永續經營，請該部持續推動促參招商，積極創增可能收益來源，以調降計畫公共建設經費。	園區之永續經營，並藉由打造觀光體質，提高投資契機，並計畫執行階段，持續洽詢潛在廠商意向，推動最適之民間參與模式。(詳 P.71-97)
	二、本計畫林業文化資產修復工作經費 6.7 億元，較前期計畫增加 4.74 億元，除賡續辦理臺北、臺中、嘉義及花蓮等具有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歷史、古蹟及聚落建築群修復，並擴大新增 5 處林文化資產修復及建置臺灣國產材產官學行政中心，其中： (一)臺灣國產材產官學行政中心建置經費 0.92 億元：農業部規劃運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署)宜蘭分署辦公區域及轄管 2 筆國有土地、8 棟眷舍房屋，打造國產材產官學行政基地，並作為國產材展售中心，透過實體展示增加國產材觸及率，惟考量該中心位址之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內南側 2 棟空間已規劃作為國產材展售之製材專賣所，且林業署自 106 年國產材元年起即攜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合作推動「國產材」，串聯各地	(一)「臺灣國產材產官學行政中心」係配合行政院「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項目，將運用「資源循環零廢棄」與「淨零綠生活」策略推動發展，亦為本部推動國產材運用的重要政策，倘完成該建設，可奠基於過往林業發展歷史，延伸讓國人深度理解木材利用與現代生活不同面向的密切關聯，以帶動林產業整體發展，其定位與羅東林業文化園區不全然相同，且區內製材專賣所空間有限，僅得完成國產材展售櫥窗之階段性目標，故「臺灣國產材產官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產業及建立國產材示範點，已累積多項跨領域合作成果，爰建請就本項建置效益及必要性再加以審酌。 (二)營林所嘉義出張所(嘉義舊辦公區木構建築群 A、B、C 及 D 棟)修復經費 0.55 億元：查本項建築群屬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前期計畫係辦理 C 及 D 棟之修復，本期廣續修復 A 及棟，修復完後將配合辦理公益性活動。惟查農業部為針對阿里山林鐵沿線車站週邊建物進行整修及風貌改善，以保存重要文化景觀地景風貌，業奉行政院核定另辦理「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113 至 116 年)」，並自 113 年起將前期計畫嘉義林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工作納入上開計畫執行，考量本項工作位址亦屬阿里山林業文化範圍，基於一致性原則，應請農業部移列至上開計畫辦理。 (三)竹東林場舊建築群、雲海及檜林保線所修復經費 1.61 億元：查前期計主要係優先針對具	學行政中心」之推動仍有其必要性，惟配合國發會第一、二點意見，尚請本部依前期預算額度調降經費，爰擬暫緩執行或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另案提送修正計畫推動。 (二)遵示辦理，修正計畫業敘明「歷史建築-嘉義林區管理處辦公區內木構造建築群」相關工作將調整至「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推動。(詳 P.1-4、36、70) (三)本期修正計畫已暫緩推動雲海及檜林保線所修復，將於文資身分指定後再續辦相關修繕工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有文化資產身分之文化景觀、歷史建築及古蹟等進行修復，惟前期計畫已辦理之竹東林場舊建築至今仍未完成文化資產之登錄，本計畫擬再新增尚非屬文化資產之雲海及檜林保線所，考量現符合文化資產之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等約近 3,000 筆，於未納入文化資產前即由政府投入資源進行整修，似與本計畫篩選辦理標的之原則不符，應請農業部檢討其合理性。	作，已刪除相關工項與所需經費。至竹東林場舊建築群部分，仍有持續推動建設之必要(詳 P.3、8-9)，爰請予以支持核編所需費用，說明如下： 1、竹東林場宿舍區與竹東鎮公所經營之「歷史建築-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現為竹東林業展示館)」相比鄰，皆為昔日竹東林場珍貴留存資產，為竹東發展四大產業之一，為竹東人的共同記憶，受在地文史工作者與居民高度關注，且該區域與竹東火車站僅 5 分鐘路程，具實質觀光發展潛力，故列為前期重要林業文化資源點之一。 2、本部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已向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報，將竹東林場宿舍區登錄為聚落建築群，新竹縣政府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於文化資產審查委員現勘後，將其中仁愛段 689 地號(本署轄管範圍)列為暫定古蹟(112 年 12 月 26 日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預計 113 年底可取得文資身分指定。 3、承上，竹東宿舍區具完整林業產業發展脈絡，已具暫定古蹟身分，且可於 113 年底取得文資身分，另因前及計畫完成之 2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處修繕建物量體空間有限，尚難逕行促參委外，仍須擴大周邊設施修復，以利後續委外招商，爰請准予納入本期(114-117年)計畫執行。
	三、經檢視案內之財務效益分析，部分數據尚有疑義，其中： (一)多數林業文化資產建物僅說明修復完後每棟約有 100 萬元至 600 萬元不等之營收，並未列示推估依據，難以評估其合理性，且預期政府收取之權利金或租金亦有不合理之處，如羅東山林事務所預估之權利金每棟 100 萬元，占每棟營收 120 萬元之比例為 83%，依案內說明，其係參照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標租模式推算，惟該園區標租案政府收取之權利金或租金占營收之比例僅為 26%，2 者差異甚大。 (二)另有未來預計營收低於已過期間實際收益及推估過於樂觀之情形，如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林場小賣所平均年收入 150 萬元，遠低於 112 年之 273 萬元；臺中山林事務所草屯支所(草鞋墩雅舍)參照奧萬大森林	(一)本項同國發會第五點意見回復，已修正相關相關計算依據。(詳 P.106-109) (二)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林場小賣所於 110 年與 111 年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營業收入較低，致影響平均年營收，而呈現低於 112 年收入之情形，又 113 年遭遇 4 月 3 日花蓮地震影響宜、花、東觀光旅遊，爰仍擬依平均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遊樂區楓紅餐廳營運經營模式推估每年營收約 1,200 萬元，惟 2 處營業規模及人潮尚難相比；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歷年之遊客人數遠低於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惟未來 4 年預計創造之營業收入 1.1 億元，卻高於羅東林業文化園區之 0.8 億元。 (三)又農業部以政府預計收取之租金、權利金、自營收益及回饋金，再乘上 15%作為年化財務收益值，據以估算本計畫之淨現值及益本比等，惟考量上開收入對政府而言已屬淨收入，似毋須再乘上 15%。 (四)考量各項預計營運收入將會影響財務效益分析之正確性及政府辦理模式之選擇，爰應請農業部參考上開疑義，再全面檢視案內財務分析各項數據之合理性，並依上開行政院歷次函示，詳實辦理財務效益評估，以重新衡量本計畫擴大或賡續辦理之效益性。	年收 150 萬元進行推估，並修正「歷史建築-草鞋墩雅舍位」營業收入計算基準。(詳 P.71-97、106-109) (三)本項同國發會第五點意見回復，已修正本計畫收益值。(詳 P.112-128) (四) 本項同國發會第五點意見回復，已修正本計畫預計營運收入。(詳 P. 106-109、112-128)
	四、綜上，考量本計畫仍有待釐清說明及檢討空間，且農業部近期提報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需求大幅增加，恐將無法於所	本項同國發會第一至五點意見回復。(詳 P.1-4、98-103)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獲配之額度內編列，又本計畫辦理項目多係延續前期計畫之執行措施，應依上開行政院函示，視其文化資源獨特性、保存優先性、發展可行性等於有限資源內排列優先順序，循序改善，並積極推動促參招商，創增可能收益來源，以調降計畫公共建設經費，爰為妥適安排資源之配置，應請該部依歷年執行量能，於前期計畫預算編列數之規模 10.24 億元(按前期計每年均編列數乘以 4 年計算，扣除移列至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之項目)內規劃辦理，並配合調整計畫內容及經費。	
	五、有關計畫書第 37 頁，將經費不足列為無法如期完成林業文化資源活化再利用之目標一節： (一)查前期計畫所需經費原則係經農業部依前開行政院函指示檢討提出，並由行政院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據以編製預算案，俟向總統報告及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完成審議後予以執行。 (二)又為應各項情事之變化，致編	遵示辦理，已修正相關文字。(詳 P.38-39)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製預算之預估數與實際執行產生差距，預算法等相關法規亦訂有執行彈性措施，包括經費流用及動支預備金等，爰農業部於年度中配合本計畫實際執行量能而有增加經費需求時，尚可併同其他計畫通盤檢討其優先性及急迫性，於原編列相關預算內勻應或運用上開各項預算執行彈性措施覓妥財源。 (三)綜上，基於政府一體之原則及預算執行上有多項彈性措施，爰農業部不宜將經費不足列為無法如期完成林業文化資源活化再利用之目標，應請該部修正相關文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旨揭計畫草案執行所需人力，係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所屬相關分署等相關人員本精實原則，以現有人力調度支應，且經洽據林業保育署表示，未有新增人力需求，爰本總處無意見。	感謝支持。
行政院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意見如下： 一、1-1 欄：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性別平等處	(一)本計畫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推動策略「增進不同性別者培力與發展，達成決策的平等」及「就業、經濟與福利」推動策略「協助女性建構技能、促進就業與創業」，以及「環境、能源與科技」推動策略「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建議於本欄補充相關文字內容。 (二)有關第 2 點「其次，本計畫項下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及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等，有關林業文化園區及林業文化資原點建築修復等，各項設施規劃，將考量符合女性與男性權益，規劃合理之公廁男女設置比例以及親子廁所設置等。」等文字，屬本計畫之執行策略，建議移列至 2-2 欄補充說明。	(一)遵示辦理，已補充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等推動策略之相關說明。(詳 P.139-140) (二) 遵示辦理，已完成相關修正。(詳 P.144)
	二、1-2 欄： (一)除所述硬體空間與設施參與營造人員存在明顯性別落差，相關從業人員以男性為主，另本處前於 108 年已針對前期「林	(一) 遵示辦理，已補充前期計畫林業文化資源跨域人才培育相關性別統計等資料，亦於 1-3 欄提出相關性別議題與後續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第一期)110-113年」提供審議意見在案，建議補充林業文化資源跨域人才培育之性別統計，並於前期計畫執行期間，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如林業保存產業從業人員、人才培力、國際交流人才等之性別統計進行分析，爰請於 1-2 欄補充林業文化資源跨域人才、林業保存產業從業人員、人才培力、國際交流人才及營造人員等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以檢視是否有性別落差情形；如有性別落差情形，建議於 1-3 欄提出相關性別議題。 (二)另本處前次亦針對本計畫園區整體環境品質之規劃，建議可針對林業園區不同性別使用者進行意見調查，以瞭解不同性別者對於森林育樂園區設施之需求差異，如哺(集)乳室、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可併同無障礙廁所設置)，考量廁所之男女比例等，作為本案各項細部空間及設施配置之規畫參考，請於 1-2 欄補充園區公共空間相關意見調查資料，以檢視是否有性別友善	改善策略。(詳 P.140-142) (二) 遵示辦理，已於 1-2 欄補充林業文化園區及林業文化資源場域之設施，包含哺(集)乳室、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可併同無障礙廁所設置)等。於本期計畫執行時，將檢視相關場域，針對設施需求不足之場域，增加無障礙設施與性別友善廁所規劃與建置。(詳 P.140-141)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性不足情形；如有性別友善性不足情形，建議於 1-3 欄提出相關性別議題。	
	三、1-3 欄：有關第 1 點本計畫之『林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及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規劃設計，有關空間之各項設施，將併同考量符合女性與男性權益，並將性別需求之相關設施經費納入經費編列。」等文字，屬本計畫之性別相關經費配置，建議將上開文字移列至 2-3 欄補充說明。	遵示辦理，已修正將相關文字內容，移至 2-3 欄補充說明。(詳 P.145)
	四、2-1 欄：本計畫內容規劃提供環境教育學習及推動林業文化教育活動(計畫草案第 40-41 頁)，建議將「任一性別之參與不少於三分之一」研訂為前開工作項目之性別目標，納入計畫草案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章節，鼓勵不同性別者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	遵示辦理，已於本期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章節備註說明「本計畫相關環境教育學習及推動林業文化教育活動，任一性別之參與不少於三分之一」，以鼓勵不同性別者參與。(詳 P.35 表 3 備註)
	五、2-2 欄：本案預計衍生約 86 件相關工程案，以及採標租、促參或招租等方式辦理各活化場域勞務服務(計畫草案第 116 頁)，請於相關案件審查或	遵示辦理。(詳 P.35 表 3 備註)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契約中提醒及要求事業單位應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以促進不同性別人才之進用及留任。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基本法規檢討： (一)有關案內各林業文化園區建築管理規定(如：建蔽率、容積率、法定停車數量等)，建請主辦機關後續依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規定辦理。 (二)案內子計畫「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及「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之興建或修建，倘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水土保持計畫」規定應辦理審查者，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計畫草案 P.9~10，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部分文資身分列稱「古蹟歷史建築」是否同時具有請釐清。 (四)執行時請酌予考量性別友善環境與無障礙環境之建立。 二、計畫經費： (一)建請考量物價調整費，並自計	(一) 遵示辦理。 (二)遵示辦理。(詳 P.100) (三)已逐一說明各資源點所涉文化資產及其登錄名稱。(詳 P.2-4) (四) 遵示辦理，已列入本期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詳 P.34-35) 本項同國發會第一點回復，業於計畫額度內，納入物價調整、全球原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 (二)為因應無法預見之情事變更等狀況，建議編列工程預備費。 (三)計畫草案 P.102：有關科技防運用導入執行方式，請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按各林業文化園區之防颱、防震、防火、防水等需要，建請預估編列相關防減災監測設備、防盜保全設施及維修管理等費用。	物料上漲及通貨膨脹、隱蔽處變更之工程預備費，及配合「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執行相關防減災監測、防盜保全及維修管理等費用。(詳 P.100-103)
	三、計畫期程： (一)計畫草案 P.55、61、101：案內「嘉義林業文化園區(阿里山林業村部分)、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及周邊舊建築群(菁華林苑)」均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辦理，建請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補充填寫個案「促參預評估檢核表」以檢視各階段應辦作業所需時程之合理性。	(一)阿里山林業村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辦理促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且非本期計畫標的；另「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受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災害影響，潛在廠商均無促參投資意願，惟周邊「歷史建築-菁華林苑(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官舍)」完成修復後以全區委外，則可提高投資意願，故現階段暫由本部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自行維護，後續將評估以國產法標租之可能性。本期計畫未來執行逐步完成預定工程後，將請各執行單位依據「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填寫個案「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詳 P.135)

機關別	機關意見	農業部回復意見
	(二)計畫草案 P.109~112:建請依案內各個林業文化園區主要工作項目覈實估算並管控各項工程預算,建議建立各階段里程碑之目標值及管控機制,以落實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	(二)本項同國發會第六、(一)、1點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二點意見回復,將於本期計畫執行時核實編列工程經費,落實執行查核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並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以利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工作,提高預算執行。
	四、其他:計畫草案 P.85~102:有關本計畫草案之子計畫「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及「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建請依文資法第 42 條規定,倘涉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型及色彩變更,請送相關機關(單位)審查核准。	遵示辦理。(詳 P.71-97)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無意見。	感謝支持。

